









# 教育部常用法規彙編—法規編排方式說明

本法規彙編以法規之「關聯性」與「比較性」為編排原則，摒棄傳統「法位階」編排原則，考量辦理法制及救濟業務人員之實務作業需求，按「實務作業使用頻率」為納入彙編之考量，次按教育人員、正規教育、其他教育、救濟為四大主要歸類，末按法規範之性質，以「規範範圍大小」、「規範事務類型」、「規範目的相似性與比較性」為編排原則。此編排原則可使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及救濟業務人員於處理同一類型法規或同一類型事件時，更便利於法規之比較與對照，除避免相同事務規範法規於解釋或法制作業上出現歧異，亦減少傳統編排方式於查找授權子法上之不便，跳脫傳統法典編排框架，以更貼近承辦人員之需求。



# 教育法規彙編

## 壹、基本規範

1. 教育基本法.....	1
2. 私立學校法.....	3
3.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6
4.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22
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4

## 貳、教育人員

### 一、通用規範

1. 教師法.....	27
2. 教師法施行細則.....	32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35
4. 教師請假規則.....	40
5.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44

### 二、師資培育

1. 師資培育法.....	47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51
3.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53
4.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55
5.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56
6.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58

7.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實施辦法.....	61
8.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62

### 三、資格檢定、審定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63
2. 專科以上學校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85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103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05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06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109
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10
8.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115
9.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116
10.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 程認定標準.....	118

### 四、聘任、任用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21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27
3.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131
4. 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改任換敘辦法.....	140
5.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41
6. 大學聘任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42
7.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143
8.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44
9.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45
1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47



11.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149
1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51
1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53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60
15.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62

## 五、獎懲及成績考核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66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71
3.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176
4.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80
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182
6.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186

## 六、介聘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191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192
3.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195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197

## 七、退休、撫卹、資遣、離職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99
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204
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214
4.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220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224
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227
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監理會設置辦法.....	228
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229
9.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33

### 參、學前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39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249
3.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252
4.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255
5.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263
6.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69
7.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280
8.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282
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285

### 肆、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87
2.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95
3. 國民教育法.....	296
4.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301
5. 強迫入學條例.....	304
6.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06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307
8.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314
9.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316
10.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20
1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25
1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329
13.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330
1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333
15.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	338
16.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339
17.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342
18.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345
19.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350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356
21.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358
2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61
2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65
2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69
25.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372
2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373
27.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374

## 伍、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

1. 大學法.....	377
2. 大學法施行細則.....	382
3. 專科學校法.....	385
4.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391

5.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92
6. 大學評鑑辦法.....	396
7.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399
8. 學位授予法.....	402
9.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404
10.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405
1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6
12.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0
1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1
14.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413
15.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415
1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416
17.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420
18.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425
1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29
20.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32
21.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 辦法.....	433
2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441
23.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451
24.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455
25.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457
26.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458
2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460
28.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462
29.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463

30.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464
31.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469
3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70
3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471
3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472

## 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1. 特殊教育法.....	475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481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483
4. 性別平等教育法.....	487
5.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493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495
7.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501
8. 學生輔導法.....	505
9.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509

## 柒、終身教育

1. 終身學習法.....	517
2.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520
3. 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523
4.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526
5. 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	528
6.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529
7.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532
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	533
9.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34
10. 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536

11.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537
12.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539
13.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540
14.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546
15.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48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51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568
18.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570
1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77
20. 家庭教育法.....	582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584
22.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585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587
2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589
25.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591
26. 圖書館法.....	593
27. 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595

## 捌、體育

1. 國民體育法.....	599
2.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602
3.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603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605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608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613
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617
8.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618

9.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620
10. 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	622
11.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623
1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626
13.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629
14.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633
15.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634
1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636
17.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	639
18.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642
19.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	644
20.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646
21.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650
2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654
2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658
2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662
2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666
26.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669
27. 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682
28.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684
29.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686
30.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88
31.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691
32.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697
33.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701
34.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04

## 玖、其他教育

1. 藝術教育法.....	707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709
3.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710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711
5. 原住民族教育法.....	713
6.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717
7. 學校衛生法.....	719
8.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722
9.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724
10.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725

## 拾、其他相關法規

1. 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摘錄).....	729
2. 地方制度法(部分摘錄).....	732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摘錄).....	738
4.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743
5. 教育部法規會設置要點.....	747
6. 行政程序法.....	748
7. 政府資訊公開法.....	764
8. 個人資料保護法.....	767
9. 檔案法.....	774
10. 行政罰法.....	777

## 拾壹、救濟相關法規

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783
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788



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790
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792
5. 訴願法.....	793
6.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802
7.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803
8.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涉及當事人隱私處理原則.....	807
9. 國家賠償法.....	809
10.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811
11. 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815
12. 行政訴訟法.....	817
13. 行政執行法.....	845



# 壹、基本規範



# 教育基本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5802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I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 II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III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 5 條

- I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 II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 III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 I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 II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

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III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 IV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 I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 II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I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 II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III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 IV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 V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 I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 II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 10 條**

- I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 II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 I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II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4 條**

- I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 II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

行之。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學校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11、13、18~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 條條文；刪除第 7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9、3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 I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 II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2 條

- I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 II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 I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 II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 4 條

- I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 II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 III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 第 6 條

- I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 II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第 8 條

- I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 II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學校法人

### 第一節 設立

#### 第 9 條

- I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 II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III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 I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II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III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 第 11 條
- I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 II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

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 III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 12 條

- I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II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節 法人登記

#### 第 13 條

- I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 II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III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4 條

- I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 II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5 條

- I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 II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 第 17 條

- I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II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 III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 第 18 條

- I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 II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 19 條

- I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 II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 III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 IV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0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第 21 條

- I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II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2 條

- I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II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3 條

- I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II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III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 24 條

- I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II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III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第 25 條

I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II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III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IV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V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 26 條

I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II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務；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務。

#### 第 27 條

I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II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

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9 條

I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II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 30 條

I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II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I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 第 32 條

I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II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

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 III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 第 33 條

- I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 II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III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形，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 第 34 條

- I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II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 III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 I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 II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 III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 第 36 條

I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 II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 III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 IV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 第 37 條

- I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II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

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 第 38 條

I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9 條

I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II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 第三節 校務行政

### 第 41 條

I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II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III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IV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V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 第 42 條

I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II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

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 第 43 條

I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II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III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 第四章 監督

### 第 45 條

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II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III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46 條

I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II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

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年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 47 條

- I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II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 第 48 條

- I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 II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III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 第 49 條

- I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 II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 III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 第 50 條

- I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

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 II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 III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第 51 條

- 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第 52 條

- 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II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第 53 條

- 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II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 III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IV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第 54 條

I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II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 第 56 條

I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II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 第 57 條

I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II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III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IV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V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VI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VII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分定之。

####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

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I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II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61 條

I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II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除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 第 62 條

I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II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III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IV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 第 63 條

I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II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第 64 條

I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II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III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IV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教師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V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 第 65 條

I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II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III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6 條

I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II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III 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IV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 第 67 條

I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II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

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III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IV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V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68 條

I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II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III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IV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 第 70 條

I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期限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II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



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 71 條

- I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II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III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 IV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 72 條

- I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 II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 III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 第 73 條

- I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

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II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 III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 IV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 第 74 條

- I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 第 75 條

- I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 II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第 76 條

- I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 II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章 罰則

###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 第 80 條

I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II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 81 條

I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II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第 83 條

I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II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III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IV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 I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 II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 I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 II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III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 IV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 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 II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III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 (64) 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 (70) 台技字第 33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 (74) 台參字第 1446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 (75) 台參字第 29779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1235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94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 (一) 字第 10301638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II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 第 3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 II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 第 5 條

- I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II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 第 7 條

- 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 II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III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 IV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

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 第 9 條

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II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I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II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II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 第 14 條

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II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

III 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 第 15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条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6 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8 條

I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II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I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

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III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 第 20 條

I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II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 第 21 條

I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II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

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 24 條

I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II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 第 25 條

I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II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III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 第 26 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 第 27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8 條

I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 III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之土地為限。
- IV 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 V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 30 條**

- I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 II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 31 條**

- I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 II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

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33 條**

- I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 II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選用之。
- III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 IV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 二、存放金融機構。
-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 35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 37 條**

- 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I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III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 第 38 條

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轉讓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II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III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第 39 條

I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II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III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

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 第 41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 第 42 條

I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II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III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 第 43 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 第 44 條

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II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 第 45 條

I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II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



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III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 **第 46 條**

- I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 II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 **第 47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 **第 4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 **第 4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017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 II 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III 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
- IV 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或補助，不在此限。
- V 第二項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

- 一、增設班級。
-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第 4 條

- I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報請備

查，應於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為之；其報請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資料。 二、學校位置、校地海墾、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既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 四、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學校決算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 五、校長之學歷、教職員工人數及生師之比例。
貳、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增設計畫書。
參、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招生計畫書。
肆、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伍、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收費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陸、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 II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仍應注意教育品質，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
- III 第一項各類計畫書格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所報備查，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或補正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敘明理由通知學校其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在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

-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 二、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 6 條

- I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II 學校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應將所報備之事項，於該校之資訊網路公告。

### 第 7 條

I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 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準則免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評鑑結果，辦理不善。
- 四、未依備查之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五、其他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II 學校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 8 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 9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查證之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或公聽會。

### 第 10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第七條規定，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作成回復適用法令之處分，通知該學校，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1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限制者，自處分送達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始日起，回復適用相關法令。但其情節重大或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日。

### 第 12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應於回復適用一個學年度後，始得依第四條規定報請備查。

### 第 1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應回復至報備前之狀態，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其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依回復適用法令當年度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 15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或教師，應自回復適用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 16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四條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 第 1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I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

II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第 4 條

I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II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第 5 條

I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I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III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IV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

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V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VI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I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II 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

III 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I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

II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 第 8 條

I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II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III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IV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V 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
- VI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 I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II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第 10 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第 11 條

- I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II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第 12 條

- I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 II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

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 第 13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4 條

- I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 II 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行清算。
  -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賸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 第 1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 16 條

I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II 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17 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8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0 條**

- I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 II 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第 21 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貳、教育人員





# 教師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50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3、11、17條條文；增訂第14-1~14-3、15-1、18-1、3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增訂公布第3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9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18-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 II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 I 初檢採檢覈方式。

II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I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II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III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制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II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聘任

### 第 11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II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II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優為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 第 14 條

-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II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V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 I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II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 I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 II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 I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II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 I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與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II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 I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

- 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II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8-1 條

- I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II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章 待遇

#### 第 19 條

- I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 III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 24 條

- I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 II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 III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25 條

- I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 II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教師組織

#### 第 26 條

- I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 II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 III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 IV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27 條

-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

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I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II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I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II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I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II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I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II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III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I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II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I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II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教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0759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32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67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33228 I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0、17~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6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1~24-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教育部臺教師 (三) 字第 10300592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 第 4 條

I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II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市) 政府訂定，並製發。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市) 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期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期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期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期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 第 24 條

- I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 II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

則之規定。

#### 第 24-1 條

(刪除)

#### 第 24-2 條

(刪除)

#### 第 24-3 條

(刪除)

####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第 26 條

- I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 II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 III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 第 27 條

- I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 II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 第 30 條

- I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

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00048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092001084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2條、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2項、第2項第1項、第11條第2項、第3項、第13條第2款、第3款、第15條序文、第16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1535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 第 3 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 第 4 條

- I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II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 III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

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 第 6 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定後，報地方政府備查。

## 第 7 條

- I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 II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 第 8 條

- I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 II 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其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 9 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 第 10 條

- I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

，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 II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
- III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

### 第 11 條

- I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 II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 III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 第 12 條

- I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 II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
  -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與申請人相隔一個直轄市、縣（市）以上，持有戶籍謄本。
  - 四、全家遷居。
  -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 第 13 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

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 四、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

### 第 14 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聘（僱）。

### 第 15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報本部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 一、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經查證屬實。
-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影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
- 六、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

### 第 16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內，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轉本部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服務單位全銜)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運動專長
一、時間：自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單位首長：

單位主管：

填表人：

備註：

- 一、本表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工作情形，依實際狀況填寫(寒暑假期間亦須辦理)陳核。
- 二、運動訓練日誌，由單位主管負責審核。
- 三、本表應依序裝釘成冊，並由服務單位保存，俾供查考。

附件一

(服務單位全銜) 專任運動教練 年度工作計畫 (格式)

- 一、專任教練姓名：
- 二、運動專長：
- 三、計畫目標：
- 四、訓練組織：
- 五、訓練場地設置情形：
- 六、經費來源：(含年度經費來源單位、金額及使用科目等)
- 七、實施方式：
- 八、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時程：(範例)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容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規劃辦理寒假假期訓練事項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 九、評估指標：
- 十、預期績效：

單位首長：

單位主管：

填表人：(簽章)

註：本項計畫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地方政府備查。

附件二

專任運動教練請調申請表

姓名	通訊地址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戶籍地址									
住址	最高畢業學校		電話		省		縣(市)			
	教練儲訓班結業年月		運動專長項目		到職日期		證明文件			
學經歷	服務單位		請調優先順序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現服務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須照顧父母、子女生活，且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生活不便，持有戶籍謄本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家遷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確須請調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服務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連續二年考績甲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優先請調服務單位	具體績效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4 3 2 1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機關首長意見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申請人(簽章)：

附件三

## 教師請假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20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192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2、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192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3~15、17、1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項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II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3 條

I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

，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产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除暑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

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III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IV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 第 4 條

- I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II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第 5 條

- I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II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 6 條

- I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 II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 第 7 條

- I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 II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III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 I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 II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 III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IV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第 9 條

- I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日數得前後併計。
- II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 III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 第 11 條

- I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 II 前項應休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III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 第 12 條

- I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 II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 III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 13 條

- I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II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III 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 第 14 條

- I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 II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 III 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 第 15 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 第 17 條

- I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II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I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II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479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 3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 4 條

I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

II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III 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IV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 第 5 條

I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

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I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II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III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IV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V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I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II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III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IV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 第 9 條

I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II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III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I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II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 第 11 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581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0694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0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190170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5580號令修正公布第4、7、1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96140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並增訂第18-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90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3720號令修正公布第18-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4467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10061641號令發布第21~23及26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6010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2004146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803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40016316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40035273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50001296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30038074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

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II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I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 II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III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I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II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 I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 II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III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IV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 I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II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III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IV 前三項學生修業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 I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II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 I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II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 I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II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 I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II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 I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II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 III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I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I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 I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II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 III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 22 條

- I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II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 III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 第 23 條

- I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

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II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III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II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 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 I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 (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II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 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 取得大學畢業資格, 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 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 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其日期,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6 條

- I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依大學法規定, 取得畢業資格者, 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先行畢業。
- II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III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 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成績及格者, 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 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 I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II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 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III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 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 I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 11 條**

- I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II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14 條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第 4 條

I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II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第 5 條

- I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 II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第 6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II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III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第 7 條

I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II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III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 第 8 條

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II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III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 第 9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 第 10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 第 11 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第 12 條

I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II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III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 13 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

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第 14 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624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托機構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本辦法施行後仍在職者。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II 前項人員數，應依幼托機構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報立案班級數之法定員額計算。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以下簡稱幼托機構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 5 條

I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二十六個幼教專業課程學分及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II 前項人員在專科及大學階段修習之相關科目，得抵免前項所定幼教專業課程學分。但至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

III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年

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 6 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畢幼教專班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7113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9、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925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5、7、8、12、14 條條文（原名稱：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私人或團體依社會教育法設立之國立、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 II 本辦法所稱法人，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

## 第 3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四、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第 4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 第 5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第 6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立案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一、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辦理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協議書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 8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II 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I 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 II 前項經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於有效期限內得依規定自行調整課程計

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I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

II 前項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第 11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其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12 條**

I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

II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會同初審機關相關人員瞭解或抽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執行狀況，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第 14 條**

I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II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13、18 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06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369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1、15、19 條條文；增訂第 7-1、18-1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3151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5、18-1、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201595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 3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II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III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 I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II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III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

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 I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II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III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VI 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 I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 II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 III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 I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II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III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

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 I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II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III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VI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 I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II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

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 12 條

- I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III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 VI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 I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 II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III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 I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II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III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18 條

- I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III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1 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 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17701 號令、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30061420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 3 條

- I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
- II 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

## 第 4 條

- I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 II 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 第 5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委任師資培育大學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及認列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第 6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由前條受委託、委任之學校或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課程開辦時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調訓作業。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地方教

育事務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0883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363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II 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 第 3 條

I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本部所屬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

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II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III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 第 5 條

- I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II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I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7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8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484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3071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79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9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5、18~22、26、27、29、30、33、36、37 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24、32、3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 10 條

I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

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者，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修業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II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 11 條

I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

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期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II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I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II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第 15 條

I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II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III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第 18 條

I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應用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II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

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 I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II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 III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 第 21 條

- I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不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II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22 條

- I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 II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 III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 28 條

- I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



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II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 III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 第 29 條

- I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II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 第 30 條

- I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II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III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 第 33 條

- I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II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 35 條

- I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II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第 37 條

- I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院校：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

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II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III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IV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V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VI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I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II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 第 41 條

I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II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III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類別及應送繳資料</p>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ol>

	<p>2、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講師：八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九十分鐘。</li> <li>2、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講師：六十分鐘。</li> </ol>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附表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附表三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 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日本論文博士學位	具備下列五要件者，等同其博士學位： 一、入學許可註冊證。 二、修畢學分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四、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五、博士論文。													
俄國副博士 (kandidat Nauk) 學位	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得等同其博士學位。													
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	一、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學位等同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Audiology、Doctor of Pharmacy、Doctor of Optometry 及 Doctor of Chiropractics 等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 二、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位須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三、德國及其相系統國家之 Doktors der Medizin 學位得等同其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J.D.) 學位	一、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報本部審查時得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二、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者，報本部審查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 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 學位者，得等同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神學學位	一、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Theology (D. Th.) 得等同博士學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比照辦理。 二、五個地區神學位評鑑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 ATS 美加神學學位協會、European Evangelic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歐洲福音派認可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ATESEA, 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Africa, ACTEA, 非洲神學教育認可會議、la Asociación Sudamericana de Instituciones Teológicas, 南美洲神學研究協會) 認可之神學院校院，均需辦理查證，送審時檢附所就讀學程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文憑名稱為 Master of Theology、Ph. D.、Doctor of Theology 予以採認。Master of Divinity、Doctor of Ministry 不予認定，持 Doctor of Divinity 則需個案審議。 三、羅馬教廷承認授學位之神學大學，均需辦理查證，依學位文憑性質予以採認。屬與當地國體系整合之天主教大學則依當地國政府認可情形認定。													
藝術文憑	一、德國藝術文憑： (一) 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 (詳表列) 之藝術學位文憑，得遵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德國藝術文憑 Magister、Master、Abschlussprüfung、Diplom、Staatsexamen、kirchlicher Abschluss、Lehramt、Lizentiatenprüfung 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Konzertexamen、Meisterschüler 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送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音樂類</th> </tr> </thead> <tbody> <tr><td>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td></tr> <tr><td>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td></tr> <tr><td>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td></tr> <tr><td>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td></tr> <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td></tr> </tbody> </table>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Hochschule für Musik Detmold
Robert-Schumann-Hochschule Düsseldorf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Folkwang- Hochschule Ess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Köln
Hochschule für Musik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Landeskirche Sachsens-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alle
Musikhochschule Lübe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anz Liszt" Weimar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Baden- 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erford
Musikhochschule in der Westfälischen Wilhelms- Universität Münster
Katho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St. Gregorius Aach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Berlin-Brandenburg-schlesische Oberlausitz-Görlitz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Württemberg-Tübingen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Schauspielkunst" Ernst Busch" Berlin
Hochschule für Film und Fernsehen "Konrad Wolf" Potsdam-Babelsbe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Palucca Schul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Tanz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視覺藝術類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Karlsruh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arlsruh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tuttgart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Nürnber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Kunsthochschule Berlin-Weißensee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n Künste Hamburg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Stadelschule)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Kunsthochschule für Medien Köln
Kunstakademie Münste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Design Halle
Alanus Hochschule - Alfter
Hochschule für digitale Medienproduktion-Elstal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一) 下列類科奧地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奧地利藝術文憑 Magister (拉丁文 Magistra Artium) 得送審講師資格外，如取得表演藝術類學校改制前授予之 Diplom 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Postgraduale 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送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音樂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up>Mozarteum</sup>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表演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up>Mozarteum</sup>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視覺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Künstlerische und Industrielle Gestaltung Linz
Universität für Angewandte Kunst Wi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三、瑞士藝術文憑：

(一) 下列類科瑞士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瑞士學制在轉換為英美學制之過渡期間，持表列學校所發之藝術文憑(Diplom)，得送審講師資格。但學校仍須審查其成績單，除畢業學校准予免修學分並開具證明外，每科均須修習，不得僅修習單一科目或學分。

音樂類
-----

Hochschule der Künste Bern HKB/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Musik-Akademie der Stadt Basel/Hochschule für Musik			
Musikhochschule/Lucerne School of Musi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Conservatoire de Lausann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de Genèv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ri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視覺藝術類			
Hochschule der Künste Bern HKB/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Department Gestaltung und Kunst, Fachhochschule Aargau, Nordwestschweiz FHA/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argau, North-West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Basel/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Basel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 Kunst Luzern/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Central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Zürich Mitglied der Zürcher Fachhochschule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Zürich,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Zürich			
四、法國藝術文憑：			
(一) 持下列類科法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已在當地取得 DE 或 CA 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同意直接通過其講師資格。			
(三) 法國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逕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和 Doctorat 文憑。			
2. 音樂文憑:			
(1) CNSMD-Paris (巴黎音樂院) 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e (DFS) 文憑。			
(2) CNSMD-Lyon (里昂音樂院) Diplôme National d' 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 文憑。			
(3)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文憑。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建築 (十三所)	Ecole d'Architecture de Lyon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ancy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ormandi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Bellevill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Paris La Defense/Marne-la-vallée	Master/DPEA	講師	

	DefenseMarne-la-vallee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La Villett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Malaquai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Val de Sein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Centre des hautes études de Chaillot	Diplôme de spécialisation et d'approfondissement (DSA) 專業深入研究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u paysage de Versailles 凡爾賽高等景觀設計學院	Master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nature et du paysage 國立高等環境景觀學院	Ingenieur paysagiste	講師
音樂 (二十一 所)	CNSMD-Paris (巴黎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 (DFS)	助理教授
	CNSMD-Lyon (里昂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Diplôme National d'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	助理教授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助理教授
		Diplôme Supérieur d'Exécution	講師
		Diplôm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	講師
	C. N. R. de Bordeaux	DEM	講師
	C. N. R. de Boulogne Billancourt	DEM	講師
	C. N. R. de Paris	DEM	講師
	C. N. R. de Reuil Malmaison	DEM	講師

	C. N. R. de Toulouse	DEM	講師
	C. N. R. de Lille	DEM	講師
	C. N. R. de Poitiers	DEM	講師
	C. N. R. de Lyon	DEM	講師
	C. N. R. de Strasbourg	DEM	講師
	C. N. R. de Dijon	DEM	講師
	C. N. R. de Versailles	DEM	講師
	C. N. R. de Nancy	DEM	講師
	C. N. R. de Nantes	DEM	講師
	C. N. R. de Marseille	DEM	講師
	C. N. R. de MONTPELLIER	DEM	講師
	C. N. R. de REIMS	DEM	講師
	C. N. R. de SAINT- MAUR	DEM	講師
	C. N. R. de BESANÇON	DEM	講師
舞蹈 (二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C. N. S. M. P.)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C. N. S. M. L.)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視覺藝術 (十九所)	ENSBA (國立高等美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iplôme supérieur arts plastiques 國家造型美術高等文憑	講師
	ENSAD (國立裝飾藝術高等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Diplôme de l'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 des arts decoratifs 國家裝飾藝術高等學院文憑	講師
	ENSCI (國立工業設計高等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Creation Industrielle/Les Ateliers	Diplôme de Creatur Industriel 工業設計師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photographie, Arles (國立攝影學院)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Limoges et Aubuss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Paris-Cerg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Dij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anc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ice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ENBA Lyon	Dip. National d'arts plastiques/DNAP 國家藝術造型文憑 Dip.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de Strasbourg ESAD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des beaux-arts de Bordeaux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r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u jeu et des medias interactifs numériques 國家音像數位媒體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國家工藝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設計 (五所)	ESBA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ESBA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ESAD - E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ves de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ENBA - E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	DNAP & DNSEP	講師
	表 演 藝 術 (一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Diplôme d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電影 (二所)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étiers de l'image et du son(FEMI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15)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EN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15)	講師
博物學院類 (二所)	Institut national du patrimoine 國家文物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夏特國家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五、荷蘭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荷蘭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建築 (三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Gerrit Rietveld Academie	Master	講師
	Academie van Bouwkunst, Rotterdam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Royal Conservatory, The Hague	Master	講師
設計 (一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電影 (一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六、比利時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比利時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Henry van de Velde-instituu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de l'état La Cambre-ISACF	Master	講師
	Provinciaal Hoger Instituut voor Architectuur - now part of Provinciale Hogeschool Limburg, in Hassel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intercommunal (ISAI) Site de Bruxelles - Institut Victor Horta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voor Wetenschap en Kunst - Departement Sint-Lucas Architectuur, with campuses in Brussels and Gent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所)	Conservatoire Royal de Bruxelles Bruxelles 皇家音樂學院(法語部)	Master en Musique 又稱Licence
Erasmus Hogeschool Brussel Koninklijk Muziek Conservatorium te Brussel/Bruxelles 皇家音樂學院(荷語部)		Master in de muziek	講師
視覺藝術 (二所)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 Arts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e(2007年改稱Master)	講師
設計 (二所)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Les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Maitrise	講師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e(2007年改稱Master)	講師
戲劇 (一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Departement Dramatische Kunst, Muziek en Dans - Hoger Instituut voor Dramatische 高等音樂學院與戲劇學院	Master in het drama	講師
七、義大利藝術文憑：			
(一) 持下列類科義大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義大利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送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ottorato di ricerca。			
2. 音樂文憑：			
(1)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最高文憑 Diploma。			
(2)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最高文憑 Diploma。			
(3)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最高文憑 Diploma。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一所)	Politecnico di Bari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Dipartimento di Architettura e Pianificazione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sede di Mantov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sede di Como	Laurea specialistica Dottorato di ricerca	講師 助理教授
	IUAV -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di Venezia	Laurea specialistica Dottorato di ricerca	講師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Laurea specialistica Dottorato di ricerca	講師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TORINO	Laurea specialistica Dottorato di ricerca	講師 助理教授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Laurea specialistica Dottorato di ricerca	講師 助理教授
音樂 (十三所)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Antonio Vivaldi di ALESSANDR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NICCOLO PICCINI DI BAR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van Battista Martini di BOLOGN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LUIGI CHERUBIN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S. PIETRO A MAJELLA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RRIGO BOTTO DI PARM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F. Morlacchi di PERUG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ACCHINO ROSSINI DI PESARO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USEPPE TARTINI DI TRIEST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LFREDO CASELLA DI L' AQUILA	Diploma	講師
舞蹈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DANZA di ROMA	Diploma	講師
視覺藝術 (八所)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RRARA (專長雕塑領域)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BRERA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ALBERTINA di TORI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VENEZI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Acc. Ligustica di GENOVA	Diploma	講師
設計 (一所)	Politecnico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戲劇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ARTE DRAMMATICA Silvio D'Amico di ROMA	Diploma	講師

八、西班牙藝術文憑： (一) 持下列類科西班牙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西班牙藝術文憑如取得 Doctorado 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Madrid)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del Vallés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A Corun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音樂 (三所)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talunya ESMUC	Titulo Superior
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usica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Escuela Superior de Canto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舞蹈 (一所)	Real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Danza	Titulo Superior	講師
戲劇 (一所)	Real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atico de Madrid (RESA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九、英國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所授建築師協會文憑(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Diploma, 簡稱 AA Diploma)，以講師聘任者，報本部審查時，應以論文或作品送審。 十、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			
西班牙學位	一、持西班牙 Licenciatura 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於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者，於報本部複審時，得免再以學位論文辦理外審，直接採認其具講師資格。 二、持西班牙各校自頒之學位文憑(TITULO PROPIO)包括 ESPECIALISTA、EXPERTO、BACHILLER 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個案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定。		
菲律賓學位	除國立菲律賓大學(Univ.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Univ. of Santo Tomas)、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及德拉沙大學(Dela Salle Univ.)四所大學其畢業文憑於駐外館處查證屬實後可逕予採認外，其他學校於報本部複審時，仍應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方式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八六)審字第 86087434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91013634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9002358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 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2. 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 涉及個人資料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6.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7.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 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作：
  - (1) 代表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

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 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 送審學歷修業起訖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訖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
  2.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 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 合著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參考著作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 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規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 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由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 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 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表上簽章，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之教師資格。
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 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 (2)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3)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 撰寫著作應附中文摘要，不限文種，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 在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如已載明卷期及頁數，無須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應附發表者之證明。

(四) 一般事項部分：

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本檔備查。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 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 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5. 兼任教師如擔任實習、實驗課程、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6.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內、外進修、研究，在全國在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7.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8.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

- 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核准前立學校無直接督關係而核准立學校送審。該私立學校送審以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日者，不在此限。

9. 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日者，不在此限。
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 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薪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實質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 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

- 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 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查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 (七) 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 (八) 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 (九) 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 四、冊報：
- (一) 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 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審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 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 (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 ①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 ②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 ③ 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 ④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 ⑤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 ⑥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 ⑦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 (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別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 ①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 ②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 ③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 (3)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 (4) 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 (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 #### 五、複審作業程序：

##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 1.學位審查：

-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 (3)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 (4)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

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 (3)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 (二)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該審查人審查。
  - 2.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
  - 3.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4.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 (三)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業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附件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填表日期：		<b>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b>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電話（公）：		手機：電話（私）：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證書字號：字第號起資年月：年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月			
				年月			
11.學術專長：							
12.任教科目一：時數：小時/週任教科目二：時數：小時/週							
13.送審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別：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是否合著：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14.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評審結果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___次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始分數：	
	院教評會第_____次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教評會第_____次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通過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審核屬實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科系所：			
送審者姓名：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別：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期刊卷期		
	1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參考資料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1.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中文姓名: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業任別:	新聘或升等:		
5.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6.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7.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月	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8.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起資年月: 年月							
9.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月			
				年月			
				年月			
10.任教科目一:時數:小時/週任教科目二:時數:小時/週							
11. 送審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 年月	字數: 是否合著:				
送審者姓名:			送審學校: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是否合著:		
出版時間: 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期刊卷期		
	1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參考資料							

附件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所)	年畢業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外文名稱			地區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附件三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 研究人）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4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附件四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A.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巡迴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 附件五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學位審查）

編號	姓名	審查等級	學歷	專兼任別	起聘年月	送審年月	學校審查結果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註：1、本表為自審與非自審學校均適用。

2、同案所有送審人請按審查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續填列。

3、「送審年月」即報部之公函年月，但自審學校免填。

4、「送審年月」、「起聘年月」均以民國計年。

5、「學校審查結果」一欄，請填列國內外學位查證結果，如查證屬實者請填「核符」，經查證無法認定者請填「待符」。



## 附件六 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教師等級	學位審查		著作審查		合計	備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事主管：

承辦人：

註：自審學校與非自審皆適用。



## 附件七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國外學位歐洲藝術文憑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第款，送審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否（請說明\_\_\_\_\_）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天博士天藝術文憑天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未辦理查證）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紀錄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人事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2學分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教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跨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均為5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 種/場： 分鐘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 場： 分鐘
- 戲劇作品(編劇、導演、演員、劇場藝術)： 分鐘
- 電聲/作品(長片 類；短片) 部(本)： 分鐘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平面設計)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 ※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技術報告
- 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成就證明於送審前五年內取得，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附件八、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 審 人：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第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人事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2學分
- 核准學職停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第1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均為代表著作5年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八八)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67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①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②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①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 ②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①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②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

再提出口頭答辯。

- ③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①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 ②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①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②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①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 ②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③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

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①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②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①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 ②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 ③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程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檢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 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 條條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 I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II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III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IV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 I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II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III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 育心理學、教育社 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含 與本教育階段相關 制度、法令與政 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 育、認知、語言發 展與輔導、社會、 人格發展與輔導 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 理論、課程設計、 教學原理與設計、 教學環境規劃、教 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 育心理學、教育社 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含 與本教育階段相關 制度、法令與政 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與輔導(含評量策 略、評量工具、結 果解釋與應用、特 教學生鑑定與安 置、各類特教學生 身心特質、輔導、 相關專業服務、家 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 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 殊教育課程發展與 設計【含個別化教 育計畫】、教學原理 與設計【含教材教 法】、教學環境規劃 【含輔助性科 技】、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 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 育與教學模式、特 殊教育課程發展與 設計【含教學環境 規劃】、教學原理與 設計【含個別輔導 計畫】、學習評量、 特殊族群資優生之 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 育心理學、教育社 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含 與本教育階段相關 制度、法令與政 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 理、認知、語言、 社會、道德、人格、 情緒；「兒童輔導」 含主要諮詢理論或 學派、輔導倫理、 團體輔導、學習輔 導、兒童適應問題 診斷與個案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 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 發展與設計、教學 原理與設計、班級 經營、學習評量 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 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 育心理學、教育社 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含 與本教育階段相關 制度、法令與政 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 生理、認知、社 會、道德、人格、 情緒；「青少年輔 導」含主要諮詢理 論或學派、輔導倫 理、團體輔導、學 習輔導、行為輔 導、生涯輔導、青 少年適應問題診斷 與個案研究、心理 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 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 發展與設計、教學 原理與設計、班級 經營、學習評量 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0893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678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 II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
- III 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3 條

前條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應繳納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五十元。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800161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515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綜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8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序文、第 14 條序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序文、第 3 款、第 18 條序文、第 7 款、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

### 第 1 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具備本辦法規定資格，經向本會申請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員。
-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由本會受聘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教練。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
- 四、全國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比照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認定之。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學運動聯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認定之。
- 五、體育相關系所，指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及以競技運動為本質之系所（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如附件）。

六、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指獲聘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七、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B 級及 C 級運動教練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登錄之各級運動教練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八、任職期間，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前款各級運動教練證或本會頒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而所擔任教練工作或職務期間。

### 第 3 條

- I 運動教練，分為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
- II 前項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再行區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

### 第 4 條

- I 申請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且向本會申請審定及格者，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各級運動教練資格，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其以身心障礙運動成績申請者，核發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證書。
- II 前項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指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III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以第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資格申請審定外，不受前二項學歷資格限制：

- 一、專任教練。
- 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團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五、擔任國內職業棒球球隊選手十年以上。

IV 取得本辦法規定運動教練資格者，得據以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 第 5 條

I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一)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
  - (三)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者：
    - 1.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 2.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 (二)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而具備以下要件

：

- 1.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 2.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任職期間有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現職專任教練且具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項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II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其擔任選手曾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之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前三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 第 6 條

I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而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初級運動教練，並連

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要件之一：

- (一)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二個年度考核均為八十分以上。
    - 2.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且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 2.最近五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五、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再次擔任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B 級以上運

動教練證。

- 六、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II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一)身障奧運前二名。
  - (二)聽障奧運前二名。
- 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 第 7 條

I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中級運動教練，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 三、現職專任教練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

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再次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II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
  - (一)身障奧運第一名。
  - (二)聽障奧運第一名。
- 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 第 8 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高級運動教練而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 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

### 第 9 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取得之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其運動種類，應與所規定取得之成績或要件種類相同。

### 第 10 條

I 依本辦法規定資格審定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五、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正本及影本。
- 六、本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
- 七、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成績證明文件如下：
  - (一)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全國性運動會應由賽會主（承）辦單位所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國際賽會應檢附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 (二)指導選手（團隊）獲得賽會成績之指導證明：全國性運動會應檢附秩序冊正本及影本；國際賽會應檢附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指導證明正本及影本。

- 八、審定規費。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II 申請人應依本會公告檢附前項申請文件申請審定。

III 第一項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者，駁回其資格審定申請。

### 第 11 條

I 申請人分別具有第三條規定各該運動教練類別、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

II 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向本會申請審定後，申請人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 第 12 條

申請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發給本辦法規定之運動教練資格：

- 一、妨害性自主罪。
- 二、殺人罪。
- 三、傷害罪。但其屬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遺棄罪。

五、煙毒罪或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罪名。

**第 13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撤銷其運動教練資格：

- 一、有前條規定情形。
- 二、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情形。

**第 14 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廢止其所持有之運動教練資格：

- 一、曾犯貪污罪且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且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且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罪名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而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依民法規定受禁治產宣告或監護處分而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遭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而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且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 15 條**

- I 前二條規定情形，經本會作成撤銷或廢止運動教練資格處分者，應併同通知限期繳回及原領證書註銷。
- II 前項情形而未依限繳回原領證書者，本會應公告註銷。

**第 16 條**

- I 本會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相關作業，應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教育部代表及本會人員組成資格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
- II 前項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本會得委託體育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但下列事項，應由本會自行辦理：

- 一、審定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 二、運動教練證書核發。
-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

**第 18 條**

運動教練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證書補（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二吋相片二張
- 六、證書補（換）發規費。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 19 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相關事項及審定合格人員名單，本會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 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92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審定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於申請審定時繳納。
- 二、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於審定合格，申請發給合格證書時繳納。

## 第 3 條

申請人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定結果提出複查申請時，應繳納複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 第 4 條

- I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減失、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切結書、二吋相片二張及證書費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證書。
- II 前項補發及換發證書費用，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36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 (78) 台參字第 22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教育部 (79) 台參字第 199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09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列表層轉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 3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校長，除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學校 (含特別師範科) 畢業，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4 條

I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校長，除符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中、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或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校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中、小學主任三年以上，但中等學校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或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中、小學主任五年以上，但中等學校主任不得少於二年，或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並曾任中、小學教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院、系、師專講師各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曾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選用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校長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七、曾依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選用辦法經甄審合格之現任縣市政府聘任督學，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I 前項第六款經校長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得不再甄選進行派任。

## 第 5 條

經公開甄選合格進用之縣 (市) 政府教育局編制內督學、課長，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本條例所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者，得逕行派任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

## 第 6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 6-1 條

I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I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 第 7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科與輔系 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73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46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未經申請認可之教保系科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不得為幼兒園教保員。

III 第一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IV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V 第三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VI 學校申請一百零二學年度教保系科之認可，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申請。

## 第 3 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計畫書：包括目標、簡史、特色、申請認定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 二、各年級開設課程之架構及其明細：應依附表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擬具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
-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

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系科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七、相關專業教室及其設備與儀器清冊。

## 第 4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課程，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第 5 條**

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 6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申請經審查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 7 條**

經認可為培育教保員之教保系科，有違反本標準規定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 8 條**

- I 本標準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系科學生。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 I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II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並刪除第3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00號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修正公布第3~6、8、10、31、36、41條條文；增訂第6-1、10-1、34-1條條文；刪除第7、9、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探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9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22-1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3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4條

- I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

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II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5條

- I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II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III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I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II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III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I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II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III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 10-1 條

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II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I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

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II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IV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II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

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 I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II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III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 I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II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III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

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IV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V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I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II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I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II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I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II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第 31 條**

- I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II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III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IV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V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V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 I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 II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 I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 II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

均為二年。

- II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 I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 II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 第 39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0 條

- I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II 本條例施行前選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教育部 (77) 台參字第 4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2) 台參字第 05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 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附表一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 (91) 台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5 條條文；增訂第 15-1、24-1 條條文；刪除第 7~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 I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 II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 I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 II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 III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 I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 II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

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III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 I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II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

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 I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 III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 I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 II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 I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II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選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I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II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 (62) 台參字第 23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103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表四~附表六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47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表四~附表六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說明第 5、10 點規定；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 3 條

- I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 II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 第 4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第 5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 第 6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

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 第 8 條

- I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 II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 第 8-1 條

- I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II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第 9 條

-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產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 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格	備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國內大學研究者得有博士學位者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625   33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525   245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行政〇八—一六—〇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附表(二) 公立國民小學教員薪級表

行政〇八一六一〇一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備 註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敘薪標準自至。 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敘薪標準自至。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規定標準者 其他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到 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450		
28	170			
29	160	190		
30	150			
31	140	390		
32	130			
33	120	16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別	薪額	職別	薪額	職別
	770					
	740					
	710		710			
1	680					
2	650					
3	625		625	625		
4	8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430
12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310
18	290		575	450	450	
19	275		310	310	310	
20	260					390
21	245					275
22	230					390
23	220					245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350
28	170					19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一、由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二、本表係參考施行辦法，原文詳見原薪級表。  
 三、本表係參考施行辦法，原文詳見原薪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  
 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一〇五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  
 86季字第八六〇四七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事務員、管理員  
 中文字  
 打字  
 180 180  
 90 90

附表(二) 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名	備 註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390		
21 245	27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薪級	薪額	職 名	備 註
1	680	校長	
2	650	校長	
3	625	校長	
4	600	校長	
5	575	校長	
6	550	校長	
7	525	校長	
8	500	校長	
9	475	校長	
10	450	校長	
11	430	校長	
12	410	校長	
13	390	校長	
14	370	校長	
15	350	校長	
16	330	校長	
17	310	校長	
18	290	校長	
19	275	校長	
20	260	校長	
21	245	校長	
22	230	校長	
23	220	校長	
24	210	校長	
25	200	校長	
26	190	校長	
27	180	校長	
28	170	校長	
29	160	校長	
30	150	校長	
31	140	校長	
32	130	校長	
33	120	校長	
34	110	校長	
35	100	校長	
36	90	校長	

薪級	薪額	職 名	備 註
1	680	主任	
2	650	主任	
3	625	主任	
4	600	主任	
5	575	主任	
6	550	主任	
7	525	主任	
8	500	主任	
9	475	主任	
10	450	主任	
11	430	主任	
12	410	主任	
13	390	主任	
14	370	主任	
15	350	主任	
16	330	主任	
17	310	主任	
18	290	主任	
19	275	主任	
20	260	主任	
21	245	主任	
22	230	主任	
23	220	主任	
24	210	主任	
25	200	主任	
26	190	主任	
27	180	主任	
28	170	主任	
29	160	主任	
30	150	主任	
31	140	主任	
32	130	主任	
33	120	主任	
34	110	主任	
35	100	主任	
36	90	主任	

薪級	薪額	職 名	備 註
1	680	主任	
2	650	主任	
3	625	主任	
4	600	主任	
5	575	主任	
6	550	主任	
7	525	主任	
8	500	主任	
9	475	主任	
10	450	主任	
11	430	主任	
12	410	主任	
13	390	主任	
14	370	主任	
15	350	主任	
16	330	主任	
17	310	主任	
18	290	主任	
19	275	主任	
20	260	主任	
21	245	主任	
22	230	主任	
23	220	主任	
24	210	主任	
25	200	主任	
26	190	主任	
27	180	主任	
28	170	主任	
29	160	主任	
30	150	主任	
31	140	主任	
32	130	主任	
33	120	主任	
34	110	主任	
35	100	主任	
36	90	主任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一〇五二三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廳台〇〇季字第八六〇四七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八十六年四月

附表(六)公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 註
	770				一、本表係參考他項行冊，原表經呈請修正後，其年功加給，仍照原表辦理。 二、本表係呈准教育部備查。 三、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410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薪	請士(管理員) 事 課 員		
24	210				
25	200	事			
26	190				
27	180	230			
28	170	180			
29	160				
30	150	230			
31	140	180			
32	130			230	
33	120		140		
34	110				
35	100				
36	90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  
 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一〇五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  
 86字第八六〇四七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93.12.22 日台參字第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三、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四、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五、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六、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八、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者，不得採計。
- 九、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93.12.22 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一、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二、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三、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四、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右呈	校長	人事主管	職別	姓名	年籍	動	（全） （銜）擬聘（派） 教職員核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日
			前	年	籍	動	
			實	年	籍	動	
			學	年	籍	動	
			歷	年	籍	動	
			歷	年	籍	動	
			到	年	月	日	
			合	年	月	日	
			格	年	月	日	
			字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	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薪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薪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薪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功
圓計	圓計	圓計	圓計	圓計	圓計	件	數
圓計	圓計	圓計	圓計	圓計	圓計	件	數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備	註

格式一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六

12186

右呈	校長	人事主管	職別	姓名	前職原務學校	（全） （銜）學校新任教職員報備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三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八

12188

右通知	項事宜注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姓名	核薪支薪額	發還證件備	（全） （銜）核薪通知書 民國 年 月 號日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格式二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七

12187

# 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改任換敘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84)考台組貳一字第03874號令、行政院(84)台人政力字第18424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6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相當簡任、相當薦任、相當委任公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在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 II 本條例施行前選用之公立學校現職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前未經申請改派及辦理任審者，得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之現職審定後，依前項規定補辦改任換敘。

##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人員，應就其原核職務等級按所附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現職改任：

- 一、原核定之職務等級在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職等範圍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辦理改任。
- 二、原核定之職務等級未達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改任，在同官等內，准予權理，但以權理高一職等為限。如確因業務需要須權理高二職等以上者，應報經主管院部(會、處、局、署)省(市)縣(市)政府核准；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應報經主管院核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其職務列高一官等或跨列二個官等時，仍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暫准繼續權理原職務，亦得調任並繼續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

- 三、原核定之職務等級超過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職等改任；其超過部份之任用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 第 4 條

改任人員在前條所審定之職等及其改任之官等職等範圍內，按所附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換敘俸級：

- 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所改任職務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本俸俸級範圍內時，換敘所任改職等同列俸級。
- 二、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所改任職務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最低職等本俸最低俸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所改任官(職)等同列俸級。
- 三、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所改任職務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所改任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同列較高職等俸級。在未升任高職等職務時，不再晉級。

## 第 5 條

現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改任後，准予併計年資繼續試用。

##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參字第 85037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2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615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 II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8 條

- I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 II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 I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II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3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233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53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675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1、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 I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II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36) 高字第 6226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 (59) 參字第 12876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78) 台參字第 372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

---

## 第 1 條

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經審查合格，月薪已達最高級，陳報教育部登記有案者，得給予年功加俸。

## 第 3 條

給與年功加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

## 第 4 條

教師之年功加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

## 第 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II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I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II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III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 第 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 6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7 條

I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II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 第 8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68) 台參字第 357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05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2592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12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6695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87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 (三) 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 II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

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四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 I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II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

學。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4 條**

- I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II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 (79) 台參字第 465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 (82) 台參字第 0054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12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2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II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3 條

I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一)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 甲級技術士證。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II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I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II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 第 5 條

I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I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8 條

I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

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II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848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592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10、13、15、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074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029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998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3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7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0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召開遴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遴選會)。
- II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 (派) 兼之：
  -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 III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 IV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V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VI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

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 VII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 (派) 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 第 3 條

- I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II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 第 4 條

- I 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II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III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四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5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第 6 條

I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第 7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第 8 條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9 條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I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I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

#### 第 10 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第 11 條

I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II 現職校長已連任屆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

，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III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 第 12 條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 第 13 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第 14 條

I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II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議決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III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IV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V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5 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37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1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5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584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87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722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9、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 093010062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09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28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11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第 3 條

- I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II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III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IV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V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VI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4 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第 5 條

I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

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II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9 條

I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II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第 11 條

I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II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續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III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IV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911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4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10~15、19 條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附表；增訂第 6-1、6-2、1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第二章 聘任

### 第 3 條

- I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4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II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 條

- I 教練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教

練之遴選：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練之遴選者，除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應通過外，其餘應予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III 專科以上學校及自行辦理遴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教練之遴選程序，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IV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 第 6 條
- I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 II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 III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

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IV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V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 第 6-1 條

I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II 前項教練之介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III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或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 6-2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所屬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7 條

I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II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第 8 條

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9 條

I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II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第 10 條

I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II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第 11 條

I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一、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二、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II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准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



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III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IV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 V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 第 12 條

- I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 II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 III 教練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第 13 條

- I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 II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

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III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IV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V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 第 14 條

- I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 II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 III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 第 14-1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服務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 第 15 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服務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第 17 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服務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18 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第 19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 II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III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服務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IV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 20 條**

I 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 一、品德：

-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營造團隊氣氛。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 二、服務：

-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 (三)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 三、專業知能：

- (一)參與進修之時數。
- (二)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 四、行政配合：

- (一)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 (二)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三)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 五、獎懲及勤惰：

- (一)獎懲紀錄。
- (二)服勤紀錄。

II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二款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五，總分為一百分。

**第 21 條**

I 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

- ，圓滿解決。
-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第 22 條

I 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II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但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例內為之。

III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 第 23 條

I 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II 公立學校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III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 第 24 條

I 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II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III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 25 條

I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予解聘。

II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III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 第 26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私立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或年資加薪，除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其餘悉依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 第 27 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28 條

I 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II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二級	650							
級	625							
級	600		650	625				
級	575							
級	550							
級	525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級	500							
級	475							
級	450		310	初級運動教練				
一級	430							
二級	410							
級	390							
級	370							
級	350							
級	330							
級	310							
級	290							
級	275							
二級	260							
二級	245	450						
二級	230							
二級	220							
二級	210	245						
二級	200							
二級	190							
二級	180	450						
二級	170							
二級	160							
級	150	200	450					
一級	140							
二級	130							
級	120		170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279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48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03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482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0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II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III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 條

I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 (推) 舉之。

II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 (推) 舉時，得選 (推) 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 舉。

IV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 (推) 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 4 條

I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 (推) 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II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III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 5 條

I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 (籌備主任) 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 (學) 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遞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II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遞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 第 6 條

I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II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7 條

I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II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第 8 條

I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II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I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IV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9 條

I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II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第 10 條

I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I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10-1 條

I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II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I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IV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 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定定發布全文4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修正

- 一、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 三、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察覺期：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 2、前日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評議期：

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

理(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一)：

### (一)察覺期：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視個案情形，由學校校長邀集相關權責單位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 2、前日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 3、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學校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查證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4、學校或調查小組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 (二)輔導期：學校或調查小組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1、學校應安排一位至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2、學校或調查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3、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

(1)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

(2)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

(3)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調查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

(4)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調查小組審議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

(三)評議期：

1、學校或調查小組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2、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前後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時，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一)地方教師會代表。

(二)校長協會代表。

(三)家長團體代表。

(四)教育學者。

(五)法學專家。

(六)行政人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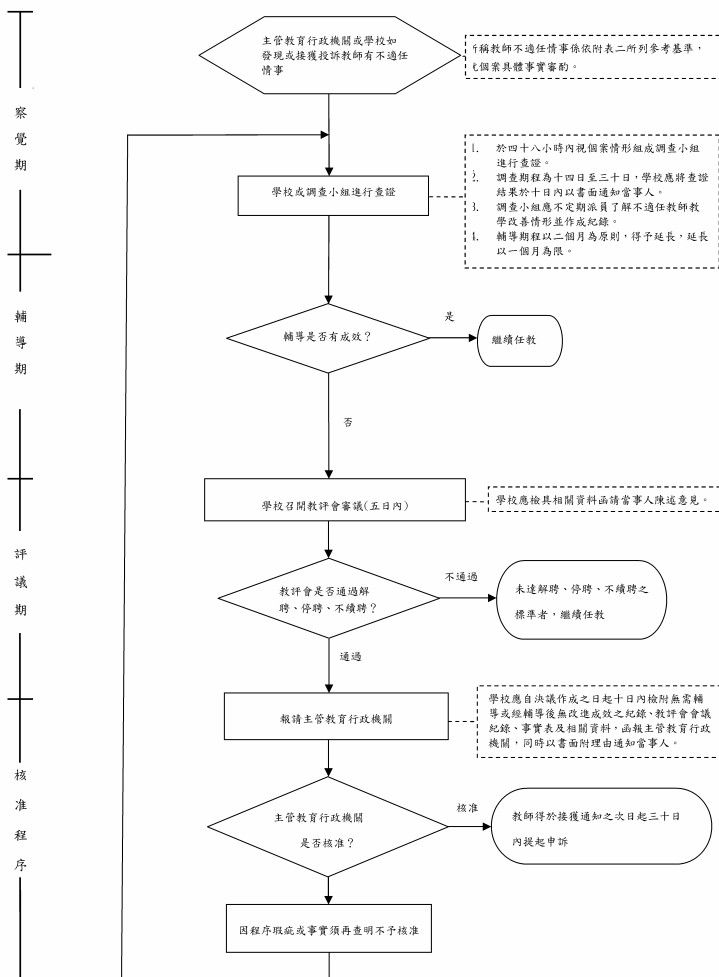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六、其他配合措施：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處理減少程序之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附表一：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图



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9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2460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043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320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8877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0811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9511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58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28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94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39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15、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如下：

- 一、年終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 二、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 三、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

## 第 3 條

- I 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于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職、解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II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

III 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應隨時辦理之。

IV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校長，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V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VI 校長因案停職後准予復職，在考核年度內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4 條

I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II 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兼任校長年終成績考核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獎勵。

III 前二項校長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 5 條**

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第 6 條**

I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II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III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IV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V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7 條**

I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

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九)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

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政規，成績優良。
-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 (六)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七)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第 8 條

I 校長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II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 第 9 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教育部核定之。
-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核定之。
-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核定之。

### 第 10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 II 前項成績考核屬第三條第三項應隨時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者，得逕由前條之機關首長考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 I 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遞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 II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III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 12 條

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13 條

- I 考核小組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II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向考核小組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

頗之虞。

- I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小組決議之。
- IV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4 條

- I 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II 考核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 15 條

- I 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II 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 III 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 第 16 條

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第 17 條

- I 校長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 II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 III 非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為準。

### 第 18 條

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 第 19 條

- I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

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 II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48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3166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1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 86043703 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另予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70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194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99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23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1517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68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5、1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7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4、15、17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 I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于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II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

校復職。

III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IV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V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4 條

I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

適宜，成績卓著。

-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II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III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

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IV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V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第 6 條

I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第 7 條

## I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II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I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II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III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IV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V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I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II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III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 15 條**

I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II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III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V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VI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

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16 條

- I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II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III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 17 條

- I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 II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III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第 18 條

- I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II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I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 IV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9 條

- I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II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 III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

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 I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II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 21 條

- I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II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00048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4點；並自本會核定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0920010845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本會核定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20004353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依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考評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不滿一年者，得以敘薪有案之年資合併計算，但以調任或轉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未滿一年，不予考評。
- (二)平時考評：平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之考評。
- (三)專案考評：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評。

三①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為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四項等，其比例及內容如下：

- (一)績效：占百分之五十。
- (二)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三)品德：占百分之十。
- (四)行政配合：占百分之二十。

②前項各該考評項目如附件一。

四、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繼續聘任。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級，繼續聘任。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並給予再聘任一年，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五、專任教練各該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其年終考評等次，應予限制：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

等：

- 1、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2、功過相抵後，累積被記過以上處分。
- 3、全年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
- 4、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
- 5、連續三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1、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為大過以上處分。
- 2、全年事假及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3、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
- 4、品德、生活考評有不良紀錄。
- 5、言行偏激乖張且行政配合不良。
- 6、連續五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上：

- 1、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 2、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 3、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而有確實證據。
- 4、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有確實證據。

六、服務單位對所屬教練之平時考評及專案考評，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評：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獎懲規定者，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

- 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得相互抵銷。
- (二) 專案考評：於有重大功過時報本署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同一年度內專案考評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2、一次記二大過者或同一年度內累積二大過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 (三) 平時考評獎懲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服務單位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考評評分表如附件二。
- 七、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核。
- 八、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核：
- (一) 審查受考評人數。
  - (二) 審查受考評人平時考評紀錄及下列各該資料：
    - 1、績效資料。
    - 2、服務情形資料。
    - 3、品德紀錄資料。
    - 4、行政配合紀錄資料。
    - 5、獎懲紀錄資料。
    - 6、其他應列考評事項資料。
- 九、專任教練年終考評結果，服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報本署備查。
- 十、服務單位首長對成績考評會初評成績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者，得直接變更之，並應於考評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專任教練考評結果，核定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者，應通知原辦理單位詳述事實及實際理由或重新考評，其有必要者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其有認為考評結果不實或查核所報事實不合者，得逕予考評，並說明具體理由。
- 十一、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者，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受考評人收到考評結果通知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受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申請查明，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二、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但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 十三、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經本署核定出國擔任教練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准由其服務單位予以考評，其考評事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表

姓名		服務學校		考評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畢業學校		到職日期		運動專長		新點			
考 評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5	4	3	2	1	
績 效 50 %	選手來源規劃得宜，人才延續不斷								
	選手出路輔導得宜，人才賡續發展								
	資料蒐集建置得宜，運用成效良好								
	訓練效果良好，比賽成績優異								
	領導有方，選手品學兼優								
	具有專業素養，工作勝任愉快								
	帶動運動風氣，效果良好								
	運用科學新知，研究創新訓練方法								
	自動自發，寒暑假加強訓練								
	運動團隊表現，深獲認同								
小計									
服 務 20 %	按時執勤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按規定擬定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								
	努力盡責，任勞任怨，並具敬業精神								
	積極進取且好學向上，熱心服務								
小計									
品 德 10 %	生活素行無不良紀錄，待人處事深獲同事認同								
	言行操守無違反紀律，堪為表率								
	小計								
行 政 配 合 20 %	對服務單位體育業務推動能充分配合								
	對地方體育活動能充分配合								
	對各該體育行政期間所辦之研習或一般專業性之研習能主動積極參與者								
	對交辦業務能如期完成達成任務								
	小計								
總計									
是否續聘									

考評小組召集人：主管：首長



## 附件二

## 專任運動教練平時專案考核評分表

考核時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姓名	服務單位			運動專長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月支薪資						
本次服務考核紀錄	工作考核			勤惰紀錄				獎懲及品德生活紀錄						
	優異	良好	尚可	不佳	曠職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優良紀錄			不良紀錄		
									大功	記功	嘉獎	大過	記過	申誡
重要優劣事蹟														
附註	<p>一、平時考核：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p> <p>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p> <p>三、平時考核獎懲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並應於核定年度內辦理。</p>													

考評小組召集人：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

##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2443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980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撥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序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序文、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且以經本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者：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 第 3 條

- I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頒發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選手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者，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 II 獎章核頒由本會或轉請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定期公開頒發。

### 第 4 條

- I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賽會成績及附件核頒獎金，並由本會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II 亞運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以外項目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僅頒獎章，不頒給獎金。
- III 第一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

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會核備。

### 第 5 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有功教練，得申請輔導就業相關事宜，其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 第 6 條

- I 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於第二條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獎金分配比例方式及教練獎勵名單等資料，報本會審查。
- II 本會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轉知各該獲獎教練。
- III 本會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 第 7 條

申請獎勵資料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撤銷其獎金獎章發給及就業輔導；其已發給或聘任者，應予以追回或撤銷，獎章證書併同註銷。

### 第 8 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除下列事項外，本會得委託相關運動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一、審查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 二、獎章獎金發給及就業輔導相關作業。
-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之事項。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金額：新臺幣萬元）							
競賽類別	獎章等級 名次 及 獎金	一等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奧林匹克運動會	名次	1	2	3	4	5/6	7/8
	獎金	300	200	100	50	30	20
亞洲運動會	名次				1	2	3
	獎金				100	50	30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 及審議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374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11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I 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II 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4 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依本準則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 第 5 條

I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II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第 6 條

I 評委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II 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主任委員

與副主任委員同時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 第 7 條

I 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III 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8 條

I 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II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 第 9 條

I 評委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II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III 評委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 10 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 第 11 條

I 評委會應依附表之評量指標，辦理教練績效評量；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II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2 條**

- 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練：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 二、國民中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 三、國民小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
- II 前項給分項目，由評委會依附表所列認可之。
- III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以一次為限。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依前項規定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第 13 條**

- I 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
  -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 II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 14 條**

- I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 II 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15-3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合計：A			
適用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適用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20-4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續效)			
	20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20-30	
	合計：A			
	A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90		
B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70-90		
C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50-70		
1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續效)				
14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30-50		
合計：A				
年度成績考核20%	1	品德： (1)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2) 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3) 營造團隊氣氛 (4)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5) 言行操守	15	
		服務： (1)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培訓 (2) 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 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40	
			專業知能： (1) 參與之進修時數 (2) 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 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 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15
				行政配合： (1) 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獎懲及勤惰： (1) 懲處紀錄 (2) 服勤紀錄	15	
	合計：B			
總計：A+B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 及待遇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19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7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4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II 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III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 第 3 條

I 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規定於鄉(鎮、市)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III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IV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

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 第 4 條

I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II 前項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III 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甄選簡章。
- 二、訂修試場規則。
- 三、確認作業程序。
- 四、督導試務工作。
- 五、審議錄取名單。
- 六、處理偶發事件。
- 七、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

## 第 6 條

I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者；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各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其甄選會委員，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並由首長或



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III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 7 條

I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II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III 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IV 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V 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幼兒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作業，其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資訊，應於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幼兒園、學校之資訊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起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 第 9 條

甄選及考評作業有關資料，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經聯合辦理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 第 11 條

I 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II 第一項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I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II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III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IV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V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VI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VII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執行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 二、執行職務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三、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

本工資。

### 第 13 條

- I 幼兒園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 II 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III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
- IV 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 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 第 14 條

- I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 II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 III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V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六條各款所定情

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國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 第 15 條

- I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II 前項考核為甲者，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 III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

### 第 16 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園（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園（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 第 17 條

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
-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 三、其他考核事項及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

### 第 18 條

- I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

員代表。

- II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幼兒園、學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III 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
- IV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V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 19 條

- I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II 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報各鄉（鎮、市）公所首長進行覆核；其餘幼兒園應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進行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III 鄉（鎮、市）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

#### 第 20 條

- I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考評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 II 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時，其甄選委員、考評人員如已知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擔任閱卷、評分工作。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1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2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3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4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5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6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7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8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9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10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11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12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13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14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15級		46,155	48,155	50,155

註：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1級		28,155
第2級		28,655
第3級		29,155
第4級		29,655
第5級		30,155
第6級		30,655
第7級		31,155
第8級		31,655
第9級		32,155
第10級		32,655
第11級		33,155
第12級		33,655
第13級		34,155
第14級		34,655
第15級		35,155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1級		30,155	34,155
第2級		30,655	35,155
第3級		31,155	36,155
第4級		31,655	37,155
第5級		32,155	38,155
第6級		32,655	39,155
第7級		33,155	40,155
第8級		33,655	41,155
第9級		34,155	42,155
第10級		34,655	43,155
第11級		35,155	44,155
第12級		35,655	45,155
第13級		36,155	46,155
第14級		36,655	47,155
第15級		37,155	48,155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6333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13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764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 II 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 III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經學校審查通過：
  - 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非屬依本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 IV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

## 第 3 條

- I 本部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 II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為召集人。

## 第 4 條

- I 教師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 II 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 第 5 條

- I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

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達成介聘未依限報到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II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虛報介聘原因。
-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函授教中人字第 097050666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函授教中(人)字第 098050090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函授教中(人)字第 098052115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5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02b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並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學校無缺額者,亦得參加介聘。

②參加介聘學校名單及其缺額由本部公告於介聘網站,公告後即不得變更。

二之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目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

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4. 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6. 本人或配偶之父母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7. 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8. 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

- 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前日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 5.前四日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日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五)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 (六)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五年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最高加給二十分。
- 四①、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 ②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③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 ④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 五、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一)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 (二)申請表一份(申請人及學校應於申請表中「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條件」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本部追究責任)。
  -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
    - 1.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 2.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須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一日

，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校存查。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列印申請資料，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章。申請人之申請介聘條件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  
 ①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日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直轄市、縣（市）應與申請介聘直轄市、縣（市）相同並得再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日原因申請介聘，且依志願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參加介聘學校。  
 ②未具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日原因者，得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日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③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④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八月一日）復職。
- 七、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三)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 八、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

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九、教師介聘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 十、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介聘。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460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209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202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3、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4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09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43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 II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5 條

- I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 II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III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IV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

留原校服務。但教師未報到之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 第 6 條

- I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II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 III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 第 7 條

- I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II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III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10 條**

I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II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 12 條**

I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II 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4 條**

公立幼稚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 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995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650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03008480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規定介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並已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介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 II 前項介聘，應由現職護理教師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任職機關（學校）提出，經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合格且無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後，彙整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辦理。
- III 前項申請，應包括擬任教學校志願之選填；選填後，不得變更或增減。

## 第 3 條

-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介聘員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員額，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自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員額調撥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員額內調撥。
- II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各學校介聘健康與護理科教師需求情形，將原核定自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員額調撥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員額收回，調整調撥至其他學校。

## 第 4 條

- I 本部辦理介聘，應依志願序，按資績總分高低為之；其資績總分相同者，按年資、學歷、特殊優良事蹟、綜合表現之順序，依各項績分之高低定之；其各項績分仍相同者，以年齡長者為優先；申

請介聘資績計分表如附件。

- II 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員額經本部介聘後，仍有餘額者，本部得通知已商借至行政機關，且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於規定期限內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選填志願申請介聘；本部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介聘。
- III 依前二項規定介聘後，仍有餘額者，由本部就已商借至行政機關，且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所填之任職地與缺額學校位於相同直轄市、縣（市）者，逕予分發之；具分發資格者多於缺額者，抽籤定之。

## 第 5 條

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員額，依前條規定辦理介聘或分發後仍有餘額者，由學校自行依法規規定辦理聘任。

## 第 6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介聘或分發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受介聘或分發學校不得拒絕。但經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經依本辦法介聘或分發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至受介聘或分發學校報到，不得於原學校或行政機關繼續任教或任職。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											
現職學校	職稱	護理師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任職地區						
申請受聘學校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評 比 項 目	區分	計 分 規 定				最高配分	申請人填分數	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	教育部複審分數	複 審 總 分	
	年 資	全 年 資	自介派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8 分。未滿 1 年之年資，以每月 0.8/12 分計算。				60				
		現 職 年 資	自服務現職學校之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8 分。未滿 1 年之年資，以每月 0.8/12 分計算。自 95 學年度起因授課時數不足調任至行政機關任職者，年資併入原任職學校計算。								
	學 歷	大學 10 分、碩士 12 分、博士 15 分。				15					
	特 殊 優 異 事 蹟	自介派日起： 一、擔任護理教師諮詢委員者，每屆滿 1 年，加 1 分，連選連任者期滿「兩任」，再加 1 分【以兩任為限】。 二、獲頒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獎狀者，每幀加 3 分。 三、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加分方式依本部 92 年 12 月 2 日台單字第 0920180880 號函頒「護理教師超額遷調作業原則」辦理。				20					
綜 合 表 現	一、輔導學生績效卓著或交付任務成效卓著。 二、教學認真優良或勇於任事，主動積極。				3 2	5					
核 章 處	申請人		服務機關		現職學校						
			主 管		人事主管		校 長				
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左欄由服務機關及現職學校審核後勾選簽章，勾選「有」者，並請敘明理由。					
注 意 事 項	<p>一、學歷部分，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不予採計配分(請檢附核准公函)。</p> <p>二、年資部分，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時零月部分應化為小數，並計算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p> <p>三、綜合表現部分，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由任職機關(學校)主管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並評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p> <p>四、學歷、年資(計算至申請介聘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請機關(學校)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於影本簽署「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p> <p>五、志願序依介聘時之缺額總數調整。</p>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 (68) 台統 (一) 義字第 6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565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4-1、20、23 條條文；增訂第 4-1、5-1、2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 (85) 台人政給字第 04632 號令、考試院 (85) 考台組貳二字第 0086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令會同發布第 9 條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 條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令會同發布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18 條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除第 3 項規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項次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47823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41801 號令會同發布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1、1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0988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10931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除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令會同發布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 第 3 條

I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II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III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

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IV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V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第 4 條

I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II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 第 4-1 條

I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II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5 條

I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II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新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III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IV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

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V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VI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 第 5-1 條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 第 6 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 7 條

I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II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 第 8 條

I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II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III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

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 IV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 V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 VI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 VII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8-1 條

- I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 II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III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

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IV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 V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VI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 VII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I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 II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10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10-1 條**

I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II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 11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12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13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 14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 14-1 條**

I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II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

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III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IV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 15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16 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 17 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I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II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III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IV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 21 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 21-1 條**

- I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 II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 III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 IV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 V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 VI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 VII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 VIII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52)人字第 5021 號令核准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52)台參字第 951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54)台人字第 8851 號令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1047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92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
4.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02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6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 551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086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85)人(三)字第 85012305 號函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教育部(85)台人(三)字第 85503909 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32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1000135865c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32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33、37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1000135865c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940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638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53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1000135865c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10 條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36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5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 II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 III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

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 第 4 條

- I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 II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

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 I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 II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 第 8 條

- I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 II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第 11 條

- I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
- II 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III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

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 IV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 V 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 第 12 條

- I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 II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 第 13 條

- I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 II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 第 14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

關。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 第 16 條

- I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 II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III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IV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新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V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 第 17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

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 第 19 條

- I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 II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 III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 第 20 條

- I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 II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 III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 第 21 條

- I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 II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 第 22 條

- I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

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 II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 第 23 條

I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II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 第 24 條

I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II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 第 25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 第 26 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 27 條

I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II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III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

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 第 28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 第 29 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 第 30 條

I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II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 31 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 32 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第 33 條

I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II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III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第 34 條

I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II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III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IV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 第 35 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 第 36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第 37 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第 38 條

I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II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 第 39 條

I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份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II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 第 40 條

I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

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 II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 III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 IV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 V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VI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VII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 41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 42 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 43 條**

- I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II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 44 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 47 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 48 條**

- I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 II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 49 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 I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 II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 51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52 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 53 條**

I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

II 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 54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55 條**

I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學校教職職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註	記
年 資 數	一次退休金 基數	月退休金 百分比	註	
			一	二
一	1.5	2	一	一次退休金：
二	3	4	(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新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三	4.5	6	(二)	校長及教師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退休給與者，最高採計至四十年，給與六十個基數。
四	6	8	(三)	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五	7.5	10	二	月退休金：
六	9	12	(一)	在職同新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七	10.5	14	(二)	校長及教師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退休給與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最高採計四十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八	12	16	(三)	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十。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九	13.5	18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一〇	15	20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	16.5	22	(一)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一二	18	24	(二)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一三	19.5	26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一四	21	28	五	教職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者，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一五	22.5	30	六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一六	24	32	七	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一七	25.5	34	八	紙張部分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之比。
一八	27	36		
一九	28.5	38		
二〇	30	40		
二一	31.5	42		
二二	33	44		
二三	34.5	46		
二四	36	48		
二五	37.5	50		
二六	39	52		
二七	40.5	54		
二八	42	56		
二九	43.5	58		
三〇	45	60		
三一	46.5	62		
三二	48	64		
三三	49.5	66		
三四	51	68		
三五	53	70		
三六	54.5	71		
三七	56	72		
三八	57.5	73		
三九	59	74		
四〇	60	75		



附表三

年資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註記
年資數	種類	基數	百分比	基數	百分比	
一		(1)	(5)			一、一次退休金： (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滿五年者，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第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		(3)	(10)			
三		(5)	(15)			
四		(7)	(20)			
五			(25)			
六			(30)			
七			(35)			
八			(40)			
九			(45)			
十			(50)			
十一			(55)			二、月退休金： 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十二			(60)			
十三			(65)			
十四			(70)			
十五	29		75	75		
十六			76	77		
十七			77	78		
十八			78	79		
十九			80	81		
二十			82	83		
二十一			84	85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二十二			85	86		
二十三			87	88		
二十四			88	89		
二十五			89	90		
二十六			90	90		
二十七			90	90		
二十八			90	90		
二十九			90	90		
三十			90	90		
三十一	63	61	61	61	90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 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二) 月退休金一律按月薪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四) 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三十二		63	61	61	90	
三十三		65	61	61	90	
三十四		67	61	61	90	
三十五		69	61	61	90	
三十六		71	61	61	90	
三十七		73	61	61	90	
三十八		75	61	61	90	
三十九		77	61	61	90	
四十		79	61	61	90	
四十一	81	81	61	61	90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六、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四十二		81	61	61	90	
四十三		81	61	61	90	
四十四		81	61	61	90	
四十五		81	61	61	90	
四十六		81	61	61	90	
四十七		81	61	61	90	
四十八		81	61	61	90	
四十九		81	61	61	90	
五十		81	61	61	90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098011056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 I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II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第 4 條

- I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 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 III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

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 IV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V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 VI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 第 8 條

- I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 II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 III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 IV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 V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 VI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VII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VIII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 IX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 X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 XI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XII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XIII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I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II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 第 10 條

- I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 III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IV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 11 條**

- I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不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12 條**

- I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II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 III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 IV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V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 13 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 第四章 退休

**第 14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5 條**

- I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 II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III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 18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

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 第 19 條

- I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 II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 III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 IV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 I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 一次給付。
    - (二) 定期給付。
    - (三) 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 III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IV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 V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 VI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 VII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第 21 條

- I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 II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 III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 第 22 條

-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23 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 第 24 條

- I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II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 第 25 條

I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II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III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撫卹

### 第 26 條

I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II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III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第 27 條

I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 一次撫卹金。
  - (二) 年撫卹金。

II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III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

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IV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 第 28 條

I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II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

III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 第 29 條

I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 二、父母。

II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III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IV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 第 30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 第 31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 第 32 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 第 33 條

- I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 II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 第 35 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 第 36 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第 37 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 39 條

- I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選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 II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 第 4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 I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 第 38 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094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57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32、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

### 第 3 條

- I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
- II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 III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 三、專任運動教練。

###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

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 第 8 條

- I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
- II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 9 條

- I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 II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 III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第 10 條

- I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II 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 第 11 條

I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II 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 第 12 條

I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II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

III 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 第 15 條

I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II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III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

有二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 第 18 條

I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

II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III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IV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

投資標的期間。

###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第 20 條

- I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 II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 第 21 條

- I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 II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 III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 第四章 退休

#### 第 22 條

- I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 II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 III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

，應通知補正。

####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 第 24 條

- I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 II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 III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 第 2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第 26 條

- I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 II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 第 27 條

- I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 II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 III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

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IV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V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 第 29 條

I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II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III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第 30 條

I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II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

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第 31 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 第六章 撫卹

#### 第 32 條

I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II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 第 36 條

I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889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70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1、13、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管理。

##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

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 第 5 條

I 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所勻支之行政費。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II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 6 條

I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III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

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7 條

I 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儲金管理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儲金管理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II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本部及監理會；本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 第 8 條

I 儲金管理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儲金管理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II 儲金管理會擬訂監察人執行相關規定時，得參考董事會意見，並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9 條

I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II 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本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III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第 10 條

I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

II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III 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 第 11 條

I 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I 儲金管理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之資料，儲金管理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第 13 條

本部及監理會為瞭解儲金管理會之狀況，得要求儲金管理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請儲金管理會說明，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 第 14 條

I 儲金管理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本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II 儲金管理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本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5 條**

- I 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 II 儲金管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III 顧問應列席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7 條**

儲金管理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本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8 條**

儲金管理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捐助章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9 條**

- I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640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應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

II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專屬平台建立、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教育訓練、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及管理事項。

III 第一項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 條

I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專屬平台,提供儲金管理會對私立學校教職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線上作業。

II 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對帳報表,或線上查詢功能等方式,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帳戶投資報告。

## 第 4 條

I 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II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

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III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IV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 第 5 條

儲金管理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分區退休理財相關教育訓練,明確指導理財風險之相關事項,並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培養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能力。

## 第 6 條

I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停及恢復交易、合併等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II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儲金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儲金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103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2005483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 第 3 條

監理會任務如下：

-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 第 4 條

- I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长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

計總處代表各一人。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院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專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薦之。

- II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长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 第 5 條

- I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
- II 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第 6 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專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

## 第 7 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

## 第 8 條

- I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长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 II 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III 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議，並出席監理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9 條**

- I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II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III 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 IV 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第 10 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2 條**

- I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862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300501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21 條條文；增訂第 8-1、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
-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比率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
- 四、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及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 五、孳息及運用收益。
- 六、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國庫撥交之款項。

I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於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後，由儲金管理會管理之；其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一。
- 二、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捐贈。

四、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撥交之款項。

## 第 3 條

I 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II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 第 4 條

I 退撫儲金支出範圍，以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限。

II 原私校退撫基金支出範圍如下：

- 一、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 二、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 第 5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第 6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為前項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率，報

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購買國內外同一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及股票，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之公司債券及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投資於任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受益憑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

### 第 8-1 條

原私校退撫基金於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投資於任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受益憑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

### 第 9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 10 條

- I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所指定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
- II 前項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 10-1 條

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其投資運用計畫、運用交易作業處理程序、各項投資運用比率與限制、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限額交易對象與風險管理措施、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限制等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款所定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應報監理會

審議通過後轉本部審定。

### 第 12 條

- I 儲金管理會應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撫儲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並於該日屆至後二個月內，辦理收益分配，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 II 前項收益分配，依退撫儲金當年度損益乘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退撫儲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 III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IV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教職員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退撫儲金辦理當期收益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前期收益分配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 V 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 第 13 條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查詢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依前條規定計算分配之金額。

### 第 14 條

- I 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儲金管理會。
- II 儲金管理會收受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之。

###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 第 16 條

- I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衡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公開評選得分較高之二家以上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作為定期給付發放方式。
- II 儲金管理會審查保險人資格，應徵詢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 17 條

- I 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前，得要求保險人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

。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派員當面說明。

- II 儲金管理會於核定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申請後，應通知承保保險人主動接洽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人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撥付保險費。
- III 保險人收到年金保險費後十五日內，應掣發保險費收據，連同年金保險單寄交投保之教職員或遺族。

**第 18 條**

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其投保程序，依保險人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為教職員或遺族辦理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新增之相關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並由其代表學校參加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

**第 21 條**

- I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2044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36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教育部為執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 I 學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退休。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專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II 前項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 III 學校教職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條例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學校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 IV 前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

由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 第 3 條

- I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教職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 II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 4 條

- I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II 前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III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一、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二、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三、大專教師及擔任專任主管職務人員得就下列標準選擇較為有利者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三十六個月，以本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最後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新臺幣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新臺幣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四、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

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IV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五。

V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VI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括以下二項：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VII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調整。

## 第 5 條

I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II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III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



優存款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 IV 退休薪級六二五元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款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於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款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 V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 第 6 條

- I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 II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 第 7 條

- I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 II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内，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 III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 IV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 第 8 條

- I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得辦理續存。
- II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三)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包括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一)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 III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 IV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

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V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 第 9 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 第 10 條

- I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 II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第 11 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則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

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第 12 條

- I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以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 II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 III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 第 13 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 第 14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一	四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 參、學前教育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43、5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 3 條

- I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 II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四、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 第 7 條

I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II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III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IV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

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V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II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III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IV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V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I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第 10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 第 12 條

I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 II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II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選購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 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 第 15 條

- I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 II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III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 IV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V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I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II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 第 17 條

-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第 18 條

- I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 II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III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

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 IV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V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VI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 VII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 VIII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 IX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 X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9 條
- I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II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III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第 21 條

I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II 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I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II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 第 24 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第 25 條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

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II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II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IV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V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I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VII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I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II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III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27 條**

I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II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III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8 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II 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29 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30 條**

I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II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III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IV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31 條**

I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II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III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I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II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

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 III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IV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 33 條

- I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II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 III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4 條

- I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 II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 36 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第 37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 第 39 條

- I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II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 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

### 第 41 條

I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II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 第 42 條

I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I 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

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III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 IV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 III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 I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II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III 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第 45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 II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III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 IV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越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47 條**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II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48 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0 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 51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
-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 第 52 條

-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面積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 第 53 條

- I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 II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第 54 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5 條

- I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 II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

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III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IV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製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VI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VII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准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III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第 56 條

I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II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III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 第 57 條

I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II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

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298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 II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之前，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 I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III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IV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V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VI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VII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以上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 第 7 條

- I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 II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III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 第 8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第 9 條

I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II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第 9-1 條

I 幼兒園每班所置教保服務人員為實際擔任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者，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II 前項導師費之發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10 條

I 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

II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II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

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資格。

### 第 11 條

I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II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III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IV 離島及偏鄉地區，選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二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V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VI 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I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II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III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IV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V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第 13 條

I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II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第 14 條

I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II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III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 15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 第 16 條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2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本國籍。
-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
-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第 4 條

I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II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I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IV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

### 第 5 條

I 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外，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已辦理評鑑或尚未辦理評鑑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已辦理評鑑者：

1.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評鑑辦法完成評鑑，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均經評鑑通過。
2. 本目之 1 應經評鑑通過之項目未通過，嗣經追蹤評鑑通過。
3. 本目之 1 應經評鑑通過之項目未通過，已研提具體明確之改善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二)尚未辦理評鑑，而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將其指定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二、收費應符合本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6 條

I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II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 第 7 條

I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II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III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IV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V 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VI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VII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私立幼兒園應於一個月內，將申請人簽收領據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I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

II 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 第 9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10 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II 幼兒園以超過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幼兒園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I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II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 第 13 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補助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每學期)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 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私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 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1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 第 3 條

I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由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 (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II 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 第二章 設立許可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 第 5 條

I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II 前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鄉（鎮、市）、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III 第一項公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I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

- 方式及收費標準。
-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II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捐助章程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III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 IV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團體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 V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 VI 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私人、法人、團體、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VII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 ### 第 7 條
- I 前條之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 II 前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 ### 第 8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II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 ### 第 9 條
- I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 II 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 III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 ### 第 10 條
-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立字樣。
- 二、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 三、私立幼兒園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
-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 13 條

- I 幼兒園或其分班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合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II 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 第 14 條

- I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

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II 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

- III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 IV 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6 條

- I 幼兒園或其分班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招生或停辦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 II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 III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II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 第 21 條

- I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 II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III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 IV 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V 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後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 22 條

- I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 三、董事願同意書。
  -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 II 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III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 第 24 條

- I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II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 第 25 條

- I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II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第 27 條

- I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 II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 28 條**

- I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 II 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第 29 條**

- I 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 II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第 31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本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第 32 條**

幼兒園進用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33 條**

- I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 II 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 I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

，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進用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幼童專用車駕駛及職員後三十日內，將其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國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第 37 條**

- I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 II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 III 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38 條**

- I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 II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 III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

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第 40 條**

- I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 II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1 條**

- I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 II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第 43 條**

- I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II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第 44 條**

- I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II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

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格式)

證書字號：○○○○○○○○

名稱：○○○○○○○幼兒園(○○○分班)

地 址：○○縣(市)○○鄉(鎮、市、區)○○里○○鄰  
○○路(街)○○巷○○弄○○號

使用樓層：○○樓至○○樓

負 責 人：○○○

設立性質：

設立許可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立許可文號：○○○○○○○○

總 面 積：○○○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名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000名、國民小學階段兒童000名)

兼辦業務：(無/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幼稚園/○○托兒所

改制為幼兒園前設施設備之設立依據：

上開幼兒園(○○○分班)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負責人照片  
(依國民身分證  
相片規格辦理)

機關

印

註：證書尺寸為B4規格(短邊25.7公分×長邊36.4公分)

歷次變更事項：

備註：

#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5 條

I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II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 第 6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 第 7 條

I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含廁所）。
- 四、健康中心。
-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六、廚房。

II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III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IV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 第三章 基本設施

### 第 9 條

I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II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前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10 條

I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II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III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 第 11 條

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二、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 (二) 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十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 三、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

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 四、前款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一百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 第 12 條

I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II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高人口密度行政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IV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

### 第 13 條

I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五、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維持環境衛生。
-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9 條**

- I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 II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第 20 條**

- I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地形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 II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四章 基本設備**

**第 21 條**

- I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三、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 (lux) 以上，黑板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 (lux) 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 (白) 板面之反光。
- 四、均能音量 (leq) 大於六十分貝 (db)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風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櫃等儲存設備。
-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 II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布更換區；其尿布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布之設備、尿布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汗物之有蓋容器。

## 第 22 條

- I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 II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 第 23 條

- I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 II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4 條

- I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 (一)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 (含座墊) 為二十五公分 (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 (二)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 (三) 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 (含廁所) 內。水龍頭出水深度，應在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 (四)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 (五)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六)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隔間設計依前目規定辦理。

(七)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二、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 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II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或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 第 29 條

I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設備得依本標準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之幼兒園。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  
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  
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  
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  
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  
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 II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5296 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20 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00120 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2、16、17、23、25、28、29、33、3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三、經濟弱勢幼兒：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 第 4 條

- I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或五人。
  - 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 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 六、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 II 前項各款委員，除第六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 III 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IV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V 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長解聘者，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 5 條

- I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II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III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 6 條

- I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II 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 第 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用之幼兒園比率較高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方式為之。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環境分析：包括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
- 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二) 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III 前項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

### 第 8 條

- I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 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
  - 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
- II 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招收不負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附屬、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文件、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

### 第 9 條

- I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益法人名稱。
- 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 三、公益法人對於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 四、最近二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 五、四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
- 六、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 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 八、年度收支規劃。
- 九、預期辦理成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II 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並簽訂委託契約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其委託年限為四學年。但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原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其第一次委託辦理年限，最長並以五學年為限。
- III 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委託年限。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
- 五、履約管理事項。
- 六、績效考評項目。
- 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十、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一項除第八款以外之文件、資料。
- 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
- 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 I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學年。
- II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辦理年限。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2 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公益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 第 13 條

- I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但屬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 第 15 條

- I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
- II 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 I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 (二)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
    - (三)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II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III 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供土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計入營運成本。

IV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國專任人員薪總額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V 幼兒就讀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未逾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之就讀私立幼兒園該幼兒之補助額度者，得請領該補助之差額。

VI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 第 17 條

I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應以四學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四十八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II 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I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II 前項人員之薪資，除職員外，得參考

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資報支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III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如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

IV 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識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低於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本工資。

V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每月薪資三十日計；以小時計者，依日薪計算，以八小時計。

VI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第二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三十日計；以小時計者，依日薪計算，以八小時計。

VII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VIII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 第 19 條

I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



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II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 第 20 條

I 前條第一項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II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

### 第 21 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 22 條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工作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 第 23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
-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 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

II 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應於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三、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四、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III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 第 24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II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

III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IV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 第 25 條

I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 一、學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招收幼兒情形。
-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 四、家長滿意情形。
- 五、履約情形。
-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II 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III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6 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 第 27 條

I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得發給工作人員績效獎金。

II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核定。

### 第 28 條

- I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學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延長契約期間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III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
- IV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延長契約期間屆滿六個月前，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第 29 條

- I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四學年。
- II 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III 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 第 30 條

- I 公益法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報告後，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
  -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 II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III 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非營利幼兒園至依第九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

### 第 31 條

- I 公益法人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
- II 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 第 32 條

- I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II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 第 33 條

- I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
    - (一)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二)依前日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

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II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經依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年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依經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一)優先作為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

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 第 34 條

I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II 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 35 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公益法人同意後為之。

### 第 3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 級別 (元) /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 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 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 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 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 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 補助
第1級	28,155-32,155	30,155-34,155	32,155-36,155
第2級	29,155-33,155	31,155-35,155	33,155-37,155
第3級	30,155-34,155	32,155-36,155	34,155-38,155
第4級	31,155-35,155	33,155-37,155	35,155-39,155
第5級	32,155-36,155	34,155-38,155	36,155-40,155
第6級	33,155-37,155	35,155-39,155	37,155-41,155
第7級	34,155-38,155	36,155-40,155	38,155-42,155
第8級	35,155-39,155	37,155-41,155	39,155-43,155
第9級	36,155-40,155	38,155-42,155	40,155-44,155
第10級	37,155-41,155	39,155-43,155	41,155-45,155
第11級	38,155-42,155	40,155-44,155	42,155-46,155
第12級	39,155-43,155	41,155-45,155	43,155-47,155
第13級	40,155-44,155	42,155-46,155	44,155-48,155
第14級	41,155-45,155	43,155-47,155	45,155-49,155
第15級	42,155-46,155	44,155-48,155	46,155-50,155

註：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資），另園長得有職務加給（60人以下：新臺幣8,000元；61人至90人：新臺幣10,000元；91人以上：新臺幣12,000元）；組長得有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2、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2) 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3、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4、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

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月	高職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 證照者
第1級		24,155-28,155	24,155-28,155
第2級		24,655-28,655	24,655-28,655
第3級		25,155-29,155	25,155-29,155
第4級		25,655-29,655	25,655-29,655
第5級		26,155-30,155	26,155-30,155
第6級		26,655-30,655	26,655-30,655
第7級		27,155-31,155	27,155-31,155
第8級		27,655-31,655	27,655-31,655
第9級		28,155-32,155	28,155-32,155
第10級		28,655-32,655	28,655-32,655
第11級		29,155-33,155	
第12級		29,655-33,655	
第13級		30,155-34,155	
第14級		30,655-34,655	
第15級		31,155-35,155	

- 註：1、助理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高職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2)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二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 6、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學前特教教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月		
第 1 級		26,155-30,155	30,155-34,155
第 2 級		26,655-30,655	30,655-34,655
第 3 級		27,155-31,155	31,155-35,155
第 4 級		27,655-31,655	31,655-35,655
第 5 級		28,155-32,155	32,155-36,155
第 6 級		28,655-32,655	32,655-36,655
第 7 級		29,155-33,155	33,155-37,155
第 8 級		29,655-33,655	33,655-37,655
第 9 級		30,155-34,155	34,155-38,155
第 10 級		30,655-34,655	34,655-38,655
第 11 級		31,155-35,155	35,155-39,155
第 12 級		31,655-35,655	35,655-39,655
第 13 級		32,155-36,155	36,155-40,155
第 14 級		32,655-36,655	36,655-40,655
第 15 級		33,155-37,155	37,155-41,155

註：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 2、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

附表四

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月		
第 1 級		28,600	30,600
第 2 級		29,100	31,100
第 3 級		29,600	31,600
第 4 級		30,100	32,100
第 5 級		30,600	32,600
第 6 級		31,100	33,100
第 7 級		31,600	33,600
第 8 級		32,100	34,100
第 9 級		32,600	34,600
第 10 級		33,100	35,100
第 11 級		33,600	35,600
第 12 級		34,100	36,100
第 13 級		34,600	36,600
第 14 級		35,100	37,100
第 15 級		35,600	37,600

註：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0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於私立幼兒園，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 第 3 條

I 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II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教務組及保育組。
-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III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 第 4 條

I 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

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四、五百四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II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I 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組：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 二、保育組：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 三、教保組：前二款事項。
- 四、行政組：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 五、總務組：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 六、特殊教育組：協助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II 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 第 6 條

I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二項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 一、園長：一人，專任。
-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
-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



師：

-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在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職員：

-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二百七十一人以上者，置專任四人。
-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II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專任。
-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專任一人。
-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

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事務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III 前二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 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9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後，始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96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現職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
-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二)幼稚園教師。
-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II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訓練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辦理。

## 第 4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訂定本訓練實施計畫，並於開始辦理訓練二個月前公告。

II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受訓總人數、訓練班級數與每班人數、訓期、報名程序與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及學經歷、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成績考核、收退費額度與方式、證書發給方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有關本訓練應注意事項。

III 受託學校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IV 學校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不得以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相關課程對外辦理訓練。

## 第 5 條

I 本訓練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一百八十

小時，每班之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以不超過五十人為限；其課程如附表。

II 前項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

## 第 6 條

本訓練採分散式授課，並以於夜間及假日開課為原則；其有於平日上班時段上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予參訓之公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公假。

## 第 7 條

I 本訓練課程之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具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專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II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經驗年資證明，應由服務單位開立。

## 第 8 條

I 本訓練向受訓人收取之總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II 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 一、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二、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 三、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 四、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第 9 條

I 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 一、扣除第四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

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II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第 11 條**

教育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辦理本訓練之成效，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進行訪視；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專題與危機處理	36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一、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b>共計 180 小時</b>		

#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2120c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1988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957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388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2、17、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
- II 幼童專用車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 I 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幼童專用車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 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 I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 第 5 條

- I 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II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公告

之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幼兒園設立許可字號、幼童專用車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 第 6 條

幼童專用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 7 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載運幼兒時，應令其乘坐於座椅不得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 第 8 條

- I 幼兒園應妥善規劃幼童專用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幼兒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載明。

## 第 9 條

幼童專用車除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至少每半年應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其檢查保養紀錄應留存二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 10 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 I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 II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 第 12 條

- I 幼童專用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 II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 III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肆、高級中等教育及 國民教育





#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7 條；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識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 2 條

- I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II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4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 II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III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 IV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第 6 條

- I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 II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 III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 IV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 V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 VI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 。
- II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II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 III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 9 條

-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 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 III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 第 10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II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 II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I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不得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不得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 第 14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校兼課。
- I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III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IV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 V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 I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II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 第 19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 II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

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III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第 20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 II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 III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2 條

-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 第 23 條

-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 25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

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II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III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 第 28 條

I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II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

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I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II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III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IV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V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 V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 VII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VIII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 第 36 條**
- 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 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 第 37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 II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IV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 第 38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 II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 III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 IV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 V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 第 39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II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 第 40 條**
-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

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 I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 第 42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II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III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 43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

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II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 I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 II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第 45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 II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47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 II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

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他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第 54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 II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56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II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III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IV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之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III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V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 60 條

-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II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 61 條

- 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 I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III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IV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環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

、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 I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II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III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專院校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 7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II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民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6、20 條條文；並增訂 8-1、8-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3、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9-1~9-4、2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0-1 條條文；增訂第 20-2 條條文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 I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 II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 I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II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 III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 I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 II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III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

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IV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 V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5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 II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 I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1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II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III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IV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6 條

I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II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III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I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 8-1 條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 第 8-2 條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

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 8-3 條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II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9 條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III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IV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V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VI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 第 9-1 條

I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

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第 9-4 條

- I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 II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 10 條

- I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 II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定之。

- I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I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 V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VI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VI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VIII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 IX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1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 II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

教育部辦理。

- IV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 V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第 12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 I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 16 條

- I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 II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 第 18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9 條

- I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 II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III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學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 I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 II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III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第 20-1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II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III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2 條

- I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23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 (78) 台參字第 6242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293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40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904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90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29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 (市) 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 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 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 (市) 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 (市) 及鄉 (鎮、市、區) 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 (市) 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

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 (市) 之名稱。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 (市) 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 I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 II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 (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 III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

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 第 10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 II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 第 13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II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 第 14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

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III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強迫入學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4、5 及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3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 第 5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 第 7 條

- I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 II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 I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II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 III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2 條

- I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

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II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 第 13 條

I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II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教育部 (73) 台參字第 1715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 (78) 台參字第 35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 (以下簡稱適齡國民) 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其限。

### 第 3 條

- I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 (市) 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 II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第 4 條

- I 直轄市、縣 (市) 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II 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 (鎮、市、區) 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 (市)、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7 條

- I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 II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第 9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 第 10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 第 11 條

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 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829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1176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73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4~6、24 條條文及第三至五章章名；增訂第 18-1、18-2、33-1、33-2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0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 I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 II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 第 4 條

- I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II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 III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IV 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V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

### 第 5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
- II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III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審查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 第 6 條

- I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

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 II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者，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 第二章 設立

###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 第 7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八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 第 8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 第 9 條

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四、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 第 10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四)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高

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四、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 第 11 條

- I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學校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其籌設計畫應載明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II 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擬籌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許可；其屬學校法人增設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
- III 學校法人逾前項籌設期間未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其屬首先設立者，必要時並得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 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 第 12 條

- I 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擬訂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私立者，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其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 II 學校設立分校或跨直轄市、縣（市）之分部，本校之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

### 第 13 條

學校設立分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分校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設立二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 14 條

- I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並準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 II 分校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 第 15 條

學校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校地面積不得低於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各該級、該類學校設立基準最低校地面積二分之一。

### 第 16 條

- I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II 分部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 第 17 條

學校之分校及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分部，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 第三章 變更

### 第一節 改名

#### 第 18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改名後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19 條

- I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II 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

#### 第 20 條

前二條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二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 第二節 改制

#### 第 21 條



- I 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 II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 III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IV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 I 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II 私立學校申請改制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 第 23 條

- I 學校申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 II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改制後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改制申請初審。
  - 三、改制申請初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 四、改制申請複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私立學校，並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作為各該主

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 五、學校改制申請經複審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制。
  - 六、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 III 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 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 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 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 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IV 前三項學校改制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時，改制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改制申請時，應徵詢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制時，應通知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
- ### 第 24 條
- 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學校設立之規定：
-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四、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25 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改制時，準用之。

## 第三節 合併

### 第 26 條

- I 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
- II 各該主管機關得斟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 第 27 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

### 第 28 條

- I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 II 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III 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 29 條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 第 30 條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 第 31 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 第 32 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合併時，準用之。

## 第四章 停辦

### 第 33 條

- I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 II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 第 34 條

- I 公立學校因辦學室礙難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

核定。

- II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命公立學校停辦。
- III 各該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學校停辦時，應妥適安置學校現有學生轉學及辦理離校、處理現有教職員工移撥、介聘、離退，並指定其他公立學校負責處理停辦學校有關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 35 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 第 36 條

- I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 II 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 III 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保存。

#### 第 37 條

- I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 II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合併、停辦生效後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改隸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8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變更時，其在校

學生不願就讀變更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置至其他學校就讀。

#### 第 39 條

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園，於學校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

#### 第 40 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進行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改制為其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得準用之。

#### 第 4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58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

- 一、學校制度。
- 二、經營管理。
- 三、行政組織。
- 四、課程教學。
- 五、學生入學。
-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 九、區域及國際合作。
- 十、雙語課程。
- 十一、其他依法規規定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 第 3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教育資料。
- 四、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教育，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4 條

- I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II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動機。
  - 三、目的。
  - 四、對象。
  - 五、期間。
  - 六、地點。
  - 七、方法。
  - 八、範圍。
  - 九、步驟。
  - 十、經費需求。
  - 十一、預期成效。
  - 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 十三、終止實驗教育後之處理措施。

## 第 5 條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之實驗教育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其附設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全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千人；其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

## 第 6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教育之實驗計畫，得召開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II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 III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 條

- I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 II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其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實驗計畫由學校擬訂學生學習評量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第 8 條

- I 學校得辦理區域合作，並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
- II 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機關時，各校應事先檢具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召集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 條

- I 召集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並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
- II 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
- III 前二項教師，學校得依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
- IV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相互指派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 第 10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 第 11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學校之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成效。
- II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 第 12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 II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

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 III 學校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第 13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認有違反第三條各款規定之一，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辦實驗教育。
- II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損害實驗對象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實驗對象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第 14 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 第 15 條

- I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其校名有「實驗」字樣之學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未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
- II 前項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符合第五條所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
- III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實驗」二字。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569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52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78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0、11、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646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5、24 條條文；增訂第 3-1、17-1、17-2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 第 3-1 條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接受實驗教育。

## 第 4 條

I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II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III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為限，且師生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I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次申請，得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II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III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

之聲明書。

IV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V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VI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 7 條

I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

### 第 8 條

I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II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III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

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0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II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III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IV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V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1 條

I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II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I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預期成效。

II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I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第 14 條

I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II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III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

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IV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V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 15 條

I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擬訂與該學校合作之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

II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III 第一項合作計畫，應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第 16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取、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 第 17 條

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 第 17-1 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學費補助。

### 第 17-2 條



- 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將收費項目、數額及用途予以公開，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II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將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於網路公告。

### 第 18 條

- I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參與實驗教育計畫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不受該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達一年半以上規定之限制。
- IV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 II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處分；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

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 21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3-1 條

- I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規定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II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 第 24 條

-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 I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 II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III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 I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II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 III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I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 I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II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 III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 IV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

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 V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 VI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 VII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 VIII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IX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 7 條

I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 I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 II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 III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0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II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III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IV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V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1 條

- I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 I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 II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 I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第 14 條

- I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

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II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III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 IV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 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VI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 15 條

- I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III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IV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 V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VI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

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VII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VIII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 IX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 X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 第 16 條

- I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業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II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業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 第 19 條

- I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III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 20 條

- I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IV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 V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 II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第 22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 II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6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

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29 條

- I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II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 第 3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 I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 第 3 條

- I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II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 第 5 條

- I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 II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

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III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IV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V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VI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7 條**

- I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II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III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 I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 II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0 條**

- I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 II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 III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第 12 條**

- I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 II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III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 13 條**

- I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 II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 第 14 條

- I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 II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 第 15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 II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I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II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III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7 條

- I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 II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 第 18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0 條

- I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 I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 III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 IV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 第 21 條

- I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II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從教育部函教授國字部 104000221 B 號令訂定發佈文 8 條並自學校形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團體代表，指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之代表。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總校數，不包括私立學校之校數。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以契約

## 第 7 條

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 8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287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3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9、12、14、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

## 第 3 條

I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國民教育適齡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國民教育適齡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II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III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小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國民中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4 條

I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5 條

I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

II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 III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IV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V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國小最長為六年，國中最高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

VI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 6 條

I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含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間置空間。

### 第 7 條

- I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 II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 第 8 條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II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III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IV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V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9 條

I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II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0 條

I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預期成效。

II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 第 11 條

I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籌設。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第 12 條

I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II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

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III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 IV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 V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 13 條

申請個人實驗教育者，其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申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其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設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學校。

#### 第 14 條

- I 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II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 III 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IV 實驗教育之轉出、轉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5 條

- I 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得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II 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 III 設籍學校得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 IV 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 第 16 條

- I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II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III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第 17 條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 II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輔導；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續辦。

#### 第 19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2 條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
-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3 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準則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2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51 號令制定公布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I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II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第 4 條

I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II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第 5 條

I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II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之內涵。

##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第 6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II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8 條**

I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II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I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

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 II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 III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第 11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 II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III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 IV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14 條**



- I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II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 III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 第 15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 第 16 條

- I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 II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III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 IV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 V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

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VI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 VII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 第 17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第 18 條

- I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II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 第 19 條

- I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 II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 第 20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 II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 III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 第 21 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 第 22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 II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 III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 第 24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 第 25 條

- I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 II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III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 第 2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第 2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II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 第 28 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 第 29 條

- I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 II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 第七章 罰則

### 第 30 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 第八章 附則

###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 3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 學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壹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829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營利之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 II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民間機構、團體，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 III 前二項私法人或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 IV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短期補習班，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指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董(理)事長、院長、會長及其他具有對外代表權限之人。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契約屆滿，指聘任或僱傭契約期限屆滿。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指應調整至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檔案資料，應交由接管後之學校妥善保存。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由原學校繼續任用，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後之學校繼續聘任或任用。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指受託人應依其與教學人員及職員間之契約，自行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於期間屆滿後，擬繼續辦理時，其曾接受評鑑成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進行複審後與其簽訂行政契約，免經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申請及初審程序。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30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II 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室）。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第 4 條

學校人事室之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主（會）計室之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

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 第 7 條

I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二、專業類科：
  -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四)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

- 教師一人。
- (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

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 (六)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七)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II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I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 (一)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 (二)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 (三)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 三、技士、技佐：
- (一)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

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置技士（或技佐）一人。

(三)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專任運動教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八、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設有游泳池學校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若干人。

九、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十、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II 第四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員額編制，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其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 第 9 條

I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II 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 10 條

I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

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I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III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IV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 第 11 條

I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II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2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2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129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41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4 條條文(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030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68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959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584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 以後	30	30	30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第 3 條

I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



- 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一百零三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
    -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 1.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 2.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 3.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II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 III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 IV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 V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 第 4 條

I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
  -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 1.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 2.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
    - 3.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 4.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II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1、13、14、16、18、21、24、29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 第 4 條

I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之因素。

II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 第 5 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 第 6 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

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第 8 條

I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

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II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 第 10 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該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

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I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家長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次審核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II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

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 第 14 條

I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II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IV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V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第 16 條

I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 II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 III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 第 17 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 第 18 條

- I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 II 一百零四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II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 第 20 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

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 第 21 條

- I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 II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 III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IV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 第 22 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 第 2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 第 24 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試務工作之全國入學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 25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 28 條**

- I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 II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 III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 29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 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 第 4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II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III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第 6 條

I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I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 第 8 條

I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II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 第 9 條

I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界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II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II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 第 10 條

I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II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III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IV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 第 11 條

I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II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第 13 條

I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II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III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第 14 條

I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

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 II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 第 16 條

- I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II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 第 17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 II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

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 III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 IV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18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 II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第 19 條

- I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II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 I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 II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 III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IV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建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第 21 條

- I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 II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III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II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

之。

- III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IV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第 23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 II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 I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II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III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IV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 V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VI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 VII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VIII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第 25 條

- I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

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 II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 III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 IV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 第 26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II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III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第 27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II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8 條

- I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 II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II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 第 32 條

- I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II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 第 33 條

I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I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 3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 第 35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

，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45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3742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設審議會審議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定課程綱要，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設課程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I 本部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課程之審議；審議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II 前項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為下列各組：

- 一、各教育階段：
  - (一)國民小學分組。
  - (二)國民中學分組。
  - (三)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 (四)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 二、特殊類型教育：
  - (一)特殊教育分組。
  - (二)體育分組。
  - (三)藝術才能分組。
  - (四)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之分組。

## 第 3 條

審議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課程政策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及期程之審議。
- 三、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四、學校課程總綱之審議。
- 五、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
- 六、其他學校課程相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

## 第 4 條

分組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政策之審議。
- 二、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總綱之審議。
- 四、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有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

## 第 5 條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其中一人為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

## 第 6 條

I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目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四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
- 二、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
- 三、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
- 四、教師組織代表。
- 五、校長組織代表。
- 六、家長組織代表。
- 七、社會公正人士。
- 八、其他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
-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II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各目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
- 二、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
- 三、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代表。
- 四、教師組織代表。
- 五、校長組織代表。
- 六、家長組織代表。
- 七、社會公正人士。
-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III 前二項分組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之。

### 第 7 條

- I 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II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III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IV 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第 8 條

審議大會，由總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總召集人擔任主席。

### 第 9 條

- I 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II 各分組審議會間，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

### 第 10 條

- I 審議大會或分組審議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II 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及聯席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11 條

- I 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送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及作成決議，並送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
- II 前項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或審議大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教國部字第 1020134324k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
- II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

## 第 3 條

- I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家教育研究院。
- II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 4 條

- I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 II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 III 教科用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定，或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期間及實施方式辦理。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 二、教科用書書稿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 第 6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 二、送審書稿應美工完稿，並裝訂成冊。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正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一點。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第 7 條

- I 審定機關得視需要，組成各科審查小組或委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用書。
- II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之遴聘資格與程序，及審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由審定機關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 I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審查期限得延長三十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 II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或重編三種。
- III 同一科目各冊之審查期限，必要時得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 第 9 條

- I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結果。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通過之決議。
- II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績審結果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三十日；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 III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 第 10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人於期限屆滿三日前，應以書面



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審定，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審定期間之限制。

### 第 11 條

I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II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 第 12 條

I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及審定機關。

II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III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審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 第 13 條

I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人排印樣書。

二、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用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

三、申請人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II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 第 14 條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有效期限，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審定機關延長之

期限屆滿為止。

### 第 15 條

I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II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封面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 第 16 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 第 17 條

教科用書因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於修正後向審定機關申請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 第 18 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用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

三、以一學年一次為限，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提出申請；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至八月提出申請。

四、屬上、下學期均得採用之學期用書，應於前款申請修訂期間擇一提出。

### 第 19 條

申請教科用書修訂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二、教科用書修訂稿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 第 20 條

I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II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

逾期者，應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申請修訂期間之限制。

**第 22 條**

- I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或重新申請修訂。
- II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期間，不受第十八條所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第 23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第 24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 25 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210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3477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 重補修費。
  - (二) 實習實驗費。
  - (三) 電腦使用費。
  - (四) 宿舍費。
  - (五) 課業輔導費。
  - (六) 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II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III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第 3 條

I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II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III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IV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第 4 條

- I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 II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 第 5 條

- I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II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 III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IV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V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8 條

- I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 II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9 條

- I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 II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 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 高中 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 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 I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 II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III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 I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II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 I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II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III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

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8 條

I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II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9 條

- I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II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 III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

，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IV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 10 條

I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II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III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IV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V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I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II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第 12 條

I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II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3 條

I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II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III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IV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15 條

I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II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III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



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 I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II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專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III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 19 條

- I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II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 20 條

- I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II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

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21 條

- I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II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III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 22 條

- I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II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 I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II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III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 25 條

- I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II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

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42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7524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45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2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6134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055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第 11-1 條條文並自一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1、13、15、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 5 條

I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

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II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 6 條

I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II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III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第 8 條

I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II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III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IV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

價及等第轉換。

### 第 9 條

I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II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II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 第 10 條

I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II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III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錯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 11 條

I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II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
- 四、教育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
- 五、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5 條

- I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II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 16 條

- I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II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504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313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 (原名稱：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 (91) 參字第 911732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671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 (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II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 第 3 條

I 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就讀學校、原轉出學校或新生應報到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並報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

II 教育部應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並將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及協尋。

III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學生檔案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 (單位)，配合協尋。

IV 各地警察機關 (單位) 協尋查獲中輟生後，除通知註銷列管外，並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與原就讀學校或新生應報到之學校，會同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

V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

絡人於非上班時間，即時受理警察機關 (單位) 通知，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VI 第二項之中輟生列管及協尋，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 第 4 條

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 第 5 條

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復學者，學校應以第三條第二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

## 第 6 條

學校於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 第 7 條

學校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 第 8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 第 9 條

I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II 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 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 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 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 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第 11 條**

教育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

**第 12 條**

相關主管機關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 2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

## 第 3 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

## 第 4 條

- I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 七、受贈收入。
  - 八、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 III 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

## 第 5 條

-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 6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8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I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II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III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 12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 13 條

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5 條

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258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03000016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業務：指有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
- 二、志工：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 三、志願服務團隊：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並經備查在案者。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 第 3 條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

- 一、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二、志願服務團隊：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一年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三、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 第 4 條

I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者，運用單位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 一、志工：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 二、志願服務團隊：由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 三、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II 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三人者，得推薦一人。

III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青學獎，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I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會複審後，擇優獎勵之。

II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III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楷模獎，應於第一項評審會複審後，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擇優獎勵之。

## 第 6 條

I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志工：

(一)青學獎：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頒給獎狀。

(二)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三)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四)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五)楷模獎：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或符合第二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得頒給三等教育專業獎章及證書。

二、志願服務團隊：就志願服務團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審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獎狀或其他獎勵。

三、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審查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及獎狀。

II 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 **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之，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 **第 8 條**

I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

II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得於甄選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

#### **第 10 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委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伍、高等教育及技職 教育



# 大學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 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 (61) 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 (71) 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 (83) 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I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II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 I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 II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III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 IV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 V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

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 I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II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 I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II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 條

- I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II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

國立大學執行。

- III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8 條

- I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 I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II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III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 IV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V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VI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VII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VIII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

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 第 10 條

- I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I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1 條

- I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II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 13 條

- I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II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III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IV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V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 I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

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I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V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V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 I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席、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III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 I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II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 III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IV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 I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II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 I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II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 I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II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 I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II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III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IV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 I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II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 III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IV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V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VI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 I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

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 II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 III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 I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II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III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IV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V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 I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II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I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II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I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其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會議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II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III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IV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V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I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II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

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I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II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大學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46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 II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 4 條

- I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 II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 III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 I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

近之學院、學系。

- II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 III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 8 條

- I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II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III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I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 II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 10 條

- I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劃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

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II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 III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 12 條

- I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 I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 II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I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 II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 III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 20 條

- I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 II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 22 條

- I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II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 III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 23 條

- I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II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 24 條

- I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 II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 第 25 條

I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II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26 條**

- I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 II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27 條**

- I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 II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學校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總統 (65) 台統(一)義字第 216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8753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5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8、25 條條文；增訂第 5-1、23-1、26-1、26-2、27-1、27-2、30-1、30-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29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6、35、40 條條文；第 25、26 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 35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除第 44 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 I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 II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III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 IV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 I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7 條

- I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 一、校務發展需要。
  -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

必要調整。

- II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 III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 IV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V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 I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 III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 第 10 條

- I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 II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 11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 I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II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 III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13 條

- I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 第 14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5 條

- I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II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 III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V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

之一以上。

- V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VI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 16 條

- I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I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7 條

- I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 II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 III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 IV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8 條

- I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選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I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IV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

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9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 第 20 條

- I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1 條

- I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II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I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IV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22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23 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

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24 條

- I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 II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5 條

- I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II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第 26 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 第 27 條

- I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II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I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第 28 條

- I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II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9 條

- I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II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30 條

- I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II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 I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 II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III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IV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V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VI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



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I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 十三、外國學生。
-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II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III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 第 33 條

I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II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III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IV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

教育部備查。

V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VI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VII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4 條

I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II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 第 3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 第 37 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8 條

I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II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I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

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II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1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2 條

I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II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III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IV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V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43 條

I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II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III 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 第 44 條

I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II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III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IV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V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5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46 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7 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 (67) 台參字第 1216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37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 (74) 台參字第 32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教育部 (77) 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及 2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 (80) 台參字第 2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刪除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302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15、23、24、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98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55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19、20、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89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專科學校規程)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之名稱。
- II 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其類別得分為工業、農業、商業、餐旅、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曲及其他等類。

## 第 4 條

- I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 II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 第 6 條

- I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I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 第 4 條

- I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II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第 5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 第 7 條

- I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I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 II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 第 9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

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 第 10 條

- I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 II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I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 第 11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 II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 III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 IV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 第 12 條

- I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 II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 III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案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第 13 條

- I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 14 條

- I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II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 第 15 條

- I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II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 III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I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 II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 第 17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 II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 第 20 條

- I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 II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 III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 IV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 21 條

- I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 II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 III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 IV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V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 第 22 條

- I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II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 第 24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II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 第 25 條

- I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II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I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

- 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III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IV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 V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II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 第 3 條

I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 4 條

I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

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II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 5 條

I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

II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 第 6 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



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由本部或本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評鑑小組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 第 8 條

- I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

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 II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 III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 第 9 條

- I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II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 第 10 條

- I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 II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

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據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進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進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 11 條

- I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 II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第 12 條

- I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II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071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058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87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專科學校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專科學校評鑑相關資訊。
- 三、建立國內專科學校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四、提供專科學校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II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 第 3 條

I 專科學校評鑑之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 一、綜合評鑑：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 (一)行政類：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
  - (二)專業類：包括各專業科、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
- 二、專案評鑑：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 三、追蹤評鑑：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第七條所定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

II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得依

需要辦理之。

## 第 4 條

I 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II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專科學校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 5 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專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接受評鑑小組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專科學校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告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 6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評鑑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之依據。

## 第 7 條

I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

- 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四、四等：未達六十分者。

II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應經評鑑小組討論後議決之。但招生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組，給予改進建議，不另評定成績。

## 第 8 條

I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

，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II 前項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評鑑結果並得作為本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 第 9 條

專科學校經本部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最近一次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行政類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科、組均達一等等者。

## 第 10 條

私立專科學校符合前條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科、組	增設科、組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五十名。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二年制日、夜間學制名額。 三、推薦甄選名額二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
選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得自訂選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校。

## 第 11 條

I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專科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II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第 12 條

I 學校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查證屬實，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II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4 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位授予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3.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5.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 (66) 台統(一)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3 條條文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 I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II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 I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II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 5 條

- I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II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

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 I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II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III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 I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II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III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7-3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II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I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II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III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I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II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I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

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I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II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68) 台參字第 244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教育部 (72) 台參字第 3487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54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 (79) 台參字第 608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 條及刪除第 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 0171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22543a 號令刪除發布第 3、7、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 5 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 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065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2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教育部台 (91) 參字第 91150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5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II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 4 條

- I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II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6 條

- I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 II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 7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8 條

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

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 3 條

I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II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 I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I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III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8 條

I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II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III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IV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V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VI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VII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435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1302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96530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I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II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III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I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II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III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IV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V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VI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VII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VIII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IX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 I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II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III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 I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II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1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0694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663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6349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655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099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
- II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 III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

## 第 3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事宜，應成立認定小組。
- II 前項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 第 4 條

- I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填具申請表及審查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
- II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議確定，除不再受理其申請外，有違法事實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之。
- III 第一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申請人以同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同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同一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時，應同時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所申請認定之師資類科，並以一種為限。

## 第 5 條

I 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之方式如下：

- 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修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
- 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

II 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 一、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
- 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 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 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

III 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認定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認定結果；認定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V 前三項初審及審議，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V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申請人已於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適用原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三分之一，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十分之一。

#### 第 7 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
- 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
- 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
- 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任教類科。
- 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明顯不符。
- 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 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 8 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小組審議結果，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9258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提出申請時一併繳納普通課程審查費，審查通過後，應繳交師資類科課程審查費；其金額如下：

- 一、普通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 二、師資類科課程審查費如下：
  - (一)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課程（含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九千元。

##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10、16、17、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10、22、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 3 條

I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II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 第 4 條

I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II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III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

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6 條

I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II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III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IV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V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VI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I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第 8 條

- I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II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I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10 條

- I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II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III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IV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V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VI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VII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VIII 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 第 11 條**  
I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

- 二、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採認。
  - 三、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四、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五、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六、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七、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 II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 12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16 條**

- I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
- II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 III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 17 條**

- I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

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II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第 18 條**

- I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 II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 19 條**

- I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 20 條**

- I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II 大陸地區學生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21 條**

- I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II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四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入出境許可證。
- III 大陸地區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因來臺許可目的變更，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依變更後之許可目的居留，不受第一項離境規定之限制。
- IV 學校遇有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前條及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其停留有效期間及延長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相關規定。

**第 23 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24 條**

- I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審議會。
- II 前項審議會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 25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 26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62) 台參字第 1572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65) 台參字第 3596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 (74) 台參字第 2979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 (79) 台參字第 21733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21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93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6382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 (91) 參字第 911301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0992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1、13、16、17、19、20、23、2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令修正第 20、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11、17、21、28 條條文；增訂第 7-1、2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II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III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IV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V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VI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 I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II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III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IV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V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

同。

### 第 5 條

- I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II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 I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8 條

- I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II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 I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II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III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IV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 I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 I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II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 I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II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 I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

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 II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III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 I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 III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19 條

- I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

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 II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20 條

- I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II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 III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IV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 V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 20-1 條

- I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 II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 21 條

- I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依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 I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II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 I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II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

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8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IV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 I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II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

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III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IV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V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 I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III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 I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

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II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III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I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二) 私立高級中學。
  - (三) 職業學校。
  -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II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III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IV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V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VI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 第 7 條

I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II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I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IV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V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 VI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 I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II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III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

- 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IV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 9 條

- I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 II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 10 條

- I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II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III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2 條

- I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

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II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I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II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7 條

I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II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I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II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 I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II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I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II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III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IV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 I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II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 I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

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III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 I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II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III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 I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II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III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I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II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I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II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I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0888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9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9、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9531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001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782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594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864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2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專科學校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稱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II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
  - 一、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或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 二、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 三、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
  - 四、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 III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
  - 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改制為專科學校。
  - 二、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
- IV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
  -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 第 3 條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大學、獨立學院

符合下列各款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

- 一、符合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
- 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
- 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

### 第 4 條

- I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大學或私立專科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 II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大學或私立專科學校因教學或產學合作之目的，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 第 5 條

- I 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II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 III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 第 6 條

- I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

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專科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後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II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後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 第二章 設立

###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 第 7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
- 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 三、縣（市）立大學：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 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II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8 條

I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或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五、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六、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九、學校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十、學校經費概算。

II 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前項

規定外，籌設計畫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 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三、設校資金、建校費用、通常經營所需經費概算及其證明文件。
- 四、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 第 9 條

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 (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二、校舍：
  -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款附表七規定方式列計。
- 三、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 四、師資：
  - (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二及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五規定辦理。

- (三)教師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師資數規定辦理。
- 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

## 第 10 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二)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款附表七規定方式列計。
- 三、設備：
-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四、師資：
- (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依專科以

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二及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五規定辦理。
- (三)教師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師資數規定辦理。
-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五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三)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 第二節 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

### 第 11 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定之。

### 第 12 條

大學分校、分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 第 13 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分校設立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分校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 第 14 條

- I 大學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其資格及聘任，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規定。
- II 分校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 I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分部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 四、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九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II 大學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

#### 第 16 條

- I 大學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
- II 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本部核定。

#### 第 17 條

大學申請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本部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及當地國法令，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
- 三、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 四、大學境外分校、分部之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五、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8 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本校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本校之監督。

#### 第 19 條

大學境外分校、分部設立後，其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補助款，必要時，得廢止其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核定。

###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

#### 第 20 條

- I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校，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II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部，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III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

#### 第 21 條

- I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



，綜理分校校務，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其資格及聘任，依專科學校法相關法令規定。

- II 私立專科學校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

#### 第 22 條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除本節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 第四節 專科部之設立

#### 第 23 條

I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大學附設專科部，並得就未提供專科教育之縣（市），核定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

II 技術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合併或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得繼續設專科部。

III 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但於國外設立之專科部，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

## 第三章 變更

### 第一節 改名

#### 第 25 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

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第 26 條

I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II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為辦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改名，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本部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一次為限，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大學或科技大學，未通過者須依本條規定重行提出申請。
- III 經前項審核通過者，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並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第 27 條

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 第 28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 第 29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單獨以直轄市、縣（市

- ) 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者，其飾名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質、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但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
  - 三、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四、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
    - (一) 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名稱。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

## 第二節 改制

### 第 30 條

- I 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II 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但符合本條所定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辦學績效而仍維持專科學校學制辦學者，本部得酌予經費補助及增加招生名額。

### 第 31 條

- I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 II 本部受理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

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提本部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之決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具體改進意見；必要時，得延長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一次為限，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未通過者須依本條規定重行提出申請。
- 四、專科學校經前款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改制。

III 前項審核期程，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 32 條

-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
- 一、核定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二、核定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第五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 第 33 條

-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
-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 (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 (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 第 34 條

- I 技術學院改制為專科學校，準用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II 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準用職業學校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 III 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IV 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第三節 合併

### 第 35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 II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 第 36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 第 37 條

- I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 II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 第 38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預期效益。
- 八、其他相關措施。

### 第 39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本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

### 第 40 條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審議會同意延長，最多以四年為限。

### 第 41 條

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 第 4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 第四章 停辦

### 第 43 條

- I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停辦，由本部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 II 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本部核定。

### 第 44 條

- I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 II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 第 45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及高職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 II 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學校法人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 III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 第 46 條

- I 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

之規定。

- II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 第 47 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其停辦時所贖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73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065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II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 3 條

I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

、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II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 4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III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II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III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

式計算至整數。

- IV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合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第 6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 II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 III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

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第 9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 II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

、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III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IV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三、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除前款情形外，不得調增。

四、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六、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七、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八、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全校師生比值、日間學制師生比值及研究生師生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師生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師生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32。 3. 技術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應低於35。 4.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5.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師生比值	應低於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師生比值	應低於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師生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学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列計。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碩士班學生超過本校學期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專科班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碩士班	1
	博士班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碩士班	0.5
	碩士班	1.6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學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3)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實質地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進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進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限專業科目）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列計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師生比。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計教師數之計算。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二年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0.40	0.2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1.00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1.5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工程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4. 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5。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 1. 專科班

學生 類 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計列：
-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458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124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台 (九一) 參字第 910696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2 條條文；增訂第 5-1~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4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2、5-3、12、14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4-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4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14、18、20、21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 3 條

I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II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4 條

I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II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 5 條

I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II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III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 6 條

I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II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III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存查。

## 第 8 條

- I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 II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 III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 I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II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 11 條

I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 II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 第 14 條

- I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II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 III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IV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 第 15 條

- I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



考試。

- II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 III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第 16 條

- I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II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 第 17 條

- I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II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III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 18 條

- I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 II 各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

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 I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II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 III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 IV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託」等字樣。

### 第 21 條

- I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 II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校名) 辦理○○學年度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

- 一、國家(或地區)：
- 二、境外推廣教育班次名稱：
- 三、所屬系所：
- 四、境外教學狀況：
  - (一)招生資格及對象(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招生人數：
  - (三)預定開班起迄日期：
  - (四)當地教學場地地點：
  - (五)當地學校所能提供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課程規劃(屬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七)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等職	級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合計	(非學分班填0)							

- (八)授課方式：
- (九)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規定：
- (十)收費標準：

五、預期效益：

六、開班計畫：

(一)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所名稱	開設學分數	授課學分數		開班起迄日期	招生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	兼任					

上列○○學分班等○班經○○年○月○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職	級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按班次順序填列)

(二)非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所名稱	開設科目數	授課科目數		開課起迄日期	招生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	兼任					

上列○○班次等○班經○○年○月○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等職	級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按班次順序填列)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承辦人： 電話：推廣教育單位主管： 校長：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6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442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I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II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

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5 條

I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I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 6 條

I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II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第 9 條**

- I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II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 I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 II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 III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 3 條

- I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II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 6 條

- I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II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9 條

- I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

通過後始得為之。

- II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III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 11 條

- I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 II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844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 第 3 條

I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II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 第 4 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长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 第 5 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第 6 條

I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

爭力。

-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 II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 第 7 條

I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II 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八、預期效益。
- 九、其他相關措施。

## 第 8 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 第 9 條

I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II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分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 10 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 12 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769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6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1495b 號令發布第 3、5、8、15 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 第 3 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第 4 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5 條

- I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其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II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6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7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第 8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 第 9 條

- I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



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 II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III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 IV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第 10 條

- I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II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 第 11 條

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第 13 條

- I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限期改善。
  - 二、減班。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 四、停辦。
- II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42)台高字第 15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59)台參字第 096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142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122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12142c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教育部為策進學術研究之發展，特訂定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國立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

### 第 3 條

學術研究機構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設立須遵守國家教育政策，並符合左列標準：

- 一、有固定之房舍。
- 二、有足夠之基金及研究經費。
- 三、有足資研究之實驗、圖書設備及研究人員。

### 第 4 條

I 學術研究機構之申請設立，應檢具左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請教育部審查：

- 一、名稱。
- 二、創辦人姓名及學經歷。
- 三、組織章程。
- 四、捐助章程。
- 五、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名冊（包括學歷及研究經歷）。
- 六、研究宗旨（含研究計畫及研究科目）。
- 七、研究設備。
- 八、經費來源。
- 九、所在地及其建築。
- 十、其它。

II 學術研究機構如係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公營企業機構設立者，無須檢具捐助章程，但應由其有關政府機構編列預算。

### 第 5 條

學術研究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者，除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公營企業機構設立者外，須經董事會組織章程及董

事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案，並應依照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經教育部核轉其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第 6 條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對學術研究機構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學術研究機構董事長或董事；其餘之公務員不受此限。

### 第 7 條

學術研究機構得招收大學畢業生為研究生，但不授予學位。

### 第 8 條

學術研究機構得接受政府機關、公私企業機構之委託研究或訓練事宜。

### 第 9 條

學術研究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及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將研究計畫、經費預算及研究成果、結算報請教育部備查。關於臨時特殊事項，應隨時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 10 條

學術研究機構應於度開始兩個月內造具專兼任研究人員名冊，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 11 條

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成績完善者，由教育部給予獎勵；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教育部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或限期改進，逾期不為改進者，得依法命其停辦或解散之。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 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9824b 號令、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30004372 號令會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為訓練場所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為建教合作機構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
- 四、違反勞動基準法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積欠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就業保險費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以處罰。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指建教合作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屬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之人數；所稱員工總人數，指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當月一日建教合作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

##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議小組審議或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 第 6 條

I 建教合作機構參加建教合作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其應備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證明。
- 二、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證明。
- 三、最近二年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證明。

II 前項證明文件，於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後，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條件簽具切結書，由各該主管機關協助查對；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申請補評估時，及學校於辦理建教合作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應將建教生轉安置至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申請轉安置補評估，亦同。

## 第 7 條

申辦建教合作之機構，其訓練場所雖無第二條所列情事，必要時，仍得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專家小組會同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評估認定之。

## 第 8 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最近二年之計算，自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當日之前一日往前依曆計算。但其往前計算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日止，未滿二年者，以計算至生效日為限。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5106c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87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17 條條文；增訂第 4-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0654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0、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 II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II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4-1 條

- I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II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 III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4-2 條

I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II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III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IV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5 條

I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II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 第 6 條

I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

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II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8 條

I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II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0 條

I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II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III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

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第 11 條

- I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 II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 第 12 條

- I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 II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 III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 IV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降幅度。
- V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 I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II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

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 第 15 條

- I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 II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款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款。</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開學制師生比在二十五以下。</p>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II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III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伙食費。
- 二、書籍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其他代辦費。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 第 6 條

I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II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 7 條

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347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II 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遞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III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遞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V 遴選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V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 第 3 條

I 遴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II 遴選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I 學校應於遴選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

召開第一次會議。

II 遴選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III 遴選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選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I 遴選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II 遴選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III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選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選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60 號令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 第 1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 第 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 第 4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 5 條

- I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III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第 6 條

- I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 II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

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7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 7-1 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第 8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第 9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 10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 第 11 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1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2、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II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 I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II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III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5 條

- I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 II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 6 條

- I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 II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III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7 條

- I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II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 9 條

- I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II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III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0 條

- I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II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 11 條

- I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II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

利益之聯結。

- III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 12 條

- I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II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III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16 條

- I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II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 17 條

- I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II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 19 條**

- I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 II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III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 20 條**

- I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II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 I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II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III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IV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陸、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





# 特殊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10號令修正發布第2~4、8、9、14~17、19、20、28、3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51號令增訂公布第3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II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II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II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7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II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

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III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I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II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III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0 條

I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II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1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II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I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II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I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II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II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 16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II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I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II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 III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IV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I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II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 I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II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 III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2 條

- I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II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I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

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 II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 2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験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II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III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 II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III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

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第 27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II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9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II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1 條

I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

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II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I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II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III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V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服務。

###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

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II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
- III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 I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II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II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 I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II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III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II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III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 I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II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

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 (91) 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 (四) 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 II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 3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 II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 III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 (構) 辦理。

## 第 4 條

- I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 (稚) 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II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 5 條

- I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 (領域) 得實施跨班教學。
- II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III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IV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 7 條

- I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 II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 第 9 條

- I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II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III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 10 條

- I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II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1 條

- I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II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 第 12 條

-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 第 15 條

- I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II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6344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1561c號令修正發布第2、14~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號令修正發布第8~14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II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 3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 II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 4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 II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

測定後認定。

## 第 5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II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6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II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 7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 II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 7-1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 II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8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 II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9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II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 III 前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第 10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II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 11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 II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第 12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II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 13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II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 14 條

- I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 II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第 15 條

- I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II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16 條

- I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II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 17 條

- I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II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8 條

- I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II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

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9 條

- I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II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0 條

- I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II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1 條

- I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II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III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2 條

- I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II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 III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3 條**

- I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II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8428 號令發布第 36-1 條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I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II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II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

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I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II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12 條

- I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II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 I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II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

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6 條

- I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 17 條

- I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II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III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IV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V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 I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II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 20 條

- I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II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21 條

-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II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

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II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5 條

-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II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III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IV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V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7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II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III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IV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

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28 條

- I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I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III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第 29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III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IV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III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IV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V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 V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VI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 31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I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IV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 32 條

- I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 35 條

- I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II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6 條

- I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II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第 36-1 條

-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II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 4 條

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II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 (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

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 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I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II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II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I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II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

I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II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9 條

I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II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 10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II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1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II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I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

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II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I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II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I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II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II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

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II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8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II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III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19 條

I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II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

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I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I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IV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 21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I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第 22 條

I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III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由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4 條

- I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II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V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5 條

I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II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III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6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II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7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II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III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 29 條



- I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II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III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II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 III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1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 32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II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III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IV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 33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I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

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4 條

- I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II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36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II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III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I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II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 4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II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第 5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 6 條

I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II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7 條

I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II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8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9 條

I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II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 第 10 條

I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II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III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IV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第 11 條

I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III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

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IV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 12 條

I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II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3 條

I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II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III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4 條

I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

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III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5 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16 條

- I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II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III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IV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17 條

I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II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身分而中止。

### 第 18 條

I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II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 第 19 條

I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II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III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IV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第 20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 21 條

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

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I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22 條

I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III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 23 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四章 附則

#### 第 24 條

I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II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第 25 條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II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第 26 條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III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 2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生輔導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 I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 II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 I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 I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II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II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與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II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III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I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II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第 7 條

I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II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I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IV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第 8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

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II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III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IV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 9 條

I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II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II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 第 11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



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 IV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V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VI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 12 條

- I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 II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 III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 II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

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III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IV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I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 II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第 18 條

- I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 II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 第 19 條

- I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第 21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II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8 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 ①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 ②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 ③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④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①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②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①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②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①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②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的情狀

- ①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

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②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①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②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

導處(室)處置。

- ③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①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②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③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①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②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 ①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②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①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②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

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①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③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④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⑤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①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②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③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①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②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③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④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①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②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①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②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期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③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④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①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③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

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④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⑤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⑥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 ①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

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 ③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④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①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②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 ①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 ②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

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①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②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③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④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①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②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①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②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③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 ①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



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③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④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 ①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③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④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 ①經營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②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

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示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光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柒、終身教育



# 終身學習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 第 4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 社會教育館。
  - (二) 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 (三) 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 體育場館。
  - (五)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 動物園。
  - (七) 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 二、文化機構：
  - (一) 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 (二) 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 (三) 生活美學館。
  - (四) 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第 5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 第 6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 II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 I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第 7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II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 第 8 條

- I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 II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第 10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 III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I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 II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 III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第 12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第 13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 II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

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 II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 I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II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 16 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第 17 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 I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 II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 III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 I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II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 20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 III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V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50) 台參字第 954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62) 台參字第 52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 (69) 台參字第 3018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319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54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370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3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獎勵輔導，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如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十、動物園。
- 十一、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 第 4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名稱，除應標明其種類外，得冠以私立二字。

### 第 5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得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

### 第 6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資格得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資格之規定，並須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查。

### 第 7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施場所及辦公房舍應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所有權證明。
- 二、使用權證明。

三、經法院公證租用、借用三年以上之契約。

## 第二章 設立

### 第 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得由私人或團體創辦，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附設。

### 第 9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由創辦人或所屬之財團法人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連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籌設。

- 一、名稱（有外文名稱者連同外文名稱）及所在地。
- 二、目的、組織及規模。
- 三、第七條所規定證明文件及其設施場所、辦公房舍之平面圖與說明書。
- 四、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
- 五、財產總額、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 六、財產目錄及圖書儀器等分類統計。
- 七、營運計畫。
-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創辦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履歷。
- 九、主管之履歷及證件。
- 十、職員履歷冊。
- 十一、財團法人附設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履歷、財團法人登記證件及其他資產登記證明文件。

### 第 10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設董事會，但財團法人附設者，得不另設董事會。

### 第 11 條

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董事



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二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 12 條**

- I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名冊及其同意書，報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
- II 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 III 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有關社會教育機構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

**第 13 條**

- I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超過三人時，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 II 當然董事辭職或死亡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 14 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記錄。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 15 條**

董事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總額、資格、任期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
-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
-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

**第 16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主管之選聘或解聘。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
- 三、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四、經費之籌措。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財務之監察。

**第 17 條**

- I 董事會經報准核備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不辦理者，依第九條之核准失其效力。
- II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延展三十日。

**第 18 條**

- I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第九條所列事項及有關文件，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立案。
- II 凡經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附設社會教育機構，得選擬具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依第九條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立案後開辦。

**第三章 變更及停辦**

**第 21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後，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由董事會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敘明理由，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查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 23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核准停辦時，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者外，依其章程之規定，無章程之規定時，歸屬於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充作發展教育事業之用。

**第四章 督導及獎勵**

**第 24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受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輔導，其一切教育措施及其他事項應有關法令辦理。

**第 25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比照

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二年以上，組織健全，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辦理社會教育有績效卓著者。
- 二、對教育、文化有特殊貢獻者。
- 三、擴充或增置設備，對社會教育確有貢獻者。

**第 27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獎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匾額、獎詞或獎狀。
- 二、發給圖書、文物或器材。
- 三、發給充實設備之獎助金。

**第 2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法令情事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部分或全部活動。
- 四、撤銷立案，命令解散。

**第 2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接受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 30 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責令其所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對轄區內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於人員、圖書、器材或其他設備予以協助。

##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為適應地方情形得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 32 條**

外國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 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08193 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2 條第 3 項、第 3、6、7、9、13 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空中大學之改名或合併。

II 前項所稱改名，指變更學校名稱。

III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與其他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之合併。

## 第 3 條

I 主管機關為審議空中大學及其科、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調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議小組。

II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4 條

I 空中大學之設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全國空中大學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籌設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其校名應冠以國立或直轄市立等字。

II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緣起及辦學理念。
- 二、學校名稱。
-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四、學校位置、土地清冊、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五、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學習指導中心之規劃。
- 六、擬設系、所、學程、組、班及附設專科部之規劃。
-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 八、圖書、儀器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教學方式之規劃。

十、學校經費概算。

III 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所需之空間或設施，由各級學校協助提供使用時，應檢附該學校及其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具體載明提供之空間或設施，及有償、無償使用該空間或設施之期間、條件；其由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者，準用之。

## 第 5 條

空中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 一、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與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與場所。
- 二、人力配置：應配置適當之合格專任師資、職員及技術人員。
- 三、設備：應針對科、系、所之課程教學研究、實驗（習）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下列設備：
  - (一) 教學、實驗（習）及諮商輔導設備。
  - (二) 教學媒體製作及教學節目播出設備。
  - (三) 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資料庫及相關設備。

## 第 6 條

I 空中大學申請籌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第七條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II 前項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緣起。
-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擬設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之規劃。
- 五、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六、師資現況、專長及擬聘師資規劃。
- 七、課程及教學之規劃。
- 八、設施及設備之規劃。
- 九、籌設期程及應辦事項。

十、設置經費及預期效益。

十一、其他相關措施。

### 第 7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II 前項空中大學為直轄市立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8 條

I 空中大學得擬具改名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及會議紀錄，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II 空中大學申請改名者，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似名稱之學校，其擬變更之學校名稱，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第 9 條

I 空中大學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並擬具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II 主管機關得衡酌終身教育發展趨勢、空中大學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III 空中大學之合併，分下列二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或專科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空中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IV 前項第二款新設合併後之空中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空中大學校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空中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緣起。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合併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 第 11 條

I 空中大學申請停辦，應擬具停辦計畫，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學校實際情形後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II 前項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原因。

二、現有學生之輔導及處理措施。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處理規劃。

五、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 第 12 條

空中大學停辦時，應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並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 13 條

I 空中大學擬停辦其附設專科部時，應擬具停辦計畫，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學校實際情形後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II 前項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原因。

二、停辦後學生之輔導及處理措施。

三、停辦後教職員工權益之處理。

四、停辦後相關設施及設備之處理。

五、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其他相關措施。

### 第 14 條

空中大學提出申請增設或調整科、系、所前，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地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學校與科、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方向。

三、學校與科、系、所之教學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四、師資專長及來源。

五、其他辦學資源及條件。

### 第 15 條

I 空中大學申請增設科、系、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增設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II 前項增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師資現況、專長及擬聘師資規劃。
- 六、課程及教學之規劃。
- 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
- 八、增設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 第 16 條

- I 空中大學申請調整科、系、所，應擬具調整計畫，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II 前項調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師資專長、來源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調整科、系、所之課程或班級及教學規劃。
  - 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或處理。
  - 八、調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調整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不適用第五條設立基準之規定。

####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改為附設專科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第 19 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781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0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其教育內容，分類如下：

-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 第 4 條

- I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
  -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 II 前項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 第 5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經該管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之各該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 II 前項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 第 7 條

- I 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辦理目的。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
  - 五、經費概算。
  - 六、預期成效。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 III 各機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三項申請或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程、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 第 9 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得查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有缺失者，應予輔導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30043647 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

---

- 一、本措施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二、社會教育機構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措施，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教育機構依活動性質或經費成本，另定優惠措施或免費優惠者，不在此限：
  - (一)特展。
  - (二)專為兒童設置之設施。
  - (三)以編定座次對外售票。
  - (四)其他因展演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或因應營運需要，致兒童不宜進入。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717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總統 (65) 台統(一)義字第 2295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總統 (71) 台統(一)義字第 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8、10、13、16、19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3992 號)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1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6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6133 號)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5、20、21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6156 號)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085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 (原名稱: 補習教育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3、14、17、2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第 1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 第 4 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 5 條

- I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 II 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 第 6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 7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第 8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I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

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II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III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IV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V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10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 第 1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 第 13 條

I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

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II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III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I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II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第 1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 17 條

I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II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III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第 18 條

I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II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

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2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 2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22 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 I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II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 25 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招生。
- 四、撤銷立案。

**第 2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3176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1281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8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 2 條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 二、各級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 4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

### 第 5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為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7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第 10 條

#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527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227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 條條文；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係指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 第 3 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實習（驗）費，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及代收代辦費。

## 第 4 條

- I 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學期各類科學費、雜費之收取，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占同級同類高級中等學校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計算。
- II 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學期之學費、雜費，其收費規定如下：
  - 一、學費：以教師鐘點費及兼（專）職人員薪俸、津貼之成本總額，除以每校九班，每班三十名學生計算之費用為上限，並不得低於同級同類學校收費規定之下限。
  - 二、雜費：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占同級同類高級中等學校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計算。
  - 三、第一款兼職工作人員之薪俸、津貼，以校長一人、校務主任一人、科主任二人、組長三人、技工（工友）一人、導師九人、兼任主任三人、兼任佐理員三人及約聘幹事二人之必要成本計算之。

## 第 5 條

- I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職業學校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 II 前項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或相關課程者，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加收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III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代收代辦費，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收費。

## 第 7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單獨設立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依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收費。

## 第 8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在學者，其收費依原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學校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會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節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大綱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 5 條

- I 各科目學年成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上、下學期每週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 II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 第 6 條

- I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

數。

- II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上、下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教學總節數。

## 第 7 條

- I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科目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II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III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8 條

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 9 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未超過修習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且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超過修習全部科目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經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重讀。

#### 第 11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成績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I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II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 13 條

- I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II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III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 I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II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III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之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第 16 條

I 學生修業期滿且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II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6032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7944c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7660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原住民。
- 二、身心障礙者。
- 三、低收入戶。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配偶。

II 本辦法所稱非正規教育課程，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

### 第 3 條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一、原住民：百分之百。
- 二、身心障礙者：
  -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四十。
-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配偶：百分之五十。

### 第 4 條

I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分證明書、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由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審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 一、原住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配偶：居

留證影本；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II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領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273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213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774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549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 II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
- III 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

## 第 3 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二類。

## 第 4 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

## 第 5 條

- I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
- II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
  - 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

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五、上課週數：至少持續二星期以上。

六、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

## 第 6 條

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 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 第 7 條

- I 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 II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餘之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 第 8 條

- I 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

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學分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II 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 第 9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 第 10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第 11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 第 12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證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II 認證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再予認可或廢止認可之參據。

#### 第 13 條

I 取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程認可證明書或第八條規定之學分證明書後，經發現申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由認證機構撤銷其課程認可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課程認可證明書：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或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就已認可之課程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406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054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3 條

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19238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 II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

### 第 4 條

- I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
- II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 第 5 條

- I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 II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 第 6 條

- I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 II 補習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

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 III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 IV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 第 7 條

- I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II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 III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 第 8 條

- I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設立：
  -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

，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II 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 第 9 條

I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II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I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
-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 六、核准日期、文號。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II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III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

### 第 11 條

I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II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III 前二項立案證書換發或補發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IV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第 12 條

I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II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III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IV 前項補習班樓層之設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I 補習班自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II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III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 第 15 條

I 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購置相關設備；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II 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應注意安全措施；其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與文號，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7 條

I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

II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III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 第 18 條

I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II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 第 19 條

I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II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III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 第 21 條

I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II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III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 第 22 條

I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II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 III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 IV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 第 23 條

- I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 II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第 24 條

- I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II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 III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 IV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V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 VI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 VII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 VIII 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5 條

- I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膳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II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III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 IV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膳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 V 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經議會通過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 第 26 條

- I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 II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III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 第 27 條

- I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

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 II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 第 28 條

I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II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 第 29 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最低投保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 第 31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II 前項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公告之。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

開表揚或獎勵。

### 第 3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 第 35 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 三、招牌不符規定。
-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 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 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 十五、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 36 條

I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



- 其情節重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
  - 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 II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第 37 條

- I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II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 第 38 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 第 39 條

本準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立案證書。

### 第 4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06918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I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II 前項所稱補習班，指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

## 第 4 條

補習班訂定計畫時，應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第 5 條

I 補習班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計畫之訂定。

II 補習班應將訂定之計畫留班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

## 第 6 條

補習班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執行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 第 7 條

I 補習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II 補習班經定期檢視，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之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

## 第 8 條

I 補習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II 補習班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 第 9 條

補習班應依已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與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 第 10 條

補習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 第 11 條

I 補習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所屬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II 補習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

## 第 12 條

補習班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得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其委託。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及其收費基準，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規定。

## 第 13 條

I 補習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 II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 第 14 條

- I 補習班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II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訂定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 第 15 條

- 補習班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並應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包括紙本及儲存媒介物）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 第 16 條

- I 補習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 II 前項查核人員與第六條指定之專責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第 17 條

補習班應採行適當措施，留存個人資料

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定計畫之執行情況。

#### 第 18 條

補習班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

#### 第 19 條

- I 補習班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及留存紀錄如下：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II 前項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 第 20 條

補習班應參酌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法令依據修正等因素，檢視所定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台(九一)社(一)字第 91185261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40111777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生效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立約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設立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 二、契約審閱

記載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

#### 三、就讀班別

記載補習班班別名稱。

#### 四、修業期間

記載補習班修業期間。

#### 五、課程科目與時數

明列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 六、保證班保證內容

保證內容為：

保證期間為：

#### 七、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講師如下：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講師。

上述乙方更換講師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講師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

講師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八、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應詳列門牌號碼)。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九、上課人數上限及併班

為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上課人數不得逾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與他班合併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不得超過 人。

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不可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規定。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別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 % (不得低於 10 %) 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併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十、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如教師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十一、收費手續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繳費總金額\_\_\_\_\_元(繳費細目：1、學費\_\_\_\_\_元；2、雜費\_\_\_\_\_元；3、講義費\_\_\_\_\_元；4、代辦費\_\_\_\_\_元(內容與金額應明列)；5、其他\_\_\_\_\_元。(例：保險費……等)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 繳費方式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分期繳納。(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 1 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第 2 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

(三)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十二、退費手續

本應記載事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膳宿提供

不提供膳宿服務

乙方

提供膳宿服務。

(一) 住宿提供

1. 住宿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2. 宿舍房間為\_\_\_\_\_人房，面積計\_\_\_\_\_坪。

地址為：(請詳列門牌號碼) 附 衛浴設備， 冷氣， 電話， 其他。(請註明套房或公共用)

3. 住宿費用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包括： 水電費、 瓦斯費、 電話費、 其他。

不包括： 水電費、 瓦斯費、 電話費、 其他。

(二) 膳食提供

1. 供膳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2. 每餐費用及供膳餐別(請打V)

\_\_\_\_\_元早餐。

\_\_\_\_\_元午餐。

- \_\_\_\_\_元晚餐。
3. 膳食費用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三) 膳宿費用之付款方式：
1. 一次繳清。(民國○○年○月○日前繳清)
2. 分期付款：
- (1) 每期(每期間隔\_\_\_\_日為繳款日)支付新台幣\_\_\_\_\_元整，共計\_\_\_\_\_期。
- (2) 每月(當月\_\_\_\_日為繳款日)支付新台幣\_\_\_\_\_元整，共計\_\_\_\_\_個月。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膳宿提供，但應於\_\_\_\_\_日前(不得高於2星期)通知乙方。甲方已繳膳宿費用金額，乙方應按未供膳宿日數比例於終止後\_\_\_\_\_日內(不得逾7日)退還。

#### 十四、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_\_\_\_分之\_\_\_\_者。
- (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及召開獎懲會議通過給予記過處分，記過累計達\_\_\_\_個者。
- (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者。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第十一點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3日內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十五、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 (一)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_\_\_\_%(不得低於30%)退還甲方。
- (二) 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
- (三) 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各項費用。

#### 十六、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 十七、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 十八、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十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5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3、26、43、44、47、49、51、53、54、70、76、81、90~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 10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 5 條

- I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

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 II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7 條

- I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II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

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10 條

- I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II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



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第二章 身分權益

### 第 14 條

- I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 II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 III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 IV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 I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 II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 III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 IV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I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 II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III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第 17 條

I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II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III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IV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第 18 條

I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II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

錄。

### 第 19 條

- I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 II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 第 20 條

-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第 21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 II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 III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IV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 I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 II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第三章 福利措施

### 第 23 條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 II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 I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I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 第 25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II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26 條

I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II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IV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V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1 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II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III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第 26-2 條

I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II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第 27 條

I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II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II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

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第 29 條

I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II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I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II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III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I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I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III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32 條

I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II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I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II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III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

優惠。

IV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I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志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II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III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7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II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 第 41 條

I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

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 I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I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III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IV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 I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 II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 III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 I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II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III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IV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 I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I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 II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IV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第 47 條

I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III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IV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48 條

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II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 50 條

I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II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2 條

I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II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 I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II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 I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III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1 條

- I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 II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55 條

- I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 II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 56 條

- I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II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 IV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第 5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II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III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 第 59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II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III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第 60 條

I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II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III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

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有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 第 61 條

I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II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 第 62 條

I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II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IV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V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I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 II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III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第 65 條

- I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 II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6 條

- I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 II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6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 II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8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II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9 條

-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II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III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IV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 70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III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IV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71 條

- I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

收養關係。

- II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III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72 條

- I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II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III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II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 第 75 條

- I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II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76 條

I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II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III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I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 第 77 條

I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II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 第 80 條

I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

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II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II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III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2 條**

I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II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III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I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II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III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I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

名稱或姓名。

- II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0 條

I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II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III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IV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V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VI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VII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 第 90-1 條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II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1 條

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II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III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V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2 條

I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II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III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 第 94 條

- 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II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5 條

- 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II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 第 96 條

- 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 II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1 條

(刪除)

### 第 102 條

- I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II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 III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IV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第 103 條

-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I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

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III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IV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 105 條

I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II 依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II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得違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107 條

I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II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08 條

I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II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

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 I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 II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 III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6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 第 3 條

I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II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物理治療師。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一、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三、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 第 8 條

I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II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 第 9 條

I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II 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 第 11 條

I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II 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



；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 第 1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

####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人。
-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 第 16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第 17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 第 18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 II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處理。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 二、個案問題概述。
-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 第 2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 第 2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8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5、3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39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4、21-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I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II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 第 4 條

I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II 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

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III 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 條

I 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II 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III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IV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V 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 第 6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II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

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III 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 7 條**

I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II 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III 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IV 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V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8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II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就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兒童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第 9 條**

I 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

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II 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五、收退費及服務規定。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III 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IV 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I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II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IV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第 11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字。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3 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

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5 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 第 16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 II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 III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 第 17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 七、學童安置方式。
- II 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合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三章 行政管理及收費

**第 18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I 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1 條**

- 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分為下列三類：
- 一、平日服務：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 二、寒暑假服務：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 三、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第 18-2 條**

-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之費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註冊費：支應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 二、月費：支應人事成本。
  - 三、代辦費：支應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活動費等費用。
  - 四、臨時服務費：支應臨時服務時間之相關費用。

**第 18-3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申請許可時，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收費項目與用途、中心規模及經營成本，核准其收費基準後，課後照顧中心始得依核准之內容，向兒童家長收取費用。
- III 課後照顧中心有變更收費項目及基準必要時，應於每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擬變更收費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18-4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兒童及家長繳回收據收執聯。
- II 前項收據，應載明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設立許可證書號碼、服務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 19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 II 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 條**

- I 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〇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 (新臺幣四〇〇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一〇元×服務總時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 II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 III 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IV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第 21 條**

- I 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 一、行政費：
    - (一)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

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II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III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持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第 21-1 條

I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立課後照顧班學校自辦規定。

II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支應項目及收支方式，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 第 22 條

I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 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 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II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III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單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

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IV 前項人員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V 課後照顧班、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於辦理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查證時，應為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23 條

I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I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III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者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

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4 條

- I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 II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 III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 第五章 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 第 25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第 26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 II 課後照顧中心申請擴充營運規模，同棟建築物內以同一樓層或相連之直上樓

層及直下樓層為限；他棟或他幢建築物，以原中心許可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為限，且二者均使用地面樓層者。

- III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 第 27 條

- I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 三、遊戲空間。
  - 四、寢室。
  -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 七、廚房。
  - 八、盥洗衛生設備。
  -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 III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符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 一、大便器：
    - (一)男生：每五十人一個，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 (二)女生：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 28 條

-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III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改制：

- 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
- 二、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 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 33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16166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立約人

兒童家長（簡稱甲方）：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簡稱乙方）：

設立代表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_\_\_\_\_

核准日期及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二、契約審閱

甲方收受定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 三、合法立案

乙方擔保係已向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等之資格配置及所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及招生名額等，均符合教育、建築、消防、衛生、交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服務內容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

生活照顧。

學校作業輔導。

健康活動。

交通車接送。

其他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多元服務事項：  
\_\_\_\_\_

### 五、服務時間

乙方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一) 服務期間：自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平日每日服務時間：

1.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2. 星期六：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3. 星期日：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 (三) 寒暑假每日服務時間：
1.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2. 星期六：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3. 星期日：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 (四) 臨時服務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 (五) 其他服務時間：\_\_\_\_\_
- 六、服務費用：
- 乙方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 (一) 註冊費（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 每學期\_\_\_\_\_元。
- 寒／暑假期\_\_\_\_\_元。
- (二) 月費（人事成本）\_\_\_\_\_元。
- (三) 代辦費\_\_\_\_\_元，其中包括：
- 交通費\_\_\_\_\_元。
- 教材費\_\_\_\_\_元。
- 餐點費\_\_\_\_\_元。
- 活動費\_\_\_\_\_元。
- (四) 臨時服務費：\_\_\_\_\_小時／元（最高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甲方應於\_\_\_\_\_前繳付註冊費，每月\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代辦費、臨時服務費及前月之逾時費用。
-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
- 七、接送方式
- 兒童接送方式包括：
- (一) 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兒童自行前往。
-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送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乙方至\_\_\_\_\_接兒童。
- (二) 離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兒童自行離去。
-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兒童。
- 乙方送兒童至\_\_\_\_\_。
- 乙方送兒童至\_\_\_\_\_，並交與甲方指定之人  
 甲方指定之人：\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 \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三) 甲方臨時變更指定之人，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以書面、電話、手機、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足以證明之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之人接送兒童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八、甲方逾時接回
- 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 甲方延後接回兒童超過服務時間四十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 (二) 乙方送兒童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但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不在，致乙方又將兒童帶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準用前款規定加計逾時費。
- 甲方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九、甲方逾時未接回兒童且無法聯絡超過乙方服務時間，甲方未接回兒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仍應善盡照顧兒童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甲方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十、乙方逾時接送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送兒童。乙方逾時接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逾時送回兒童至指定地點超過約定接送時間三十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並給付甲方逾時費。  
 乙方有逾時者，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雙方約定如下：\_\_\_\_\_。

前二項情形，乙方應負擔甲方因而增加之支出，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乙方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十一、保護照顧  
 乙方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維護兒童安全。乙方安排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外場所教學或活動時，應事前告知甲方相關內容、時間等事項，並徵得甲方同意。

十二、告知義務  
 甲方應將兒童之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事先告知乙方，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  
 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等事項變更或接送兒童人員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甲方。

十三、緊急事故與處理  
 甲方兒童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甲方未指定時，或甲方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乙方得送往其他醫院。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甲方指定之醫院：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甲方兒童逾時未到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原因不明或有遭遇危險之虞，或有前項情形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下列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緊急聯絡人如下：

(一) 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二) 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三) 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十四、可歸責甲方事由之乙方終止  
 甲方除有下列原因外，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累計達\_\_\_\_\_期未繳清者。
- (二) 甲方兒童未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乙方\_\_\_\_\_次以上，經乙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每月達\_\_\_\_\_小時以上，經乙方\_\_\_\_\_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四) 甲方兒童於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場所，經乙方舉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輔導制止無效：
1. 故意嚴重破壞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物品、設備，情節重大者。
  2. 損害其他兒童身體或財產，情節重大者。
- 十五、可歸責乙方之甲方終止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車等，於簽約後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定\_\_\_\_\_日以上期限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
- (三) 乙方短少時數\_\_\_\_\_次以上，合計短少服務時間達\_\_\_\_\_小時以上者。
-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舉證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 疏於照顧兒童或課業輔導者。
  2. 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者。
  3. 有體罰或傷害兒童身心之行為者。
- 如有前項第四款第三目情形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乙方有遷移新址重新立案、歇業、停業、終止經營時，原契約當然終止。
- 十六、因不可歸責雙方事由終止契約
- 服務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但乙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乙方於變更後，應立即通知甲方。
-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 十七、甲方得任意終止契約
- 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但應於\_\_\_\_\_日（至少五日）前通知乙方。
- 十八、退費方式
- 雙方因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代辦費，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扣除甲方已同意由乙方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甲方，並發還成品。
- 因第十七點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予甲方：
- (一) 「註冊費」及「月費」：
1. 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者，全數退還。
  2. 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 (二) 代辦費：按兒童未服務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教材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十九、剩餘服務天數之定義
- 前條所稱剩餘服務天數，指服務總天數扣除乙方已提供服務天數。
- 二十、違約賠償
-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一、申訴處理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有不滿時，乙方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

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十四、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十五、約滿未簽新約處理

本契約期滿後，如甲方繼續委託乙方照顧兒童而未另定新契約者，本契約條款除雙方明示或默示修正之部份外，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十六、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二十七、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二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二、不得記載乙方收取本契約第六點所列項目以外之服務費用。

三、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條款。

# 家庭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3 條

-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6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II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

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II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IV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 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II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第 13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II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第 15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II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III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IV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1627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6030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33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0301082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 第 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 II 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
  - 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
  -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第 8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
- II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845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指經家庭教育專業訓練，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從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各種教育活動之專業工作者。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一、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 二、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五、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第 4 條

I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II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

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III 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第 5 條

I 第三條所定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

II 大學校院開設前項課程，應報請本部備查。

## 第 6 條

第三條所稱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本法所列相關家庭教育事項，並經該機構、團體出具證明者。

## 第 7 條

I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通過資格認定者，由本部發給資格證明書。

II 前項資格認定工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辦理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時，應設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進用。

## 第 9 條

依前條規定甄選進用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由家庭教育中心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四、聘用契約書。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10 條

I 新任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II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大學校院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聘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其於本辦法施行前之年資及薪點應予銜接。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二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二
親職教育	二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二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二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二
家庭資源管理	二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二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二	成人發展(與學習)	二
專業倫理學	二	性別教育	二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二	人類發展(與學習)	二
家庭理論	二	家庭社會學	二
		家庭與法律	二
		族群、文化與家庭	二
		家庭心理學	二
		家庭溝通	二
		家庭與社區	二
		家庭危機與管理	二
		家庭政策	二
		青少年與家庭	二
		老人與家庭	二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二
		團體工作/團體動力	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75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428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第 10 條

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必要時，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 第 11 條

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61) 台參字第 32430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 (66) 台參字第 1303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25025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教育部 (79) 台參字第 47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07933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1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2124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6794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91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842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158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04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專科學校。

II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I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II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 第 4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

## 第 5 條

I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II 前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 第 6 條

I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II 前項第三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III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第 6-1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

在試場應遵行之事項、秩序，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應注意事項，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7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8 條**

- I 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II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 III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 IV 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9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938C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0398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179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2162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10、13、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I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II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 第 4 條

I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II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III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IV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I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II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III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IV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 第 6 條

I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II 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 第 7 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 8 條

- I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II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 第 9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 I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 II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 第 12 條

- I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 II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 III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IV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 13 條

- I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 II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III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 14 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5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 16 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第 17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 II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 III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圖書館法

1.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93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0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 II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 I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 II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

育之圖書館。

-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 7 條

- I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 II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 9 條

- I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 II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 第 10 條

- I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 II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 III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 第 12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 13 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 14 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第 15 條**

- I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 II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 18 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 1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782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41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事項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

## 第 4 條

- I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II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 條

- I 受託人為前條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II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 III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

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IV 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

## 第 6 條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第 7 條

- I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 II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 III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 8 條

- I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II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

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III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 9 條

I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II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1 條

I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II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

### 第 12 條

受託人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並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第 13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

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第 17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

人。

####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 第 20 條

I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文件。

II 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 第 21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 第 22 條

I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II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III 第一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准酌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 第 23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第 24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第 25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第 26 條

I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II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27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 第 2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捌、體育





# 國民體育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43 號
2.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395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 (71) 台統(一)義字第 68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4062 號令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0、12~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3010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第 13 條修正增訂之第 5 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1559b 號令發布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a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 第 1 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 第 3 條

- I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 II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 III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
- IV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 第 4 條

- I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 第 5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第 6 條

- I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II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 I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II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I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II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

辦法。

### 第 9 條

- I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 II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
- III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 IV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 第 10 條

- I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 II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 II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 第 12 條

- I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 II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

、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 I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各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 IV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 V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 VI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VII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 VI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 IX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X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 I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I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I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 II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 I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 II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 III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

，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20895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 0083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194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

## 第 4 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時，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及計畫。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國家代表隊，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開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團隊。

##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教育部 (75) 台參字第 045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 (九一) 參字第 9109184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583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9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提升國際視野，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六、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

## 第 3 條

各級學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第 4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二、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三、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II 前項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III 第一項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IV 大專校院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各級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第 6 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應切實執行。

## 第 7 條

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 第 8 條

各級學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 第 9 條

各級學校體育課之編班及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個別差異、運動興趣及安全，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不得超過各級學制各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規定。
-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 三、以午餐前、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

## 第 10 條

各級學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 一、各級學校之體育課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 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
-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 四、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

排游泳校外教學。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六、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應依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評量。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擬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

#### 第 13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其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

II 推行前項運動，得依下列措施進行：

- 一、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
- 二、運用彈性課程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
- 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
- 四、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III 為推動前項各款措施，得彈性調整課間活動時間，並得利用校外空間進行。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種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其設有游泳池者，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
- 二、每學期至少舉辦各類運動競賽三次。
- 三、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並酌辦體育表演會。
- 四、辦理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時適度納入運動行程。

#### 第 15 條

各級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 第 16 條

I 各級學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擔任訓練工作。

II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及優秀運動員、教練、教師或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III 各級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落實運動代表隊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並減少實際參與之性別落差。

#### 第 17 條

I 各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

II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 一、各級學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 二、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 四、設有游泳池者，應開放鄰近學校教學使用。

#### 第 18 條

各級學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 四、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五、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六、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 第 19 條

I 各級學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檢討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

II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

#### 第 20 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規劃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除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不適用本辦法其他規定。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4 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第 5 條

I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各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II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五年級。
- 二、國民中學：七年級。

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

## 第 7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一、計畫緣起。
-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 第 8 條

I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II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 二、運動訓練之督導。
- 三、運動科學之應用。
- 四、運動傷害之防護。
- 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 9 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 第 10 條

- I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 II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 第 12 條

- I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 II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體育班編班方式，以每班學生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 14 條

體育班課程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一)體育班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 (二)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
  - (三)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

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第 15 條

- I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二、體育專業知能。
-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 II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 III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第 16 條

- I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 II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 III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IV 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 第 17 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 第 18 條

- I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 II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十九條評鑑項目之一。

### 第 19 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第 20 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
- 六、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 七、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
- 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第 21 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 (57) 台參字第 2211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62) 台參字第 52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 (64) 台參字第 91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5.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65) 台參字第 97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 (66) 台參字第 13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 (69) 台參字第 1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230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9.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 (73) 台參字第 26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10.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 (75) 台參字第 32600 號令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四日教育部 (81) 台參字第 10980 號令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 (81) 台參字第 4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 (81) 台參字第 56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4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1114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台 (九一) 參字第 91088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0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284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

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II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I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II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

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 6 條

I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

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II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7 條

I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II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 9 條

I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II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 第 10 條

I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院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II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I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當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選手，當選證明或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II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III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2 條**

I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II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III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I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II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III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 18 條**

I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II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 19 條**

I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9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 日本條例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 I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 II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 第 3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 第 4 條

- I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營運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II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 第 5 條

- I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II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6 條

- I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

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II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III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7 條

- I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 II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III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8 條

- I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II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9 條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II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

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III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IV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V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10 條**

**I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II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III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IV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

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2 條**

**I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II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13 條**

**I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II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14 條**

**I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II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III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15 條**

**I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II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III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16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17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18 條**

**I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



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 II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第 19 條

- I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II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III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第 20 條

- I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II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 22 條

- I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II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23 條

- I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II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 III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第 24 條

- I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 II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 25 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6 條

- I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 II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 III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 IV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 V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VI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VII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第 27 條

I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II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第 28 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 29 條

I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II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I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II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 31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 32 條

I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II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384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日本條例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II 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3 條

國訓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第 4 條

- I 國訓中心置監事三人，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II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 第 5 條

- I 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II 本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

## 第 6 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 第 7 條

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補聘程序及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 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 (91) 台參字第 91053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2854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 一、體育館。
- 二、田徑場。
- 三、游泳池。
- 四、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 第 4 條

- I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II 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

## 第 5 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 第 6 條

- I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

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 II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 7 條

- I 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像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 II 前項申請表格，由學校定之。

## 第 8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與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 第 9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學設備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或單位查帳。

## 第 10 條

- I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II 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第 11 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其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得由本部依規定予以獎勵。

##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表

單位：元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備註
體育館		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田徑場		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	
游泳池	個人	新臺幣五十元至新臺幣三百元	
	團體	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四千元	
籃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網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注意事項：

- 一、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二、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三、籃球場與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 (70) 台參字第 338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75) 台參字第 321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2904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台體委綜字第 0014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台體委綜字第 013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高爾夫球場之申請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 I 本規則所稱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II 前項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包括設有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庫、休息亭、練習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

## 第 3 條

- I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本規則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III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球場之體育設施、活動與籌設、開放使用之許可及撤銷等相關事項。
  - 二、內政部：主管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三、國防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
  - 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
  - 五、經濟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事項。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相關事項。

IV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權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I 自然人或法人得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 II 政府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得籌設公用高爾夫球場，提供國民使用。
- III 前二項籌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第 5 條

- I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原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其籌設：
  -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六、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 II 前項各款之情事，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6 條

- I 高爾夫球場之面積標準如左：
  - 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
  - 二、球場球洞數為十八洞者，其球場總

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公頃。  
三、球場球洞數超過十八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三公頃。

II 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

### 第 7 條

I 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一、球場名稱及所在地。
- 二、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費來源及章程。

II 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III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

IV 申請人於取得前項許可籌設後，應即申請法人登記（政府機關除外），並依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球場開發事項。

V 第三項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延長一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

### 第 8 條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 第 9 條

I 高爾夫球場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送左列文件，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開放使用。

-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交）。
- 二、球場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影本。

四、球場所需用水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六、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之文件。

II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函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開放使用。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 第 11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獲許可設立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許可設立尚未逾原核定建造期限之高爾夫球場，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申請開放使用。
- 二、已許可設立並已逾原核定建造完成期限，尚未申請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提出申請開放使用或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完工，逾期未申請者，撤銷其設立許可。

### 第 12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設立未獲許可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 兒童優惠措施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88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措施所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為下列學校：
  - （一）國立、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及其附設（屬）學校。
  -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以下簡稱場地及設施）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措施，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活動性質或經費成本，另定優惠措施或免費優惠者，不在此限：
  - （一）專為兒童開設之運動推廣課程或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
  - （二）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
  - （三）其他因課程或活動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或因應營運需要，致兒童不宜進入。



#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9) 台體委全字第 0070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0) 台體委全字第 008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7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及項目如下: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一) 身體組成: 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 肌力及肌耐力: 屈膝仰臥起坐。

(三)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四) 瞬發力: 立定跳遠。

(五) 心肺耐力: 跑走。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一) 身體組成: 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 肌力及肌耐力: 屈膝仰臥起坐。

(三)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四) 心肺耐力: 登階。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一) 身體組成: 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 肌力及肌耐力: 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三) 柔軟度: 抓背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四) 心肺耐力: 原地站立抬膝。

(五) 平衡能力: 椅子坐立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 第 3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 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 並以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之平方計算。

二、腰臀圍比: 以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 並以腰圍 (公分) 除以臀圍

(公分) 計算, 至少測量二次, 取平均值。

三、屈膝仰臥起坐:

(一) 受測者平躺, 屈膝成九十度, 足部平貼地面, 雙手交叉於胸前, 雙掌輕貼於肩部, 施測者輕壓其腳背, 協助穩定。

(二) 利用腹肌收縮起身, 雙手肘輕觸大腿後, 始恢復成預備動作。

(三) 計時一分鐘, 統計完成次數。

四、坐姿體前彎:

(一) 受測者平坐, 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 膝關節貼地伸直, 腳尖朝上。

(二) 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 雙手上下重疊, 中指對齊, 上身緩慢往前伸展, 當中指觸及量尺時, 應暫停一秒至二秒。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 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五、立定跳遠:

(一)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 雙腳打開與肩同寬, 雙腳半蹲, 膝關節彎曲。

(二) 雙臂置於身體雙側後方, 雙臂自然前擺, 雙腳同時躍起, 同時落地。

(三) 成績丈量, 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 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六、跑走:

(一) 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 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 其未能以跑步完成

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時間。

(二)為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三)以碼錶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1. 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 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 七、登階：

(一)受測者站立於臺階前，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二)完成登階測驗，並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三次脈搏數。

(三)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四)心肺耐力指數 = 運動持續時間  $(一百八十秒 \times 一百) \div (三次脈搏總和 \times 二)$ 。

####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一)受試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實握啞鈴，自然伸直。

(二)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三)測驗時，受試者反覆從事屈臂動作；屈臂時，手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試者完成最多次數。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以舉啞鈴之次數為記錄單位。

#### 九、椅子坐立：

(一)受試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受試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受試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為記錄單位。

#### 十、抓背：

(一)一手過肩向下方伸展，另一手在腰部向後上方伸展，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坐姿在椅子前方，一腳向前伸展，腳勾起，雙手上下重疊，中指對齊，向前伸展摸腳趾，測量手掌中指與腳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 十二、原地站立抬膝：

(一)受試者先以髌前上棘與膝蓋骨連線中點，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為註記。

(二)測驗時，受試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以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為記錄單位。

####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

(一)受試者坐直於椅子上，待施測者下令開始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四四公尺外座椅，再走回原位坐下。

(二)量測從起身至坐下所費時間二次，並取時間最短期。

#### 十四、開眼單足立：

(一)受測者雙手叉腰，一腳（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貼於支撐腳內側。

(二)一腳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為評估依據。

### 第 4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 二、腰臀圍比：皮尺。
- 三、屈膝仰臥起坐：碼錶及軟墊。
- 四、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 五、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及捲尺。
-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 七、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

- 立體臺階。
-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 九、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 十、抓背：十八吋硬尺。
-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十八吋硬尺。
- 十二、原地站立抬膝：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 十四、開眼單足立：碼錶。

### 第 5 條

- I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及學生體適能常模。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主管之學校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鼓勵直轄市、縣（市）民及學生參加檢測。
- III 各機關、學校或受各機關委託之機構、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80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6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一、初級指導員：

(一)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及團體之體適能指導。

(二)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三)指導未滿六十五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二、中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三)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三、高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二款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三)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 第 3 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四、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已取

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

## 第 5 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 6 條

I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

(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

(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或換、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II 前項第一款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 第 7 條

I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科目，規定如附件。

II 學科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III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IV 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

，並於繳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或第二日檢定費用二分之一後，報考該不及格單項項目。

### 第 8 條

I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II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 第 9 條

I 前條第二項專業能力之項目及其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執行業務：

(一)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二十點。

(二)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〇·一點。

(三)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二、參加體育署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〇·五點。

三、參加體育署認可之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〇·一點；其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四、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五、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II 前項第一款為必備之項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為各級指導員自行選擇之項目；其各款項目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體育署公告之。

### 第 10 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 11 條

指導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執行指導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體適能指導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應隨時觀察受指導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應定期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活動。

(四)對受指導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受指導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12 條

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一、合法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三、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第 13 條

I 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II 指導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指導員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 第 15 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等同同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二、運動生理學 三、人類發展及老化 四、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五、人類行為心理學 六、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七、營養與體重控制 八、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九、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人類行為心理學 二、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三、營養及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四、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五、設施規劃 六、運動計畫設計 七、運動計畫管理 八、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 九、財務及人事管理 十、會員溝通服務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

#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體委競字第 09100047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105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9 條序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8 條、第 23 條所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852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 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 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 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

## 第 3 條

I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II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公告之。

## 第 4 條

I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

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體育署公告之。

III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IV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V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VI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

VII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體育署公告之

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體育署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

VIII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年滿二十歲以上，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修習附表二所定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者，得參加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

- 一、犯傷害罪章，經判刑確定。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殺人罪，經判刑確定。
- 五、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 六、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第 6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體育署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7 條**

I 依前條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繳交下列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
  - (二)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應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第 8 條**

I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II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

**第 9 條**

I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II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III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

IV 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

**第 10 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 11 條**

I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II 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 12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3 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 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
- 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

**第 14 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第 15 條

- I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II 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得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科類群	科目（學分數）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2 學分） 運動處方（2 學分） 運動貼紮與實驗（2 學分）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2 學分） 運動推拿指壓學（2 學分） 運動傷害評估學（2 學分） 運動保健學（2 學分） 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 運動體能訓練（2 學分）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1 學分）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運動營養學（1 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1 學分） 運動心理學（1 學分）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1 學分） 健康管理（1 學分）

附件二

## 運動防護員證書

## Athletic Trainer Certificate

證書編號：第 00000000 號

經教育部體育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

查核證書號(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定

Certification #000000

Identification Number A00000000000

Original Issue Date, Month-name dd, yyyy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A○○○○○○○○○○

生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有效期限：民國○○年○○月○○日止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siang Hsiang Cheung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Athletic Trainer**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is therefore entitled to enjoy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of**a certified Athletic Trainer.**Valid until Month-name dd, yyyy.*

## 展 延 紀 錄 Renewal Record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本證書效期展延至

○○○年○○月○○日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s extended to

Month-name, dd, yyyy

教育部體育署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42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賽會之運動選手：

- 一、綜合運動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一)世界正式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錦標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 第 3 條

- I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 II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

## 第 4 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體育署、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單項協會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 第 5 條

- I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由體育署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體育署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 III 前項一定比率，由體育署定之。

## 第 6 條

- I 體育署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 II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 第 7 條

-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 二、體育團體代表。
  -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
  -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 第 8 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外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 第 9 條

體育署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培訓經費、受培訓年限、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217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綜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序文、第 1 款、第 7 條、第 8 條序文、第 1 款、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序文、第 13 條、第 1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或其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
- 二、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之代表隊。
-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身心障礙世界運動賽會、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其他國際性區域性運動賽會或經本會認可之運動賽會之代表隊。

## 第 3 條

- I 本辦法所稱教練，包含總教練及教練。
- II 依本辦法所遴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應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但外籍教練或經本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 I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 II 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應依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之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各單項協會以公開選拔程序或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

## 第 6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單項協會依本會相關規定分別擬訂，並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但參加世大運者，應送大專體總依國際運動規程審議通過。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單項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並審議通過。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競賽規程擬訂，並審議通過。

## 第 7 條

- I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如有徵召之特殊需要，得由總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審議，向國訓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國訓中心評估後認有徵召必要者，得報本會核定後辦理之。
- II 大專體總經專案評估認有徵召必要者，得報本會同意後，辦理徵召。

## 第 8 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除本會訂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本會訂定。但參加世大運者，由大專體總訂定。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訂定。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華智體協依各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並經審議通過。

#### 第 9 條

國訓中心應依前條第一款本會所訂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擬訂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培訓選手補助費支給要點等，報本會核定後施行。

#### 第 10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會應依「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訂定參加亞運、東亞運及世大運或其他經本會認可賽會之參賽標準。

#### 第 12 條

國家代表隊之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訂定。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第 13 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除參加世大運者由大專體總審議通過外，應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報經本會核定後，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報名參賽。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後，報名

參賽。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報本會核定後，報名參賽。

#### 第 14 條

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國訓中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第 15 條

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國訓中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實施計畫參考表格，由本會另訂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61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下列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運動之一：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分為單人式及雙人式二類。

(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訓練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設有航空相關系、所，且開設無動力飛行課程之國內、外大學。

(二)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無動力飛行訓練為其任務之一之團體。

## 第 3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雙人飛行傘載飛員：擔任操作雙人式飛行傘載飛之工作者。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人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訓練工作者，分為下列二級：

(一)助理指導員：擔任該種類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者。

(二)指導員：獨立擔任該種類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教學工作者。

## 第 4 條

申請雙人飛行傘載飛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於三個以上不同場地以雙人飛行傘載飛指導員，接受其指導，且

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第 5 條

I 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人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助理指導員：

(一)取得雙人飛行傘載飛員資格滿一年。

(二)曾受訓練機構達五百次以上之無動力飛行訓練，取得證明者。

二、指導員：取得助理指導員資格滿三年，並於三年內實際從事助理教學時數達一百小時。

II 前項第二款所定助理教學時數之計算，以指導同一受載飛或受指導者（以下簡稱學員）每人以採計二十小時為限，其中地面操作及空中實際操作，各以採計十小時為限；助理指導員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證書之效期展延者，應自展延之日起三年內重新起算該助理教學時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

## 第 7 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

### 第 8 條

I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 雙人飛行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三千元。

(二) 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人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II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 第 9 條

I 第七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II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

III 前項專業人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 第 10 條

I 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合格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II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

### 第 11 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 應依天候、風況及場地安全性，確認適飛性。

(二) 應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及確認學員之配備穿戴已完備。

(三) 空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應於起飛前提醒學員。

(四) 應隨時觀察學員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五) 應保持安全飛行距離。

(六) 應定期參加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七) 對學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學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2 條

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後，有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專業人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專業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第 13 條

I 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專業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II 專業人員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載飛或飛行教學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14 條

I 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II 前項訓練機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檢具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證明文件、實施計畫，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體育署申請。

III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體育署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 15 條

I 體育署為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認可案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認可證書效期申請展延案，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體育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II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 16 條**

- I 訓練機構經審查合格，並經體育署核定者，發給認可證書。
- II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III 體育署得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 17 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認可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 二、違反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其資格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檢定為指導人員，不受第五條資格規定之限制：

- 一、具國際空中運動聯盟系統及所屬會員國國家運動協會所承認或核發之教練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承認或核發之教練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受認可機構名稱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類別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視訓及展延紀錄	視訓	展延(起/訖)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全字第 015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2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6、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300203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12 條條文；本辦法除條文中已規定施行日期者外，餘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8002118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之附表、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4 款、第 6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10 條序文、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所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I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事項，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II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事項，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獎勵對象如下：

一、國際運動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國內運動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獎勵，由舉(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行訂定獎勵規範。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練，指國家代表隊教練。

## 第 3 條

I 本辦法所稱獎勵方式如下：

一、選手獎助金(以下簡稱獎助金)。

二、以本會名義發給獎狀。

II 前項第一款獎勵方式不包含獲國際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賽會前三名選手。但得頒給獎狀；其為國家代表隊教練者，亦同。

## 第 4 條

I 本辦法所稱獎助金發給對象如下：

一、獲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者。

二、獲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者。

三、獲亞洲帕拉運動會前三名者。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含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一)獲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者。

(二)獲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者。

五、獲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而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洲暨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者。

II 第一項各款所定名次，以其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範所定名次為限。其頒獎名次未明確區分者，其名次排定，由本會依實際參賽成績認定之。

III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本會提報，並經本會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其為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且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但其獎勵申請未於賽前提報本會審查核定者，不納入本辦法獎勵範圍。

IV 前項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符合參加會員數。

二、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三、該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

說明。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第 5 條

I 選手獎助金，依附表規定給予獎勵。

II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賽會於我國境內舉辦且符合本辦法各該獎勵要件者，加發獎助金二分之一。

### 第 6 條

選手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同一賽會而同時取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均核給獎助金。

二、賽事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就前二條規定，自行擇一核給獎助金。

三、第四條各款規定之競賽，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帕運、聽奧、亞洲帕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限制。

四、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而其名列全體參賽選手最末名次者，仍不予核給獎助金。

### 第 7 條

獎助金以本會於每次獲獎審定後，由委託轉帳發之金融機構，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第 8 條

I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各組團參賽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資料報本會審查：

一、賽會規範（含競賽規程或秩序冊，並應含大會獎勵說明、名次頒給範圍或方式）。

二、成績證明：獎牌（狀）及主辦單位（裁判組）核章之成績證明。

三、參賽紀錄表：出場紀錄表（含成績或比數紀錄）。

四、本會或其他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文及其名冊。

五、賽會規模證明：參加各該賽會會員數目及實際參賽會員數目。

六、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

II 申請單位應自行辦理初審；並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檢齊初審合格名冊及前項各款資料報本會審查。

III 申請單位未能如期申請完成前項初審且報本會者，應於前項申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且以二週為限。其因申請單位逾期申請而導致受獎人權益受有損害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列為本會考評缺點紀錄。原應依本辦法規定獎勵之受獎人得向本會申訴，而由本會逕予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及各該受獎人。

IV 對於前項審核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提起複審；本會應於受理二個月內函復複審結果。

### 第 9 條

I 本會應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會人員設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定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獎勵審查（含複審）等相關事項。

II 獎審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III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遴聘之召集人及委員，繼續分別擔任第一項獎審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不另發（換）給聘書，至原任期屆滿，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本會得委任本會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體育運動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但其應以本會名義自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獎審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二、獎助金及獎狀之發給。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之事項。

### 第 11 條

I 受獎人於本辦法規定獎勵事項申請當時，即有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違背運動員精神有損國家形象而嗣後發現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違反運動禁藥規範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並撤銷其名次成績者，應以本會名義核定，撤銷其獎狀及獎助金。其已頒發者，分別予以註銷及收回。

二、違背運動員精神有損國家形象者，應以本會名義核定，撤銷其獎狀及獎助金。其已頒發者，予以註銷及收回。

II 受獎人應於本會繳回通知書送達次日

起十日內，向本會辦理繳回事宜。其屆期未繳回者，本會依法催繳。其仍未繳回前之該員申請案件不予獎勵。受獎人受獎後，而嗣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會得廢止其獎狀之受獎資格，其原已受領之獎狀，應併予註銷及收回。

### 第 12 條

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臨場表現特殊優異者，本會得主動以行政院院長或本會首長名義頒給即時鼓勵金。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金額度表

(新臺幣萬元)

賽會名稱	獲獎名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Paralympic Games	240	144	84	48	30	18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 Summer Deaflympic Games	120	72	42	24	15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38	23	15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含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75	45	26				獎勵範圍賽會由申請單位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發布修正後賽事舉辦期間開始日前，先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決議後，再行納入本辦法規定之獎勵範疇。
五、每二或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含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45	26	15				
六、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暨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19	11	8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國字第 017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10018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800074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序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附表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附表 4、附表 5、附表 7、附表 8、附表 9、附表 13、附表 14 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74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正式會員者，並應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

### 第 3 條

- I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 二、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與各國體育運動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
  -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 五、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各級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 六、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 七、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 I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事宜，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 4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 三、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 第 5 條

- I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申請補助。
- II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 6 條

- I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II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 7 條

- 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

此限。

-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 I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華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 第 8 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擬向體育署申請補助者，應於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申請舉辦前，擬具計畫，報體育署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 二、觀眾參與評估。
-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 四、參賽人員安全維護。
-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 十、其他體育署指定事項。

- II 前項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政府取得國際運動賽會舉辦權後，應就前項計畫為必要之調整後，據以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III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體育署核算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 10 條

- 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II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體育署核算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 11 條

- 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學校所屬人員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其團體或學校，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由其主管機關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同一會議，其每一申請案，以補助一人為限。

- II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 12 條

- I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II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 13 條

- I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賽會達體育署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II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

###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補助。

### 第 15 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 16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7 條

- I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體育署核准後，始得執行。

- II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體育署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 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綜字第 101000643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 條  
第 1 項序文、第 3 款、第 2 項、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序文、第 6 條序文、第 2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序文  
、第 4 款、第 2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據本辦法規定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補助申請或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者。
-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
- 三、運動體驗券適用單位：指第一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者。
- 四、學校：指依我國各階段而依據教育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 五、學生：指於前款學校接受正規教育之在學學生。
- 六、運動競技：指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運動技術或能力而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之體育運動競賽。
- 七、運動表演：指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之技巧、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或各種媒體觀眾欣賞之娛樂活動。

## 第 3 條

- I 學生從事下列可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活動之一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名義向本會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予補助：
  - 一、組隊參加運動競技賽事。
  - 二、組隊觀賞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
  - 三、其他經本會公告者。
- II 本會得視國家政策、財政狀況或城鄉差距等因素而以前項第三款規定分別公告各該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活動

名稱、補助比率及數量。

## 第 4 條

申請單位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活動計畫書。
- 三、預算明細表。
-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文件。

## 第 5 條

本會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各該機關及本會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各該補助案件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對於落實教育紮根程度。
- 四、對於運動產業發展影響。
- 五、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 六、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七、其他。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補助；其已有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本會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返還原有補助全部或一部。

- 一、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料。
- 二、未經本會同意而逕予變更原核定計畫。
- 三、同一活動重複申請補助。
- 四、違反核准申請案件所加之附款。

## 第 7 條

- I 本會得依職權公告發給學生運動體驗券，由其自行使用或由學校協助規劃使用。
- II 前項運動體驗券，本會得視國家政策、財政狀況或城鄉差距等因素，優先發給

低收入戶、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之學生。

- III 本會有關本辦法規定各該運動體驗券發給及回收等作業，其要點，本會得另定之。

**第 8 條**

- I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活動，向本會申請核准為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其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從事運動產業證明
- 三、活動計畫書。
-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II 本會應將本辦法運動體驗券適用單位核准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公告，同時刊登政府公報。

**第 9 條**

本會辦理前條規定申請單位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審查作業，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 10 條**

申請單位負責人、學生及其他輔助使用人員辦理接受本辦法規定之補助或本辦法規定事項者，均應配合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業務、運動體驗券印製、發放、回收、兌付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會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除本條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競字第 0103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185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122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22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79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05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款、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2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特舉辦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
- II 全運會之舉辦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監督及考核。

## 第 3 條

- I 全運會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
- II 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 第 4 條

- I 全運會之承辦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產生。
- II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其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 III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之。
- IV 無第一項申請案件者，得由本部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團體辦理；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 第 5 條

- I 申請承辦全運會之單位，應於擬舉辦前四年之一月至四月間，向本部提報申辦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六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裁判村、選手村、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七、第七條第二項全運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八、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九、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II 經本部核定之承辦單位，應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確保全運會如期舉辦。

## 第 6 條

- I 全運會承辦單位，應於其轄區內妥善規劃配置符合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規定之標準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支援。
- II 前項標準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



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決定。

- III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第 7 條

- I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首長。
  - 二、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
  -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四、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體育會理事長。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 II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 III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 IV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 I 全運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长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 II 全運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 第 9 條

全運會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申請上級政府補助外，得以下列方式籌募之：

- 一、報名費收入。
- 二、出售入場券及紀念品收入。
- 三、網路、廣告、廣播、電視轉播或攝

製權利金。

四、捐助。

五、其他經籌備會核定之收入。

### 第 10 條

I 全運會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奧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
  - 二、選辦種類：由承辦單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評估後，擇定五種以下，報本部備查。
- II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以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為限。
- III 前項競賽科目及項目，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規劃，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
- IV 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 V 球類團體賽，其註冊數達八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第 11 條

- I 全運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擬訂，併同所使用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 II 籌備會應於比賽前一年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前半年公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

### 第 12 條

全運會應以各直轄市、縣（市）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 第 13 條

I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

(二)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

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或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II 全運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賽；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 第 14 條

I 全運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II 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員額，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III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表演項目。

IV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 第 15 條

I 全運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運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II 全運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III 全運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有表演者，其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 第 16 條

I 全運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運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II 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人（隊）：錄取一名。

二、四人（隊）：錄取二名。

三、五人（隊）：錄取三名。

四、六人（隊）：錄取四名。

五、七人（隊）：錄取五名。

六、八人（隊）：錄取六名。

七、九人（隊）：錄取七名。

八、十人（隊）以上：錄取八名。

- III 前項各款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三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IV 全運會選手資格經取消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運會承辦單位。

#### **第 17 條**

- I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會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
- II 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撤銷本次全運會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第 18 條**

- I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II 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III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籌備處應為媒體工作人員、裁判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入場觀眾及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第 20 條**

全運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競賽種類(科目、項目)、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各客觀項目成績紀錄、籌備會議紀錄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

#### **第 21 條**

本準則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育署辦理之。

#### **第 2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全字第0055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00751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1000008359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款、第2款、第5條序文、第2項、第3項、第6條第3項、第7條第1項第2款、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序文、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9款、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
- II 全民會舉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及考核。

## 第 3 條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有依本準則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者。
- 二、舉辦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本準則規定遴選為全民會舉辦單位者。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參加全民會之單位。其以直轄市、臺灣省各該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限。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舉辦單位為辦理全民會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臨時性組織。
- 五、籌備處：指籌委會為辦理全民會有關事務性質工作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臨時性組織。
- 六、國家級裁判：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者。

## 第 4 條

全民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亞洲運

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舉辦年度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賽會期間以五天至十天為原則。

## 第 5 條

- I 全民會之舉辦申請單位，應於擬舉辦前二年二月以前向本會提報舉辦申請書，其內容如下：
  - 一、申請單位及議會舉辦具結書；其有場地支援情形之必要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資訊網站及相關網際網路等規劃。
  - 五、新聞中心、裁判村、選手村、膳食及交通等規畫。
  - 六、志工醫療、保險及運動禁藥管制及教育宣導作業。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計畫。
  - 八、全民會籌備處組織規畫。
  - 九、籌備工作預定進度。
  - 十、其他：地方政府概況、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及配合舉辦有關全民運動之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規劃。
- II 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會審議核定公告之，其有必要者，本會得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履勘後評選決定之；其無申辦單位者，得由本會協調各相關單位或具有舉辦能力之機構或民間組織辦理之，其有必要者，得取消辦理。
- III 其經本會核定之舉辦單位，應與本會簽訂舉辦協議書，明訂舉辦單位權利義務，確保全民會如期舉辦。

## 第 6 條

- I 全民會所需場地設施，以使用舉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其有必要者，亦

得由舉辦單位自行協調各該毗鄰地方政府支援。

- II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會同各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III 舉辦單位因故而有變更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者，應事前報本會核定後辦理。

### 第 7 條

- I 舉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籌委會，辦理全民會各該籌備事宜。籌委會成員如下：
  - 一、舉辦單位首長。
  - 二、本會全民運動處及運動設施處處長。
  - 三、教育部體育業務單位主管。
  - 四、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 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 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 七、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八、舉辦單位代表三人至五人。
  - 九、其他：由舉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推薦媒體、藝文及體育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II 舉辦單位除設籌委會外，應另設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III 全民會舉辦而有配合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其他合議制任務編組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IV 為利全民會籌備工作進行，得由舉辦單位於籌委會下設籌備處，並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 8 條

- I 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長及舉辦單位首長共同擔任。
- II 全民會籌委會主任委員，由舉辦單位首長擔任。
- III 全民會得依實際需要，聘請各該地方政府及機關團體、專家學者等擔任顧問或指導委員。

### 第 9 條

- I 全民會所需經費，除由舉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及申請上級政府補助外，得以下列方式籌募之：
  - 一、報名費收入。
  - 二、出售入場券及紀念品收入。

三、競賽種類冠名、網路、廣告、廣播、電視轉播或攝製權利金收入。

四、捐助。

五、其他經籌委會核定之收入。

- II 前項籌募方式、項目、基準及徵信方式，由舉辦單位併同舉辦申請書報本會核定之。

### 第 10 條

- I 全民會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如下。但其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個種類科目及項目：
  - 一、第一類：屬上一屆或下一屆世界運動會舉辦種類科目及項目，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種類科目及項目。
  - 二、第二類：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規模不逾第一類二分之一。
- II 前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
- III 第一項全民會舉辦之種類，由舉辦單位依下列條件，遴選規劃，並提請籌委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定之：
  - 一、國家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第一類競賽種類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等。
  - 五、參賽情形：上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 第 11 條

- I 全民會競賽規程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由舉辦單位會同各該全國體育團體參照國際賽會規範規定擬訂，併同所用各該規範送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會核定。
- II 籌委會應於全民會舉辦前一年公告前項競賽規程總則，並於全民會舉辦前半年公告各該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 第 12 條

- I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除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參加競賽活動者，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為準。
  - 二、年齡：依國際賽會規範年齡規定，凡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

護人事前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該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II 全民會選手參賽資格（含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等限制），悉依競賽規程總則及各類運動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設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其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註冊。

III 選手依法規定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禁治產人者，第一項各款規定準用之。

### 第 13 條

I 全民會各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各該運動專才人員，提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II 全民會各該競賽種類裁判，由各全國性體育團體依下列規定，於比賽前三個月遴選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報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一、參照各該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

二、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國際競賽裁判人數。

III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處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得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 第 14 條

全民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 第 15 條

I 全民會舉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

II 第一類競賽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義務，其有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規定各該規範處理外，並撤銷或廢止其參賽成績及所得獎勵。

III 全民會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第 16 條

I 全民會開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

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會旗進場。

四、升會旗。

五、唱國歌。

六、籌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七、會長致詞。

八、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會開始。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II 全民會終了，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會長致詞。

三、籌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四、成績報告。

五、表揚及頒獎。

六、下屆舉辦單位表演。

七、降會旗。

八、會旗交接。

九、熄聖火。

十、運動員退場。

十一、禮成（奏樂）。

III 全民會開閉幕典禮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舉辦單位表演，以十分鐘為限。

### 第 17 條

I 全民會獎勵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其前六名分別依序頒發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及監察院院長獎等，以資鼓勵。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目計算，依此類推。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頒給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三、績優個人獎：依全民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該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頒發獎牌或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載事項如下：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舉辦單位所在、賽會日期(○○年○○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委會主任委員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會會徽。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名次換算積分基準，第一名為七分；第二名為五分；第三名為四分；第四名為三分；第五名為二分；第六名為一分。

III 全民會選手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原已領取獎牌獎狀均應繳回全民會舉辦單位，並遞補獲獎名次。總成績隨之而有所連動者，亦同。

### 第 18 條

I 舉辦單位獎勵，由本會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II 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由舉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III 參賽單位隊職員及績優選手之獎勵，由各該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全民會籌備處應為媒體工作人員、裁判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全民會工作人員、活動參加人員及入場觀眾辦理保險事宜。

### 第 20 條

舉辦單位應於全民會終了後六個月內撰寫成果報告書報本會備查。

前項成果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開閉幕典禮首長致詞。

二、籌委會及籌備處組織人員。

三、全民會及相關活動參加人員。

四、全民會舉辦種類科目項目及其競賽成績。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人數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檢討及建議。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第 21 條

全民會申辦單位人員、舉辦單位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參賽選手及其他輔助人員，均應同意全民會申辦單位、舉辦單位、參賽單位及本會分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 第 22 條

I 下列事項，應以舉辦單位名義公告，並刊登各該地方政府公報：

一、第十一條規定之全民會競賽規程總

則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等事項。

二、第二十條規定之成果報告書。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

II 其有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情形者，由本會公告，併同刊登政府公報。

### 第 2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152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45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478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242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 第 3 條

- I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II 全大運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第 4 條

- I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 II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III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 三、藥管會：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理事宜。
- IV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 V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

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 第 5 條

- I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
- II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 III 獲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 IV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 第 6 條

- I 承辦學校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理事宜。
- II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 7 條

- I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 II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 III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經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IV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 六、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V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與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第 8 條**

- I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共計十種。
  - 二、選辦種類：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或二種舉辦。
  - 三、示範種類：得選擇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一種舉辦。
- II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 III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 IV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 9 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

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 10 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 11 條**

- I 執委會應於全大運舉辦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工作。
- II 全大運舉辦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12 條**

- I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五、最高政府首長致詞。
  -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教練宣誓。
  - 十三、禮成（奏樂）。
- II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大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 III 開、閉幕每人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 13 條**

- I 全大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

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II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III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IV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V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 第 14 條

I 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II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 第 15 條

I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II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

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III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IV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V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第 16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為判定：

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判定，並為終決。

三、規則無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 第 17 條

全大運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

必要之保險。

### 第 18 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第 19 條

- I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
- II 前項相關資料內容如下：
  - 一、總統、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八、執委會各組經費支出結算表。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 III 大專體總收受前項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賽資料及組委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藥管會委員會議紀錄，製作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並送參賽學校一份。
- IV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學校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 V 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辦理，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 第 2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競字第 0049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11567 號令發布廢止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1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8974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64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296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170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73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72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7~1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 第 3 條

- I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II 全中運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第 4 條

- I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 II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III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 三、藥管會：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

行事宜。

IV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V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 5 條

- I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 II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 III 經遴選或協調之地方政府或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 IV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 第 6 條

- I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 II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 7 條

- I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

男生組及女生組。

II 全中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負責轄區內具參賽資格之各隊報名事宜。

III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

四、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IV 前項第二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V 第三項第四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 第 8 條

I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共計十二種。

二、選辦種類：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且已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種類二種至三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一種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舉辦。

II 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

III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地方政府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水上運動、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IV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

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 第 9 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程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 第 10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 第 11 條

I 執委會應於全中運舉辦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工作。

II 全中運舉辦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第 12 條

I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五、最高政府首長致詞。
-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中運揭幕。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教練宣誓。
- 十三、禮成（奏樂）。

II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中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III 開、閉幕每人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

原則。

### 第 13 條

- I 全中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 II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 III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 IV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 V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或組團單位任何職務。
-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 第 14 條

- I 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 II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 第 15 條

- I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牌及獎狀二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

委會定之。

- II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 III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 IV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 V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第 16 條

-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為判定：
- 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 二、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判定，並為終決。
  - 三、規則無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 第 17 條

全中運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 第 18 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廣告費收入。
-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五、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八、其他收入。

### 第 19 條

- I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報本部備查。
- II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八、檢討及建議。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 III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單位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
- IV 前項電腦檔案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 第 2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全字第00593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00371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096000322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1000002221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款、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項之附件1、第3項、第6條、第7條、第7條之附件2、第9條第1項第2款、第12款、第5項、第11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2項、第20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列由「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擔任籌委會成員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

## 第 1 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本賽會舉辦及其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本會監督及考核。

## 第 3 條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本準則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舉辦本賽會者。
- 二、舉辦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本準則規定核定為本賽會之辦理者。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指派選手參加本賽會賽事之單位,其以直轄市、臺灣省各該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限。
- 四、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舉辦單位為統籌本賽會協調及推動等事宜而籌組之臨時性組織。
- 五、籌備處:申辦單位為執行各相關工作而籌組之臨時性工作編組。

## 第 4 條

- I 本賽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II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行,其賽會期間以三天至五天為原則。

## 第 5 條

- I 申請單位應依本準則規定於本賽會預定舉辦年度前三年七月至八月間向本會提出承辦申請。
- II 前項申請,應提出承辦申請書及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
- III 第一項申請期間終了而無申請單位提出本賽會承辦申請者,本會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之。其有必要者,亦得暫緩舉辦。

## 第 6 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申請,由本會評選核定。其有必要者,得組成評選會進行履勘評選決定之。

## 第 7 條

經依本準則規定評選為舉辦單位者,應與本會簽立行政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 第 8 條

本賽會場地設施,應以舉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其有必要者,得洽請毗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機關學校協助。

## 第 9 條

- I 舉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委會,辦理各該籌備事宜。籌委會成員如下:
  - 一、舉辦單位首長。
  - 二、本會全民運動處及運動設施處處長。
  - 三、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 四、教育部體育主管。
  - 五、參加本賽會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首長。



- 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 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 八、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
- 九、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
- 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
- 十一、舉辦單位代表若干人。
- 十二、其他：由舉辦單位視實際需要，經本會核准後聘任之。

- II 前項籌委會主任委員由舉辦單位首長擔任之。
- III 舉辦單位，除設籌委會外，應另設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 IV 為利本賽會籌備工作進行，得由舉辦單位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並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 V 承辦單位由本會協調辦理者，籌委會至少得於辦理前一年成立。

#### 第 10 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長及舉辦單位首長共同擔任。

#### 第 11 條

- I 本賽會所需經費，除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及請求上級政府補助外，其籌募方式如下：
  - 一、報名費收入。
  - 二、出售入場券及紀念品等收入。
  - 三、網路、廣告、廣播、電視轉播或攝製權利。
  - 四、捐助。
  - 五、其他經籌委會核定之收入。

II 前項籌募、項目、標準及徵信方式，由舉辦單位併同申辦計畫書陳報本會核定。

#### 第 12 條

- I 本賽會舉辦項目如下：
  - 一、競賽性活動：以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 二、聯誼性活動：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 II 前項舉辦項目，由舉辦單位依身心障礙

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畫，提請籌委會通過後，陳報本會核定。

#### 第 13 條

- I 本賽會競賽規程總則、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由本會指定專業機構或團體參照國際身心障礙賽會規則擬訂，併同所用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本會核定。
- II 籌委會應於本賽會舉辦一年前公告競賽規程總則，並於本賽會舉辦半年前公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

#### 第 14 條

- I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得到監護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凡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經綜合醫院以上層級醫療機構檢查，並有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者。
  - 四、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立戶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及設籍基準，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II 本賽會選手參賽資格（含第一項規定、參賽成績標準、人數及隊數限制），悉依競賽規程總則、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規定，由籌備處設資格審查小組予以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註冊。

III 選手依民法規定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禁治產人者，第一項各款規定準用之。

#### 第 15 條

- I 本賽會開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委會主任委員致詞歡迎。
  - 五、會長致詞。
  - 六、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員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燃勝利之火）。
- 十二、禮成（奏樂）。

II 本賽會終了，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
- 二、籌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舉辦單位代表致詞。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III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舉辦單位宣導表演以十分鐘為限。

### 第 16 條

I 參加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由舉辦單位依權責酌予獎勵。

II 參賽單位隊職員及績優選手獎勵，由各該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舉辦單位應為本賽會工作人員、活動參加人員及入場觀眾辦理各該保險事宜。

### 第 18 條

I 舉辦單位應於本賽會終了後六個月內撰寫報告書五份報本會備查。

II 報告書應包含籌委會與籌備處組織人員、參加單位人數、各運動種類項目報名人數、成績結果、各客觀項目成績紀錄、籌備會議紀錄、附屬活動成果、各該統計資料（含男女人數統計）、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報告。

III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舉辦單位應採用電腦建檔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

### 第 19 條

I 下列事項，應以舉辦單位名義公告，並刊登各該地方政府公報：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本賽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
- 二、前條規定之成績報告書。

II 其有第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會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20 條

本賽會申辦單位人員、舉辦單位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參賽選手及其他輔助人員，均應同意本賽會申辦單位、舉辦單位、參賽單位及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 第 2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一】	
<b>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申請書</b>	
申請單位	代表人
法令依據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
擬申請辦理賽會	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賽會舉辦	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預定期間	迄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預定舉辦競賽種類及項目	
附件	一、直轄市或縣(市)議會承辦同意意向書。 二、競賽場地設施交通(含停車)規劃。 三、選手村、宿舍及交通等規劃。 四、經費籌編及財務計畫。 五、籌備處等相關組織規劃。 六、籌備工作預定進度。 七、直轄市或縣(市)區域概況。 八、以往辦理大型規模賽會經驗。 九、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等各該活動規劃。 十、收入籌募方式、項目、基準及其徵信方式。 十一、專員網站架設規劃。 十二、其他。
申請單位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向 貴會提出申請承辦。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申請單位：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協議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體能，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特授權○○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舉辦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並與乙方簽訂協議書，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甲乙双方共同目標係以身心障礙選手權益為優先考量，俾以籌辦本賽會。
- 第二條 乙方完全切實按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籌備本賽會，並依本準則規定各該時程組成本賽會舉辦籌委會及籌備處等各該專責單位，俾以專責處理各該籌備事宜。
- 第三條 根據本協議，乙方於申辦簡報會議當中為各該承諾（例如：附本賽會申辦企劃書及簡報資料）對於乙方均具約束力。
- 第四條 舉辦本賽會所需經費，除由甲方補助部分辦理經費外，乙方應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配合支應，並得依本準則規定方式籌募之，有關本賽會商業權利行銷、交換契約及服務性贊助所得，均歸乙方。
- 第五條 乙方應於其轄區內妥善規劃配置符合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規定之比賽器材設備、標準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得邀請該競賽種類中華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會勘決定。其有必要者，得逕向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商借及支援，期使財產物盡其用及提昇財務及財物整體效能。
- 第六條 甲方應指派專人輔導乙方人員等辦相關行政業務，同時為瞭解乙方籌辦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協助解決乙方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輔導訪視，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備查。
- 第七條 乙方於比賽期間應提供賽會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籌備處相關委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食宿，與選手練習場及比賽場地間往返交通。
- 第八條 乙方於本賽會期間應提供新聞中心，以便作業。新聞中心應配置電話、高速網路、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 第九條 乙方應提供各該參賽單位領隊全部比賽場地現場平面圖，並標明運動場及其他與比賽相關活動場地間確切距離。
- 第十條 乙方應協助安排媒體工作人員食宿，並得收取合理費用。
- 第十一條 乙方得以合理方式公開宣導鼓勵本賽會舉辦當地商品及服務提供之企業經營者（即業者）於本賽會舉辦期間收取合理費用，以避免壟斷市場及聯合哄抬物價等行為。
- 第十二條 乙方有變更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甲方核定後辦理。
- 第十三條 為達國際化及標準化之舉辦目標，乙方應保證開幕儀式程序按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籌辦本賽會相關計畫、準備、組織及舉辦知識及技術，得於本賽會終了後，依甲方指示，一併交付下屆舉辦單位，以符合專業化之傳承。
- 第十五條 乙方執行籌辦業務無具體績效或違反本協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協調其他具有舉辦能力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機構或民間組織辦理，其有必要者，亦得暫緩舉辦。
-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無具體績效或違反本協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時」之認定，應經甲方列舉並請乙方聲復，經○○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申辦單位評估小組確認後，始行成立。
- 第十七條 因天災或重大事變及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導致本協議不能履行者，乙方籌辦所支出競賽輔導、裁判、場地整修、器材購置及運動設施興（整）建等各該費用，依申辦企劃書及簡報資料所列經費分攤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
-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35條以下等相關規定之「行政契約」。

立協議書人：

甲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代表人：

授權簽署人

址設：

乙方

舉辦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代表人：

授權簽署人

址設：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全字第 005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037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0447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附件 1、第 3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附件 2、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款、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6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舉辦及其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監督及考核。

##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承辦本賽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籌備會：申請單位為執行本賽會申辦各種相關工作之執行，而籌組之臨時性任務編組。
- 三、承辦單位：指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準則規定核定為本賽會之辦理者。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指派選手參加本賽會賽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籌備處：承辦單位為執行各相關工作而於籌備會下設之臨時性任務編組。

## 第 4 條

- I 本賽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II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每年於二月至五月間舉辦，會期以三日為原則。

## 第 5 條

- I 申請單位應依本準則規定，於本賽會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向

本部提出申請。

II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內容。

III 第一項申請期間屆滿而無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者，本部得協調指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本部評選核定；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選會進行履勘評選之。

## 第 7 條

經評選或指定之承辦單位，應自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並依協議書內容辦理本賽會。

## 第 8 條

本賽會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其有必要者，得洽請鄰近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協助。

## 第 9 條

I 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籌備會成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
- 二、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 四、本賽會參加單位(即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 七、本賽會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

八、其他：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要，經本部核准後聘任之。

II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III 承辦單位由本部指定辦理本賽會者，籌備會至遲應於辦理一年前成立，不受第一項二年前成立規定之限制。

IV 承辦單位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項。

V 第二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第四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連同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 第 10 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 第 11 條

本賽會承辦經費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廣告費收入。
-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五、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八、其他收入。

### 第 12 條

I 本賽會舉辦之運動，分類如下：

- 一、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
- 二、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II 本賽會每次舉辦之運動種類，合計不得逾十五種，並以前項第一款運動為主；其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

III 本賽會舉辦之運動種類，由承辦單位依地方特色、場地設備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第 13 條

I 本賽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傳統民俗運動及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擬訂，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II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各運動種類

競賽技術手冊。

### 第 14 條

I 本賽會參賽選手，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住民；其原住民之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

II 前項選手未滿二十歲，依傳統民俗運動及國際運動賽會規範所定年齡規定有參賽權利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III 本賽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成績基準、人數、隊數之限制、前二項規定等事項，由籌備處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規定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 第 15 條

I 本賽會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II 本賽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III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每人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宣導表演，以四分鐘至七分鐘為限。

### 第 16 條

I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II 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III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

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18 條**

- I 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五份，報本部備查。
- II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運動種類（項目）、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競賽人數統計（以運動種類統計）、獎牌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各客觀項目成績紀錄、籌備會議紀錄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

**第 19 條**

本準則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育署辦理之。

**第 2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0030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5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017383號令修正發布第5、6、7、12、32、36、38、40、44、52、57、60、63條條文；並增訂第3-1、40-1、58-1、62-1、63-1條條文及第4-1章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體委綜字第092000333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09300060331號令修正發布第4~6、8~10、13、14、17、19、24、27、28、30、32、35、39、41~43、45條條文及附表四、五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09400143763號令修正發布第41、42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45-1~45-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09500087511號令修正發布第2、4、27~29、32、41、42條條文；增訂第2-1、4-1、43-1~43-4、45-4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節；並刪除第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09600124372號令修正發布第2-1、12、27、29、30、39、42、4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0980008101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1000029765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10100328835號令修正發布第11、30條條文及附件十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條第1項、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項之附件1至10、第5條、第6條、第6條之附件11、12、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2項、第2項之附件13、第3項、第4項、第12條、第13條第2款至第6款、第8款、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24條、第25條第1款、第2款第2目、第3款、第5款、第26條、第27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1款、第35條第1項項文、第1款、第5款、第6款、第2項、第36條項文、第2款至第7款、第9款、第10款、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I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II 前項經費補助事項，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據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

### 第 3 條

I 申請單位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II 團體或企業配合本會各該年度重要政

策辦理體育活動、運動產業發展及國內外賽會之行銷或轉播且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亦得酌予補助。

### 第 4 條

I 申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各該年度開始前，按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或通知受理申請期間分別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分表(格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定後，依本辦法各章規定程序及時間，提送各該分項活動計畫報本會指定單位核備後，據以執行。其各該年度計畫項目而未經本會核定者，不予補助。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申請單位所送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本會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

III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額度，併同社會贊助預算總額(應占各該年度總額百

- 分之十以上），依本辦法規定另行調整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備。
- IV 本會審查前項各該年度計畫，得依單項運動特性指定必辦項目，並得以各該年度整體審查，一次核定補助總額。
- V 第一項經本會核定補助活動者，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 I 其經本會依本辦法規定核定之各該年度計畫、活動計畫或各種經費分配比例而嗣後有執行困難或調整者，應敘明變更理由或另行研擬變更計畫，報本會核准。其未經本會核准者，不得核銷。
- II 前項調整以一次而經費流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其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受補助單位活動經本會核定補助者，其各該補助項目及基準，應依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規定辦理。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從其核定。

### 第 7 條

- I 本會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各種經費提領及支用，應建立確實明細帳冊，俾利查核。
- II 補助經費使用，應限與計畫內各種活動相關支出而不得作為各該受補助單位人事費用、辦公設施設備費用、禮品費用、會宴費用及行政維持費用（例如：辦公處所租金、水費、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庶務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雜項支出等）等費用。

### 第 8 條

各種體育活動計畫經本會依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其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第二章 競技運動

### 第 9 條

- I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以下合稱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團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

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 II 其已列為最近一屆即將舉辦之亞運及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亞奧運團體且為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0 條

- I 亞奧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其經本會核定補助活動者，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其嗣後經本會專案核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II 符合本會所訂參加奧運或亞運成績者，得由各該亞奧運團體備妥培訓計畫等相關文件另案申請亞運或奧運培訓補助。其經本會專案核定後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 11 條

- I 亞奧運團體辦理各該年度計畫，其計畫內容如下：

一、選手培訓及參賽：

- (一) 亞運、奧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
- (二) 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賽前培訓。
- (三) 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 (五)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三、主辦全國性競賽：

- (一) 全國性排名（對抗及選拔）競賽或球類聯賽。
- (二)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四、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習會（含國際性）。

五、建立全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相關資料庫。

六、辦理競技運動各種推廣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

- II 其依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運動訓練環境（以下簡稱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者，應註明歷年補助設備及設施財產明細，並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如附件十三）規定辦理：

一、購置運動訓練器材設備，並以運動選手訓練或輔助訓練所需器材設



備為限。

二、購置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並以運動選手訓練所需科學研究儀器設備為限。

III 亞奧運團體依前條提送各該年度計畫時，其內容應依第一項各款目及辦理時間依序排列。其經本會審核列為必辦項目者，受補助單位不得任意調整、變更或取消。

IV 亞奧運團體辦理各該年度計畫各種體育運動業務，應將補助經費依本會核定額度優先運用於指定必辦項目，並應積極籌募社會資源，納入統籌運用範圍。

### 第 12 條

I 亞奧運團體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指定期間，報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其有必要者，本會得邀請亞奧運團體列席報告及說明。

II 本會審辦前項各該年度計畫而其有必要者，得請求亞奧運團體補正。但亞奧運團體未依限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會得衡酌實際情形，核減其補助經費額度或不予補助。

### 第 13 條

亞奧運團體應於舉辦相關活動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含辦理亞運、奧運優秀運動選手參賽）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中華奧會核備：

(一)主辦單位邀請函（含主辦單位膳宿、交通及人數等規定）。

(二)教練及選手選拔計畫及選拔紀錄。

(三)代表隊人員名冊。

二、前款經中華奧會核備賽前培訓者，應於活動實施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會核備：

(一)中華奧會核備函影本。

(二)賽前訓練計畫（含詳細訓練期間、地點、訓練內容及預期績效等）。

三、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排名賽、對抗賽、選拔賽及聯賽）者，檢附各該競賽規範報本會核備後，始行辦理公告及報名受理等事項。

四、聘用外籍運動教練者，應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規定，檢附各該相關表件資

料，報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查後，轉本會核備。

五、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立者，檢附各該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及訓練效益評估等）報本會核備。

六、經本會核定辦理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者，應於辦理採購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會核備，並於開標及驗收時，依規定報本會監辦。

(一)招標文件（含招標須知、契約（樣稿）及標單等）。

(二)採購項目。

(三)經費預算表。

七、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者，依下列規定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核備：

(一)參加國際性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者：

1. 出國參加講（研）習會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選拔作業程序規範及相關規定）。

2. 主辦單位邀請函。

3. 選拔紀錄。

4. 出國人員名冊（附國家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證影本）。

5. 經費預算表。

(二)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者，依下列規定函送中華體總核備：

1. 講（研）習會實施計畫（含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地點、講座、參加對象、人數及課程配當表、授課課目、時間及時數等資料）。

2. 經費預算表。

八、辦理競技運動相關各種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者，應將各該活動計畫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備。

### 第 14 條

亞奧運團體應依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比例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該年度計畫指定必辦項目及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項目而未依規定期限執行或專案申請展期者，本會得將各該補助經費全數廢止。

- 二、各該年度計畫應列明執行項目、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及其占各該年度總經費之比例。
- 三、各該年度終了結案當時而全部支用經費低於本會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比例繳回本會。但其屬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項目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 I 其經本會指定必辦單項運動排名（對抗或球類聯賽且於其賽前檢送相關實施計畫（或競賽規範）及參賽獎金支給相關規定等資料經本會審查核定者，得支用本會補助款核發各該獎金。但其獎金占各該經費比例過高者，本會得通知受補助單位修正或不同意。
- II 前項修正，以一次為限。

## 第三章 全民運動

### 第 16 條

- I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非屬前章規定亞奧運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體而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者，其活動範圍如下：
  - 一、幼兒、青少年、婦女、親子、中老年人、職工等休閒性體育活動。
  - 二、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划龍舟、踢毽子、跳鼓陣等傳統民俗體育。
  - 三、原住民體育活動。
  - 四、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含研習）。
  - 五、其於國內主辦或參加國外非屬亞奧運種類（項目）為主之競技體育類活動。
- II 前項體育團體依其性質區分為二類：
  - 一、第一類：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正式競賽種類、國際體育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承認運動種類及我國本土特有運動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二、第二類：其為本會全民運動處輔導非屬前款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縣市體育會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民俗體育之全國性或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

### 第 17 條

- 本章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下：
- 一、補助項目以交通、獎盃、誤餐、保險、印刷、場地、消耗性器材、裁判（限辦競技性活動）、講師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其屬辦理身心障

礙者體育活動者，得增列住宿費用及志工工作費等。

- 二、補助基準：補助經費支用基準依附件十二規定。並以受補助單位分類，適用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第一類：由本會就其歷屆參賽成績、競賽項目總獎牌數、各該年度計畫執行等項目評估，並審酌本會預算支用情形而列作補助範疇。
  - (二) 第二類：由本會審酌活動內容、規模及本會預算支用等情形而酌予經費補助。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從其核定。

## 第四章 體育學術

### 第 18 條

- I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體育運動專業校院及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而有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範疇研究、專論、法制研訂、講習會及研討會等活動者。
- II 前項體育學術發展相關範疇如下：
  - 一、基礎學科，指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化營養、運動醫學、運動人文及社會科學。
  - 二、應用學科，指運動教練學、運動訓練學或其術科研習，及運動經營管理學。
  - 三、其他國際性及兩岸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

### 第 19 條

- I 依本章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得由本會審酌申請單位體育學術形象、往年辦理績效、學術提升程度、辦理規模、全球化程度、提升我國體育學術能見度、活動整體效益及本會預算支用情形，酌予補助辦理經費。
- II 其有接受本會補助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範疇研究、專論及法制研訂者，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第 20 條

申請單位應於依本章規定補助各種計畫執行前二個月，檢附具體實施計畫報本會核定。但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體育文物

### 第 21 條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財團法人、體育專業校院及設有體育系所之大專校院而有辦理以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等方式，重新體現各種體育運動發展歷程、發揚體育運動競賽精神、保護體育運動文物及先人體育文化資產或傳承國家體育運動生活文化者。

### 第 22 條

I 本章補助範疇如下：

- 一、首次籌設體育文物館（或陳列室）且符合前條補助範疇之非資本支出者，其補助額度以經本會核定計畫預算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發揚我國優良體育文化精神辦理體育文化推廣活動者，並視其計畫重要性及效益，補助額度以經本會核定之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為限。
- 三、傳承先人體育文化資產辦理體育文物史料（含數位內容）編纂者，本會得視其計畫重要性及效益，補助額度以經本會核定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為限。

II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及其基準，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I 申請單位應於依本章規定補助各種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附具體執行計畫，報本會核定。

II 前項具體執行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標、計畫項目、進度期程、計畫執行方式或步驟、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及其他事項等。

## 第六章 經費核撥及核銷

### 第 24 條

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核定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註明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請領補助款，其核撥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規定以各該年度總表方式而經本會整體核定者，分作二期撥款。但其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項規定有關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補助經費者，應於採購驗收程序完成後，始行辦理核銷撥款。

二、前款以外情形而本會核定補助款額度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於各該活動終了後，依規定程序檢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款。

三、第一款以外情形而本會核定補助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於活動前檢據核撥二分之一，其餘則於各該活動終了後依規定程序檢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款。

### 第 25 條

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核銷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以各該年度總表方式而經本會整體核定者，應依其接受本會分期撥付補助款情形，檢附各種活動計畫執行成果，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且第一期經費於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應即辦理核銷；第二期經費核銷，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未依規定辦理者，列作本會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參考。

二、補助款為部分支出（部分補助，包含各該補助核定年度計畫辦理各該分項工作計畫部分）者，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個案核定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該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分別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辦理核銷。

(二) 依各該核定年度計畫辦理者：受補助單位得先憑領據及收支結算表，於前款規定時間報本會辦理核銷。其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收支結算表分別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受補助款為全部支出（全額補助，包含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辦理各該分項工作計畫）者，應檢附原始憑證（其中有經受領單位相關人員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審核）及會計報告（團體）報本會核銷。但其有依規定報准同意免予送審者，不在此限。

四、受補助單位支出原始憑證，均應按

預算二級科目粘貼於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裝訂成冊，另加封面且於封面詳細記載起訖年月日、張數及號數。

五、支出原始憑證，應分別以接受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而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但其依規定報准同意免予送審者，不在此限。

### 第 26 條

其經本會核定補助器材設備（資本門）者，應比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並於採購驗收程序完成後，檢具驗收紀錄、契約書及原始憑證等報本會辦理核銷。

### 第 27 條

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款支用，均應照本會所訂補助基準報支。其超過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但受補助單位另訂支給基準且有報本會同意者，得從其基準規範。

### 第 28 條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第 29 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 I 依本辦法所為個案核定補助事項，其經費支用應依本會核定各該科目支用。其核定科目未全數支用完畢者，各該剩餘款項均應全數繳回或依其實際支用額度核撥經費。
- II 其依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辦理者，於各該年度終了結案時，其總支用經費低於於本會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比例繳回本會補助經費。本會有指定補助年度計畫工作事項而其經費支用應依本會核定事項各該科目支用，於各該年度終了結案當時，其指定事項經費未全數支用完畢者，各該剩餘款項均應全數繳回或依補助項目實際支用額度核撥經費。但其屬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項目，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受補助單位依本辦法補助款項而有法定孳息發生者，均應將各該孳息全部繳回本會。

### 第 32 條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第 33 條

I 本會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各該年度體育運動業務情形，並協助其解決執行問題及困難，其相關業務輔導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 一、定期輔導考核：本會得於每年七月下旬及十月下旬實施定期業務輔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人員並提供相關報表帳冊等資料。當年度參加亞運或奧運參賽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而另行安排輔導考核日期。
- 二、平時行政輔導：本會業務相關人員，得隨時與受補助單位連繫解決問題及困難。本會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訪視服務而有檢視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受補助單位應確實配合之。

II 本會為辦理本辦法所定業務輔導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業務領域單位及本會業務人員組成輔導考核會；其組織、任務、分工及其運作方式，將由本會另定之。

### 第 34 條

前條業務輔導事項如下：

- 一、本會核定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含計畫項目執行率、預估目標達成率及第十一條規定計畫報核執行情形等）。
- 二、指定必辦項目執行情形（含計畫目標達成率及辦理項目執行率等）。
- 三、社會資源募集情形（含人力資源整合、社會贊助金額數、公私部門經費分配率、社會贊助來源及投入指定必辦項目經費比例等）。
- 四、經費執行情形（含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限制使用情形、第二十五條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計畫經費歸類整理情形等）。
- 五、各該年度計畫執行議題、疑義、困難及建議等相關事項。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5 條

I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其所受補助，並自通知改善期限屆滿當時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 一、未按本會核定計畫執行。
-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 三、未按規定核銷或逾期尚未核銷。
- 四、妨害其他申請單位經費申請。
- 五、妨害其他受補助單位對於本會核定計畫執行。
- 六、對於本會或本會人員聲譽有所詆譏者。

II 受補助單位依各該年度計畫核定而有前項情形者，其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會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仍不能改善者，本會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 第 36 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廢止或繳回其當年度全額或部分補助，或追繳其所受補助，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申請：

- 一、未按規定辦理核銷或核銷而跨越年度。
- 二、經本會通知改善而未改善逾期達三個月。
- 三、未依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執行而達三個項次以上。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而經本會通知補正仍未補正。
- 五、經本會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六、無特殊理由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且經本會通知補正未補正達五個項次以上。
- 七、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執行經費經本會通知補正而未補正。
-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 九、未配合本會重要政策辦理。
- 十、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會法令規定。

### 第 37 條

I 未依第六條經費基準附註服裝製作規定辦理且經查明屬實者，本會應追繳各該服裝補助費，並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II 其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保險者，本會應撤銷、廢止或追繳各該補助款項。

### 第 38 條

本會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而牽涉本會補助事項且未有其他明文規定者，亦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 第 39 條

本會對於本辦法補助申請受理、輔導考核、訪視監督、經費核撥及核銷等作業，得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 第 40 條

本會各該年度經費不足而申請單位所提各該申請縱有符合本辦法補助規定者，本會仍得不予補助。

### 第 4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總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預算項目	經費預算	備註
一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二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						
三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五	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六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七	其他(例如:辦理競技運動各種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						
八	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本表格具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1

附件二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項目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合計	備註
一	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				
二	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賽前集訓。				
三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五	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六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七	其他(例如:辦理競技運動各項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配套計畫)。				
八	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				
總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本表格具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三

〔團體名稱〕○○年度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若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四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若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五

〔團體名稱〕○○年度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若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六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若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七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其他〔辦理競技運動各種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等配套計畫〕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具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八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聘用外籍運動教練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具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九

〔團體名稱〕○○年度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習會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具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十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具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十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表		
次序	補助態樣	補助項目〔金額新臺幣元〕
一	聘用外籍教練。	(一) 其經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審核通過者，依規定基準支領相關費用。 (二) 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本會得辦理專案審辦，並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薪資上限規定。
二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賽〕、全國性球類聯賽。	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醫療救護工作費及雜支。
三	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含公開賽及亞奧優秀運動選手參賽〕。	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購宿費、保險費及雜支。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五	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10,000元以上者。
六	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運動科學研討會、或參加國際教練裁判講習活動。	(一) 主辦國內講習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 主辦國際講習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 參加國外講習活動：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定項目。
七	主辦體育學術研討會。	(一) 國內研討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引言人、主持人、司儀及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保險費。 (二) 國際研討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引言人、主持人、司儀、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及保險費。 (三) 國外研討活動：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八	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教練費、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
九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及雜支等費用。
十	協會選訓小組事項。	出席〔含督訓及訪視等〕費及交通費。
十一	體育文物。	依申請計畫專案嚴實核定。
十二	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	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限辦競技性活動〕、講師費及雜支。
十三	辦理國民體能檢測站。	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檢測人員費、諮詢費、專任助理費、工讀費、廣宣費、獎品〔含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雜支。

附件十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加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 (金額: 類彙單元)
			單位
一	講師費用 (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 內聘	800 元 主辦單位人員。
		(二) 國內聘請	1,800 元 專家學者。
二	其他人員	(三) 國外聘請	2,400 元 專家學者。
		(一) 工讀生	98 元/每小時 工讀生(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月最低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二) 專任助理	17,880 元/每月 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三) 協助人員	1,000 元至 1,200 元(含交通費) 協助人員(以每場次計)。
三	交通費用	(四) 其餘人員	500 元至 1,000 元 研討(營)會議座助理(以每場次計)、學術科監試人員(以每場次計)及司儀等(以每天計)。
		(一) 飛機機票或遠程鐵路車票費用	經費報支 以往送最近行程費報支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級鐵路特等艙為限。
		(二) 國內租車費用	3,000 元至 9,000 元 (一)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二) 以往送行程費報支,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於申請補助時併同申請本會以專案核定。
		(三) 國內交通費用	經費報支 1. 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依戶籍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填報)。 2. 差旅費酌給教練指導員報支,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堂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薦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 非國營地交通費用 經費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經費報支。
四	證照費用		依各級證照頒發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告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傳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並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六	場地布置費用		經費報支。
七	雜項費用		應依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八	場租費用		依各級租場地規費經費報支。
九	晚餐費用	80 元	每餐最高 80 元。
十	獎品(盃)費用	(一) 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1. 頒發給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2. 辦理全民踴躍活動,得增列獎品(含獎彩品、紀念品、活動品、獎品,每份最高 250 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會本屆補助金額 30%)。
		(二) 獎金	依本辦法規定內容及程序報請核定後,始得依本會核定支給標準發放。
十一	旅費費用	(一) 舉辦國內觀摩性活動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參加國際性觀摩活動	4,000 元 1. 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以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準。 2. 以本會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每天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二	教練費用	(一) 國內教練	1,200 元 1. 國內教練依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200 元,依實際天數實費計算。 2. 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200 元為上限,其已受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領費或其他補助。
		(二) 國外教練	1,200 元 (一) 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院人給字第 091004529 號函辦理。 (二) 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郵寄辦法採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 支用工作費對象限外聘人員及於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擔任志工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如有擔任協會教練、記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專職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 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主辦各項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500 元為上限,其已受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領費或其他補助。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一) 國內裁判	400 元至 1,500 元 (一) 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院人給字第 091004529 號函辦理。 (二) 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郵寄辦法採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 支用工作費對象限外聘人員及於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擔任志工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如有擔任協會教練、記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專職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 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主辦各項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500 元為上限,其已受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領費或其他補助。
		(二) 國外裁判	1,500 元至 2,000 元 (一) 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院人給字第 091004529 號函辦理。 (二) 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2,0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其以郵寄辦法採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 支用工作費對象限外聘人員及於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擔任志工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如有擔任協會教練、記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專職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 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主辦各項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2,000 元為上限,其已受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領費或其他補助。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 急救醫護人員	1,000 元至 1,500 元 (一) 急救醫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 醫療器材依實際支領補助經費辦理。 (四) 醫療器材依實際支領補助經費辦理。
		(二) 醫療器材	1,000 元至 1,500 元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器材設備及運動器材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五	器材費用	(一) 消耗性器材	1,000 元至 1,500 元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消耗性器材設備,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器材研發設備	1,000 元至 1,500 元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器材設備及運動器材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編審費用	(一) 國際性活動(含國內外移 地訓練)	1,000 元至 1,500 元 1. 檢閱各地生活指數分級補助,其經費標準如下: (1) 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津貼》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給予補助每人每天實支 2,800 元。 (2) 其餘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給予補助 2,400 元。 (3) 其餘美金 200 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給予補助 2,000 元。 2.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編審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標準支給,並應檢附收費規範(含大會編審、及檢閱相關規範)。 3.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有配套提供食宿者,依其收費標準辦理。 (二) 國內活動 1.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實費計算。 (1) 訓練中心:依訓練中心收費標準檢核報支。 (2) 訓練中心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700 元。 (3) 各場館依依其收費標準檢核辦理。 2. 一般講習會或全國性比賽活動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數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1,650 元至 2,650 元。 3. 外展團或巡迴表演團體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實費計算。
		(二) 國內活動	1,000 元至 1,500 元 1. 檢閱各地生活指數分級補助,其經費標準如下: (1) 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津貼》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給予補助每人每天實支 2,800 元。 (2) 其餘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給予補助 2,400 元。 (3) 其餘美金 200 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給予補助 2,000 元。 2.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編審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標準支給,並應檢附收費規範(含大會編審、及檢閱相關規範)。 3.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有配套提供食宿者,依其收費標準辦理。 (二) 國內活動 1.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實費計算。 (1) 訓練中心:依訓練中心收費標準檢核報支。 (2) 訓練中心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700 元。 (3) 各場館依依其收費標準檢核辦理。 2. 一般講習會或全國性比賽活動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數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1,650 元至 2,650 元。 3. 外展團或巡迴表演團體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實費計算。
十七	選手宿舍	2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實費計算。
十八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5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5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實費計算。
十九	藥檢檢測費用		僅限檢費費用及耗材費用支領,並依各該專業規範及檢核情形經費報支。
二十	雜支費用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活動	1,000 元至 1,500 元 以各該協會會辦相關支費實支列,例如:運動會宿務用品、再出發相關區區等車及運送費用、調整競賽檢核標準費用、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專業活動必要性支出等,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但有特殊情形仍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不在此限。
		(二) 參加國際性觀摩活動	1,000 元至 1,500 元 僅限報名費、選手參賽旅宿運送費、大會代辦專業器材租租及內場運送費,以國際協會會費收取基準規費是應,且應配合檢核辦理,但送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但有特殊情況,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但其屬特殊情形而有本會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選訓小組費用	1,000 元	協會執行並辦理選訓小組部分,其選訓小組委員旅本會核定者,出席會議、研習訓練及講習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補助 1,000 元,交通費均以實際支出情形實費實支,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檢核經費核結。

## 附件十三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補助購置訓練用之器材設施妥善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器材設施管理辦法（含使用年限），妥為保管使用，定期維護，以確保器材設施之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維護經費由使用單位自行籌措辦理。器材設施辦理報廢時，亦應依程序函送本會核備後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應依本會核定配置之訓練單位，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
- 四、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應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購置」之字樣，並列入移交。器材設施財產卡如有毀損時，應即補建。
- 五、機關、團體為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經受補助單位同意後，得予借用，但不得有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情事。
- 六、訓練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受補助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 七、器材設施如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者，受補助單位應作適當之處置，以避免器材設施之閒置浪費。
- 八、受補助單位首長如有異動時，應將器材設施列冊，並移交接任首長點交。訓練單位之首長〔如學校校長〕如有異動時，應辦理器材設施列冊點交，點交清冊應簽章後，函送受補助單位核備。
- 九、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時，受補助單位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置後，報本會核備。
- 十、有關器材設施如發生權益糾紛時，受補助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並即函報本會。
- 十一、本會為了解器材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得隨時抽查或請受補助單位提報相關管理辦法、器材管理使用與維護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 十二、本會〔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時，有權隨時調借所補助之器材設施，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借用。借用時所須搬運費用及使用期間之相關耗材，由本會負擔。

# 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10017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輔導及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
-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
- 三、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4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得依人民團體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以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地區同類分級組織為其團體會員為原則。

## 第 5 條

- I 全國性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專項委員會。
- II 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聘任專職人員處理會務。
- III 前項專職人員之聘任以體育專業及相關人員為原則。

## 第 6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應結合社會熱心人士組織體育志工，以協助推廣公益體育活動。

## 第 7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 第 8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就下列資料應建立檔案加強管理，並列入移交：

- 一、會員資料及異動。
- 二、運動員、裁判及教練資料。
- 三、活動紀錄資料。

四、人事資料。

五、經費收支及財產資料。

六、其他與業務有關之資料。

## 第 9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應依團體性質加強推動下列業務：

- 一、建立運動員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教練、裁判及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四、建立運動員培訓制度，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
- 六、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人及舉辦國際性會議、競賽。
- 七、辦理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八、蒐集國內外體育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廣泛傳播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辦理運動科學研究與發展。

## 第 10 條

前條各款業務，全國性體育團體應依團體性質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逐年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 第 11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除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 二、拓展團體財源，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 第 12 條

本會為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推動業務，提升其工作人員素質，得定期舉辦研討會、觀摩會或座談會，提供全國性體育團體選派績優工作人員參加。

## 第 13 條

本會為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推展業

務，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訂頒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推展業務。

**第 14 條**

本會為瞭解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並辦理評鑑。訪視或評鑑結果作為本會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

**第 15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如有未配合國家政策或違背國家法令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形停止行政支援或經費補助等輔導。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轄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事宜。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593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序文、第 4 款、第 3 項、第 4 條序文、第 7 條序文、第 6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序文、第 10 條序文、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據本辦法規定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輔導或獎助申請者。
-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輔導或獎助者。
- 三、諮詢單位：指針對本辦法規定輔導事項向本會或本會指定單位提出輔導諮詢者，其屬自然人者，亦同。
- 四、創新，指以全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

### 第 3 條

- I 申請單位為從事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活動之自然人或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四款等運動產業之運動事業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提出輔導或獎助申請：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II 前項申請單位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輔導或獎助：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事業淨值為負值。
  - 三、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錄。
  -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給予輔導或獎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III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者，本會亦得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

### 第 4 條

- I 申請單位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本會得優先提供輔導或獎助：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之創業者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優秀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提供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七、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八、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九、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服務業發展。
  - 十、其他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II 前項第九款輔導或獎助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 第 5 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

- 一、取得信用保證。
- 二、取得融資貸款。
- 三、顧問輔導。
- 四、諮詢服務。
- 五、其他運動事業相關之輔導。

### 第 6 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
-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三、補助該經費全部或一部。
- 四、補助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
- 五、減免相關稅捐全部或一部。
- 六、其他獎助方式。

### 第 7 條

- 申請單位向本會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如下：
- 一、從事運動產業證明。

- 二、營運概況說明。
- 三、申請事由。
- 四、執行說明。
- 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
- 六、其他經本會指定文件或資料。

### 第 8 條

- I 申請單位依前條規定申請而併同有經費補助申請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檢附計畫書，且載明事項如下：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人力配置。
  - 五、經費分配。
  - 六、預期效益。
- II 同一案件，同時或先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III 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其有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 第 9 條

- 本會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各該相關機關及本會人員辦理輔導或獎助案件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對整體產業影響情形。
  -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 六、地方特色提升。
  - 七、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 八、對於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九、與國際接軌程度。
  - 十、其他。

### 第 10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其前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本會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請求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全部或一部：
- 一、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料。
  - 三、未經本會事前同意而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四、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輔導或獎助。

- 五、違反核准申請案件所加之附款。

### 第 11 條

- I 其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本會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申請人。
- II 前項歸屬申請人之各該研發成果，本會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運動事業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

### 第 12 條

-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其他輔助使用人員接受本辦法規定之補助或輔導者，均應配合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 第 13 條

- 本辦法所定補助業務，本會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 14 條

-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除本條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 第 15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593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序文、第 4 款、第 3 項、第 4 條序文、第 7 條序文、第 6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序文、第 10 條序文、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據本辦法規定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輔導或獎助申請者。
-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輔導或獎助者。
- 三、諮詢單位：指針對本辦法規定輔導事項向本會或本會指定單位提出輔導諮詢者，其屬自然人者，亦同。
- 四、創新，指以全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

### 第 3 條

- I 申請單位為從事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活動之自然人或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四款等運動產業之運動事業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提出輔導或獎助申請：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II 前項申請單位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輔導或獎助：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事業淨值為負值。
  - 三、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錄。
  -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給予輔導或獎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III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者，本會亦得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

### 第 4 條

- I 申請單位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本會得優先提供輔導或獎助：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之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優秀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提供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七、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八、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九、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服務業發展。
  - 十、其他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II 前項第九款輔導或獎助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 第 5 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

- 一、取得信用保證。
- 二、取得融資貸款。
- 三、顧問輔導。
- 四、諮詢服務。
- 五、其他運動事業相關之輔導。

### 第 6 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
- 二、授予榮譽或其他榮譽。
- 三、補助各該經費全部或一部。
- 四、補助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
- 五、減免相關稅捐全部或一部。
- 六、其他獎助方式。

### 第 7 條

- 申請單位向本會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如下：
- 一、從事運動產業證明。



- 二、營運概況說明。
- 三、申請事由。
- 四、執行說明。
- 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
- 六、其他經本會指定文件或資料。

### 第 8 條

I 申請單位依前條規定申請而併同有經費補助申請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檢附計畫書，且載明事項如下：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人力配置。
- 五、經費分配。
- 六、預期效益。

II 同一案件，同時或先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III 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其有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 第 9 條

本會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各該相關機關及本會人員辦理輔導或獎助案件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對整體產業影響情形。
-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 六、地方特色提升。
- 七、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 八、對於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九、與國際接軌程度。
- 十、其他。

###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其前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本會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請求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全部或一部：

- 一、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料。
- 三、未經本會事前同意而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四、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輔導或獎助。

五、違反核准申請案件所加之附款。

### 第 11 條

I 其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本會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申請人。

II 前項歸屬申請人之各該研發成果，本會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運動事業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

### 第 12 條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其他輔助使用人員接受本辦法規定之補助或輔導者，均應配合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業務，本會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除本條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10013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探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9 款、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序文、第 10 條序文、第 11 條序文、第 12 條序文、第 13 條序文、第 14 條序文、第 15 條序文、第 16 條、第 17 條序文、第 18 條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19 條序文、第 20 條序文、第 21 條序文、第 22 條序文、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5 條序文、第 26 條、第 27 條序文所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許可之公益信託。

### 第 3 條

I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及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II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六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III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六、其他訂定事項。

### 第 5 條

I 本會對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II 本會經依前項規定審查，認應予以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認以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III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本會為許可前，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 第 6 條

I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

II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

III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此種情形，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7 條**

I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II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8 條**

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檢具該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會核備。

**第 9 條**

I 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本會核備：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II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申報：

- 一、受託人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第 11 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2 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3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4 條**

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5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 16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 17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

- 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18 條**

- I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 II 本會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 III 本會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19 條**

-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0 條**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1 條**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2 條**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本會依第十六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 23 條**

- I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 II 本會駁回前條申請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4 條**

- I 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 II 本會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 三、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 26 條**

-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本會申報。

**第 27 條**

-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28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046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180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委會(91)體委競字第 09100046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52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0930035623 號函備查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214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 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162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4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之附件 2、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第 1 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I 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

- 一、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即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 二、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即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即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即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五、獲得東亞運動會總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即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者。
- 六、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即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

七、獲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者。

八、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九、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十、獲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即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十一、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二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十二、獲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II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為限。其仍無法認定者，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III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其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會員資格參加該組織所主辦

之錦標賽者，其成績認定，得比照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辦理。

- IV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本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其屬新增之賽會且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
- V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賽會，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予獎勵。國際總會之賽會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地區）六隊（人）者，不受此限。
- VI 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應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第 3 條

I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國光體育獎章：由本會定期公開頒發。
  - 二、獎助學金：於每次獲獎審定後，一次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獲得奧運前三名而選擇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者，於獲獎審定後之次月起，按月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獎勵範圍對象，團體項目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其成績未明確區分最高名次者，則獎助學金以最高名次之獎金頒給。
  - 三、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定獎勵範圍對象，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
- II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而其名次最末者，不予獎勵。
- III 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均給予獎勵。
- IV 賽會合併舉辦而同時分別符合各該給獎資格者，應就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申請給予獎勵。
- V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其獎助學金加發二分之一。

### 第 4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為三等九級，各該等級獎章獎勵範圍、給獎資格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如附件一。

### 第 5 條

- I 受獎人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之獎助學金領取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
  - 二、按月終身領取：
    - (一) 奧運第一名：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二) 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 (三) 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II 受獎人選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領取而嗣後變更領取方式者，僅得依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但應以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餘額一次領取。
- III 受獎人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而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一次領取，並依民法規定，由其繼承人依規定繼承。

### 第 6 條

- I 本辦法申請獎勵規定及頒發作業方式，如附件二。
- II 本會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審查作業，並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知各該相關單位轉知各該申請人。
- III 申請人對前項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提起複審。
- IV 獎審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 第 7 條

- I 受獎人於申請本辦法規定獎勵事項當時，即有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違背運動員精神有損國家形象而嗣後發現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運動禁藥規範而經各該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並撤銷其名次成績者，應依獎審會決議而以本會名義核定，撤銷其獎章及獎助學金。其已頒發者，分別予以公告註銷及收回。
  - 二、違背運動員精神有損國家形象者，應依獎審會決議而以本會名義核

定，撤銷其獎章及獎助學金。其已頒發者，予以公告註銷及收回。

- II 受獎人應於本會通知繳回意思表示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辦理前項各款繳回事宜。其屆期未繳回者，本會依法催繳，其未繳回前，該員申請案件，均不予獎勵。
- III 受獎人受獎而嗣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會得廢止其獎章及獎助學金之受獎資格，並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
- 二、未滿五十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時，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附件一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1,2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2.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獲得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第 1 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三級	90 萬元	1.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4.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二級	3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2名者。</li> <li>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2名者。</li> <li>3.獲得東亞運動會第1名者。</li> <li>4.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3名者。</li> <li>5.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2名者。</li> <li>6.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2名者。</li> <li>7.獲得非屬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li> </ol>
	僅頒給獎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li> <li>2.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li> </ol>
三級	1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3名者。</li> <li>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3名者。</li> <li>3.獲得東亞運動會第2名者。</li> <li>4.獲得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3名者。</li> <li>5.獲得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2名者。</li> </ol>
	僅頒給獎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得青奧運第3名者。</li> <li>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2名者。</li> <li>3.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li> <li>4.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第1名者。</li> <li>5.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li> <li>6.獲得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li> </ol>

## 附件二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申請頒發作業方式		
申請人資格	申請及頒獎方式	備註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 至 <u>第二款</u> 規定者	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於各該賽事終了後，立即檢具選手成績證明、獲獎選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由本會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獎章；獎助學金由本會審查通過後，撥入各該獲獎選手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 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未克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金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其期限申請者，應先於期限內，經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核備者，不受賽會終了後一個月內報會審查之限制。
符合本辦法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u> 至 <u>第五款</u> 規定者	1. 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檢具選手審查名冊、成績證明及比賽紀錄表，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一個月內，報本會審查。 2. 受獎人獎助學金頒給方式，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檢齊各該受獎人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報本會辦理撥款。獎章由本會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	2. 因各該組團參賽單位疏失逾期申請而導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除由申請單位負責外，並列為本會考評缺點紀錄。申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檢齊資料逕向本會申請，並由本會逕依本辦法規定審查。
符合本辦法 <u>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u> 至 <u>第十二款</u> 規定者	1. 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彙整競賽規程、秩序冊、獎狀〔牌〕及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二週內完成初步審查，並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齊初審合格名冊及上開資料，報本會審查。 2. 各該受獎人獎金頒給方式，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檢齊各該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於各該賽會後三個月內，報本會辦理撥款。獎章由本會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1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8007519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探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9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20、22、23、24、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3-1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 第 4 條

- I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 II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

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

## 第 5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 I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 II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 第 8 條

- I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 II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 III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 9 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 I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II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一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 III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 IV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 11 條**

- I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 II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 III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 IV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

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第 12 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 13 條**

- 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 II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 III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 IV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 V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 I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 II 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發行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 III 前項情形，發行機構對洩密人有求償權。

**第 15 條**

- I 運動彩券之中獎人，除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由發行機構主動支付獎金外，應於開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運動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具領，逾期不得請領；其未領之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 I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前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者，應將與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 III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第一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 IV 運動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

十七條之規定。

### 第 16 條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 第 17 條

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燻、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 第 18 條

- I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II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 III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 第 19 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 第 20 條

- I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定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 I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II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 第 21 條

- I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IV 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

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1-1 條

- I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IV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2 條

- 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 I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 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 第 23-1 條

- 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 24 條**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II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 25 條**

- 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 II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第 26 條**

- I 發行機構參與遴選時出具之申請書、切結書或所作其他擔保之承諾經發現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 II 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派員依法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第 27 條**

運動彩券發行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應停止

其繼續發行：

- 一、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
- 二、法律變更。

**第 28 條**

- I 由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前項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 I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309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996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2 條條文；增訂第 3-1、10-1、10-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發行機構應於各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前二個月提出各該年度發行計畫，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核准後據以發行。
- II 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機構名稱、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委託事項與期限。
  - 二、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及投注規則。
  - 三、運動彩券名稱、價格、發行期間。
  - 四、銷售方法及促銷策略。
  - 五、預計發行額度。
  - 六、獎金結構及公布方式。
  - 七、賽事公告、作業流程、監督措施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公布之方式。
  - 八、兌獎方式及手續。
  - 九、預估獎金支出、銷管費用及其計算方式。
  - 十、投注標的賽事之安全控管事項。
  - 十一、投注標的賽事異動狀況之處理措施。
  - 十二、發行運動彩券可能產生問題之預防及停止發行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 十三、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III 已核准之發行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停止發行。

## 第 3 條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
- 一、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或洗錢防制法、銀行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三、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六、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記錄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八、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者。

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3-1 條

發行機構應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遴選擇定後，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登記；受委託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後，亦同。

## 第 4 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函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經銷商名冊予主管機關。

## 第 5 條

經銷商不得有下列事實或行為：

- 一、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曾被取銷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

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

-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 五、發給經銷證後，犯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者。
- 六、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七、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違反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提供運動彩券相關資料予他人。
- 八、未按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款項。

#### 第 6 條

- I 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經銷，應製作運動彩券經銷證，並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經銷證號碼。
  - 二、經銷商名稱。
  - 三、負責人。
  - 四、銷售處所。
  - 五、有效期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
- II 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 第 7 條

- I 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應於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為之。
- II 前項銷售處所應為固定地址。

#### 第 8 條

經銷商應懸置經銷證於銷售處所之明顯可見處，並於出入口標示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

#### 第 9 條

- I 經銷商之名稱、負責人、銷售處所變更或經銷證遺失、毀損、污漬時，應向發行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銷證。
- II 發行機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本條例施行前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證換發事宜。

#### 第 10 條

- I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
- II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簽訂之契約，應經發行機構同意。
- III 未經發行機構同意，受委託機構不得將

受委託事項再委託他人辦理。

#### 第 10-1 條

- I 發行機構應訂定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監督管理規定，並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 II 前項監督管理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2 條

- I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依公司法及會審法規制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據以執行。
- II 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I 發行機構得向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機構定之。
- II 受委託機構不得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

#### 第 12 條

- I 發行機構應於運動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下列事項：
  - 一、投注標的賽事種類。
  - 二、投注標的賽事編號。
  - 三、投注內容。
  - 四、投注金額。
  - 五、賽事日期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方式。
  - 六、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
  - 七、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服務電話。
  - 八、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事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II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

#### 第 13 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時，應將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列入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並於交易過程中適時揭示之。

#### 第 14 條

非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

#### 第 15 條



- I 發行機構為於特定賽事舉辦場所銷售運動彩券，應先取得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並將同意書列入專案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II 發行機構應於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專案計畫後，通知賽事舉辦場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第 16 條**

發行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賽事過程及其結果公布及兌獎作業，應訂定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作業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 I 發行機構應設置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負責專戶之管理，並訂定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 受委託機構應依與發行機構約定之方式，計算每日運動彩券銷售款項，並於指定期日將該款項存入前項專戶。

**第 18 條**

發行機構辦理有關運動彩券之廣告或促銷活動，應訂定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 I 發行機構應蒐集統計其所發行運動彩券相關資料，並保存所有與發行彩券有關之財務、業務資料至少十年。
- II 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一項資料之範圍及應具備內容。

**第 20 條**

除僅受委託辦理兌獎作業之受委託機構外，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受委託機構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發行機構，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受委託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第 21 條**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秩序及保護購券者權益，主管機關得隨時令發行機構按指定方式公告運動彩券相關事項或訂定有關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703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6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006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0、1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34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特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本基金成立前設立公庫專戶存儲之結餘款及本基金成立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 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 第 5 條

- I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含金融、主計、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II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 I 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II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第 7 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 8 條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管理會會務；置專任或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綜理管理會會務；另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由本部體育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 9 條

管理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0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

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玖、其他教育



# 藝術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 第 2 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 I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 II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 7 條

- I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

才能班。

- II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 8 條

- I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其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志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 II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 I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 II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 第 11 條

- I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 II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6 條**

- I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 II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 17 條**

- I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 II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

藝術教育人才。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 I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 II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 25 條**

- I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II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167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0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第 3 條

I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II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第 4 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 5 條

I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II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 14 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1248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藝術素養，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

## 第 3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設。

## 第 4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

## 第 5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 第 7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 II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收對象及名額、方式、經費概算等項目。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4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 I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 II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III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

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

IV 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第 7 條

I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I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III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V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個別教學。
- 二、分組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五、其他教學方式。

##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 第 10 條

I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

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 II 學校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 第 11 條

- 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II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第 12 條

- I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 II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 第 13 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 第 14 條

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70012127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 (89)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1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I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文化，特制定本法。
-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 I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II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 第 3 條

- I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I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 IV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 第 4 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族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

，對原住民族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 第 6 條

- I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 II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III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 第 7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

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 II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 第 9 條

- I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  
II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 第二章 就學

### 第 10 條

- I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II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III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IV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VI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

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第 13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II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 14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II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I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II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 18 條

- I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II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 19 條

- I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

-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II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 III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 第三章 課程

- 第 20 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第 21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 第 22 條**
- I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 II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 第四章 師資

- 第 23 條**
- I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II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 第 24 條**
- I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II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 I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 II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 III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 IV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 第 28 條**
- I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 第 29 條**
- I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

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I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III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IV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0 條

I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II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 第 31 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 第 32 條

I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II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 第 33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88)台原民教字第 8813469 號令、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700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1851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4002445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847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3680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 I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 II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

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第 6 條

- I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選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 II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 第 7 條

-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 I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

## 第 8 條

-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 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 三、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 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 第 9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 第 10 條

各級各類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展民族教育之課程及選編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

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
- 二、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 12 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衛生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5、16、22、23條條文；並增訂第23-1~23-3條條文

## 第 1 條

- I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 6 條

- I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II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 7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 II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 III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選用之。

## 第 8 條

- I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II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I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 II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齙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 13 條

- I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II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14 條

I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II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 15 條

I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II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III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6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II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III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IV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 第 17 條

I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II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 21 條

I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II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 22 條

I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II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III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IV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V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VI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I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II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III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第 23-1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II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 第 23-2 條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3 條

- I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
- II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單位之人員或專責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

## 第 5 條

- I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
- II 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健康檢查。
- 二、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 三、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 四、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 五、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 六、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制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 第 11 條

-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指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學齡前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
- II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12 條**

為協助學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特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第 14 條**

I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II 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第 16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維護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二、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維護人員。
- 三、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
- 四、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
-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應訂定評鑑內容、評鑑方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

II 前項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44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

一、設置廚房：

- (一)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二) 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

二、辦理午餐：位於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設置廚房，包括新建、重建及改善廚房。

## 第 3 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設置廚房：

- (一) 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設施及設備：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 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改善：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辦理午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包括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等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每名學生午餐每餐新臺幣四十五元，以全年上課日二百天計算。

## 第 4 條

I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擬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

II 前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午餐沿革，包括學校班級數、學生數、供餐方式及未來規劃。

二、既有廚房者，應包括建物或設施、設備之分析。

三、供餐收支評估分析；廚房屬新建或重建者，並應檢附設計及配置圖說；屬現況改善者，並應檢附改善項目及原因。

四、新建、重建或改善之執行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概算需求明細表。

七、學生名冊。

III 學校已就供應午餐領有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相關補助。

IV 學生已領有與補助午餐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第 5 條

I 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案；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勘察。

II 申請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後，應通知學校。

III 前項補助金額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學校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 第 7 條

I 本部得至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

II 學校執行本辦法之補助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付者，得命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 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 四、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第 3 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衛生（以下簡稱餐飲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 一、餐飲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

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本辦法施行前學校已指定之督導人員，未具前項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資格。

## 第 5 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 第 8 條

學校餐廳業務採外製方式、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者，廠商應聘僱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 第 9 條

- I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 II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第 10 條

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三、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 四、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 五、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六、設置截油設施。

#### 第 11 條

學校食品製作，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 二、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三、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四、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 五、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 六、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 七、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 八、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 九、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 第 12 條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

#### 第 13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
- II 前項所稱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 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
  - 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
  - 三、不得使用代糖或代脂。
  - 四、取得中國農業標準 (CAS) 或良好作業規範 (GMP) 標誌認證。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所稱飲品及點心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 二、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 三、將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四、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 第 15 條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6 條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

限。

**第 17 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第 18 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 二、推動營養教育。
- 三、改善餐飲設施。
-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第 19 條**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査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拾、其他相關法規



# 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摘錄)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第 108 條**  
I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II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 109 條**  
I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II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III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 I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II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 I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 II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

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摘錄)

### 第 10 條

- I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II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III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IV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V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VI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VII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VIII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IX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X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XI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XII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XIII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地方制度法(部分摘錄)

### 第 1 條

- I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 II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 16 條

-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直轄市稅捐。
  -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第 19 條**
-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縣(市)戶籍行政。
- (四)縣(市)土地行政。
- (五)縣(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縣(市)稅捐。
- (三)縣(市)公共債務。
-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社會福利。
-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縣(市)宗教輔導。
-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縣(市)藝文活動。
- (三)縣(市)體育活動。
-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勞資關係。
-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縣(市)建築管理。
- (三)縣(市)住宅業務。
-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縣(市)自然保育。
-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縣(市)衛生管理。

- (二)縣(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縣(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合作事業。
-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第 20 條

-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鄉(鎮、市)稅捐。
-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 第 24-1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 III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 IV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 第 26 條

-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II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 第 27 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

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II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I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第 29 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 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第 30 條

-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II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 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第 31 條

- I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 II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III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 32 條

I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II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III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IV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V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 第 43 條

I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I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II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IV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V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

、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解釋之。

### 第 75 條

I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I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V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I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II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III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解釋之；在司法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第 76 條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III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

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IV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 第 77 條

I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II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 第 87-2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 第 87-3 條

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I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II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IV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

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V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VI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VII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VIII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IX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摘錄)

### 第 1 條

I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第 8 條

I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II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III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 第 9 條

I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II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III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0-1 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 第 11 條

I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

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II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III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 第 12 條

I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II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III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 第 15 條

I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II 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III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IV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 16 條

I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



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II 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 第 17 條

I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II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 第 18 條

I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II 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III 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 第 19 條

I 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II 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III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IV 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 第 20 條

I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II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III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

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 第 21 條

I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II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III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 23 條

I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II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 第 24 條

I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II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 25 條

I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II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III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 26 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 第 28 條

I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

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 II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 III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 IV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 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 第 30 條

- I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 II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 第 33 條

- I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 II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

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 第 45 條

- I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 II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 46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 I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II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第 49 條

- I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 II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 III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 第 50 條

- I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 II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 第 51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 第 52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 第 53 條

- I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 第 60 條

- I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 II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 第 61 條

- I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 II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 第 62 條

- I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 II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 III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 第 68 條

- I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 II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 III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 第 69 條

- I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 II 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 第 70 條

- I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 II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 III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指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 IV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 V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第 71-1 條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 第 72 條

- I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 II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

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 I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 II 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 III 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 I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 II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 (66) 台規字第 1008 號函分行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 (67) 台規字第 8166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日行政院 (69) 台規字第 0364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 (70) 台規字第 18283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日行政院 (73) 台規字第 4821 號函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願臺規字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原名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553 號函修正第 16 點條文

##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 一、準備作業

- (一) 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 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 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3. 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 檢討現行法規：
  1.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2.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 二、草擬作業

- (一) 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 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 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四) 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五) 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 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

- 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 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 三、法規制（訂）定案：
- (一)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 (三)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 四、法規修正案
- (一)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

- 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 (三)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 (二)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 (三)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

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逐點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法」、「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送行政院函」、「送各機關發布者」，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並有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

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

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 第八章 附則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教育部法規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法第 1010170605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法(二)字第 1020002765 號函修正第 3、7、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法規案件審議業務，設法規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體育署及本部青年發展署研擬法規案件之制(訂)定、修正案。
- 三①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之，二人為副召集人，由部長指派另二位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有關高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並得就學者、專家聘兼之；本部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②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①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②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為學者、專家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①本會以每星期開會三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本會開會時，由召集會議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①本會開會時，研議法規案件之單位或部屬機關，其主管或副主管應親自出席。
  - ②前項會議，相關單位或部屬機關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列席，本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 八、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法制處辦理。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7120號令公布全文175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5050號令增訂公布第174-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900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6501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41號令刪除公布第44、4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II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III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 I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II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III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 I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 II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III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IV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V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業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I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II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I 數行政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II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III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IV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II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

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III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II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III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 第 17 條

I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II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 第 19 條

I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III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IV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

務之執行者。

- V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 VI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VII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 22 條

I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II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 III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

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第 24 條

- I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 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III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 IV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V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 I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III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27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II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I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 IV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29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II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

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III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30 條

I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II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II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I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 33 條

I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III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IV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

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V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常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I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II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I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II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I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II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I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IV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第 47 條

I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II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III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I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II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III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IV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V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50 條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III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第 51 條

I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II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III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IV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V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 I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 II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 I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II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 III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〇節 聽證程序****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 I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 II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 III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 II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 I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 II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III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 I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 I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 II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 I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 II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III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63 條

- I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II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第 64 條

- I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 II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 III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IV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 V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 VI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一一節 送達

###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68 條

- I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II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III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IV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V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69 條

- I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II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 IV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 70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72 條

-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II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III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3 條

- I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I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III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II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III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I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II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證明其事由。

III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I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II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

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III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II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III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

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II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II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

，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95 條

- I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II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第 96 條

- I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II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第 97 條

-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第 98 條

- 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

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I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III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第 99 條

- I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II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 第 100 條

- I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 II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101 條

- I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II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第 104 條

- I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II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 105 條

-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 II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 106 條

-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 II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第 108 條

- I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 II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第 110 條

- I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II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 III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 第 113 條

- I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 I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 第 114 條

-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III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 第 116 條

- I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II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 III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 I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II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III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 I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II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 I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II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 128 條**

- 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

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 第 130 條

- I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 II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 第 131 條

- I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II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III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第 137 條

- I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

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 III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 I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 I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II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

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II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III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IV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II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III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IV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I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II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III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I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8 條

I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

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II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III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 150 條

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II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 151 條

I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 152 條

I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II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 154 條

I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

，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II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 157 條

I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II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III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58 條

I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II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 159 條

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

、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 160 條

I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II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 162 條

I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II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第 164 條

I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II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第 166 條

I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II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第 167 條



- I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 II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 I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 II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 I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 II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 I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II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 I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 II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則

###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 I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II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 I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

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III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 8 條

- I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I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第 9 條

- I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

民，亦同。

- II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第 10 條

- I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 II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2 條

-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II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IV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 第 13 條

-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II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

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第 14 條

- I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II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III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II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 第 16 條

-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II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宣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III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IV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I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II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第 22 條**

- I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II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I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II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I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II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III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

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II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III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IV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V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I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II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II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III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 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I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IV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V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 I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I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管、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III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

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 I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 I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III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第 28 條**

- I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III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IV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



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V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VI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 I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第 33 條

- I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II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III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

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 34 條

- I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II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III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IV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V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VI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 35 條

- I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I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 37 條

- 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II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III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 第 38 條

I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I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39 條

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II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 第 41 條

I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II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I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II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II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III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IV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檔案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63882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I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 第 3 條

I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II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III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IV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 第二章 管理

### 第 6 條

I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II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二、立案。

三、編目。

四、保管。

五、檢調。

六、清理。

七、安全維護。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第 8 條

I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II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III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IV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 第 9 條

I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

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2 條

- I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 II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III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 IV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3 條

- I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 II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轉移公營，或公營轉移民營者，均適用之。

### 第 14 條

- I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 II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應用

###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18 條

-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

當權益者。

###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 20 條

-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3 條

- I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24 條

- I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II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 III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

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I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 II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任

### 第 7 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II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9 條

-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II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IV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V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 I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 II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 11 條

- I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II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第 14 條

- I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 II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 III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第 15 條

- I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II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III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 第 18 條

- I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II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III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V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9 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II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 第 20 條

- I 為他人利益而實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II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III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 第 22 條

- I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II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第 23 條

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I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III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第 24 條

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II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III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第 26 條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II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III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之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IV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V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第六章 時效

### 第 27 條

I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II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III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IV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 28 條

I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II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 管轄機關

### 第 29 條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

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V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 第 31 條

- I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I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 II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第 32 條

-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II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III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第 34 條

- I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II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第 35 條

- I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 36 條

- I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 II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 第 38 條

- I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

其事由。

- II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 I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 II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 I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II 扣留物之應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 I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 III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IV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

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 I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 II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 I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拾壹、救濟相關法規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5044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048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5202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4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28、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3 條

- I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II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II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 III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

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II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7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II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III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 8 條

- I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II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I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 第三章 管轄

### 第 9 條

-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

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 9-1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軍事校院：
  -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二、警察校院：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

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 第 11 條

- I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II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 12 條

- I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II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 第 14 條

- I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



，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 II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 III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IV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15 條

- I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II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16 條

- I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II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III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 17 條

- I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II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III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IV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V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18 條

- I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II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 III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IV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六章 評議決定

### 第 19 條

- I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 25 條

- I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III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第 26 條

- I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II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 28 條

- I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II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

，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 29 條

- I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 II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30 條

- I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II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III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第 33 條

- I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 II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

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①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②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三①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②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①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②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八①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②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一①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 ②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③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二①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②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四①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

- 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 ②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六①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②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七①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②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 ③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十八①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②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九①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②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 ③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二①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508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第 1 條

為保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含原台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 第 3 條

- I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II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 4 條

- I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II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III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第 5 條

- I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II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 I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II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7 條

- I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II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 III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8 條

- I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II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 III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IV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 V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 第 9 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 10 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

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係法向本部提出訴願。

**第 11 條**

- I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II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 12 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第 13 條**

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 14 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 15 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01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3 條

- I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 II 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5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提供資訊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減半徵收。

## 第 6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經提供資訊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徵費用。

## 第 7 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基準。

##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88) 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 I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2 條

-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3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 4 條

-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

- 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 I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 II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

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 I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 II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

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 I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 16 條

- I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節 訴願人

###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 第 20 條

- I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 II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 III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第 21 條

- I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 II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第 22 條

- I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 II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 I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II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 I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 II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 I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 II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 I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 I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33 條**

- I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 36 條**

- I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41 條**

-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

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 I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 II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 47 條

- I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 II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III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49 條

-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

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II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 52 條

- I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II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III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4 條

- I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II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 I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 II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 I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III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IV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

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I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 63 條

- I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II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III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 I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

分機關提出詢問。

II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I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III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II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II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IV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I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II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I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II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第 73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

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II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I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74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 第 75 條

I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II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II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 I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II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 III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 I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II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III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 I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 II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 I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

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II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 II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 II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 I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 I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 I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 II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

文件。

###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第 89 條

I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II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1 條

- I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 II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2 條

- I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II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第 93 條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第 94 條

- I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 II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 第 97 條

- I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II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III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 I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II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1.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61)台規字第7361號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0591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05730號令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69)台訴字第2200號令修正發布
- 5.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03801號令修正發布第3、4、6條條文
- 6.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4)台訴字第046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7.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1429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 II 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 第 3 條

- I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II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 第 4 條

- I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 II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 第 6 條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行政院 (69) 台規字第 511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 (82) 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9、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 (89) 台訴字第 142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9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39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I 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II 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 3 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 第 4 條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I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III 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 第 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 第 6 條

I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

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II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 第 7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 第 8 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第 9 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訴願會) 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 第 10 條

I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II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 第 11 條

I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

、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 II 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得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

### 第 12 條

- I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日期開會審議。  
II 訴願事件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者，應由主任委員逕行指定日期開會審議。  
III 前二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 第 13 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第 14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II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III 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 第 15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 第 16 條

- I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II 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 第 17 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 第 18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 第 1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第 20 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 第 22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 第 23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 第 24 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 第 25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 第 26 條

- I 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 第 27 條

- I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 II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 III 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IV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 第 28 條

- I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II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III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 第 29 條

- I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 II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III 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0 條

- I 訴願決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 II 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 第 31 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六、年、月、日。

#### 第 32 條

- I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II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 33 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 第 34 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 35 條**

- I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涉 及當事人隱私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日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修正全文 3 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法規會修正全文 3 點

## 一、訴願決定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之範圍

(一) 決定書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涉及當事人隱私，應予保密：

1. 檢舉人(舉發人)、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例：

(1) 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決定書記載檢舉人之姓名。

(2) 有關申請 228 事件受難者補償金事件，決定書記載接受訪查之證人姓名。

2. 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及具體身分資料。

例：有關雇主性侵害外勞、教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決定書記載被性侵害、被騷擾者之姓名及其具體身分資料。

3. 當事人之財產及所得。

例：有關違反信用合作社法事件，決定書引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報告內容，具體涉及當事人之財產。

(二)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有具體原因，足認侵害當事人隱私，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二、訴願決定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之處理方法

(一) 決定書製作階段：

1. 承辦人於製作訴願決定書稿時，應審慎研析是否有前述涉及當事人隱私部分。研析結果確有涉及當事人之隱私者，應儘量略去該部分；如仍有記載之必要，則於決定書稿首頁之右上方空白處加蓋「本件部分不公開」章，並於應保密之相關文字下方畫線(例如：檢舉人李大同君)；如應保密內容過多致失其完整

性者，則於決定書稿首頁之右上方空白處加蓋「本件不公開」章。

2. 核稿人員就承辦人加蓋「本件部分不公開」或「本件不公開」章及畫線部分，應詳予審核，如尚無保密必要，則逕予更正；如有涉及當事人之隱私而漏未處理時，應將案件退回承辦人為前述保密處理。

3. 承辦人於應保密案件決定書稿判行後，應即通知負責登錄本院網站查詢系統之人員加以註記，俾為上網保密作業預作準備。

(二) 決定書貼置本院網站供查詢階段：

1. 決定書發文退稿後，負責登錄訴願系統之人員應檢視決定書稿，如有加蓋「本件部分不公開」或「本件不公開」章，應於登錄後交由負責登錄本院網站查詢系統之人員為後續處理。

2. 負責登錄本院網站查詢系統之人員除將系統中之決定書訴願人、代表人及訴願代理人之人別資料刪除外，並就加蓋「本件部分不公開」章之案件，依照決定書稿畫線部分改為符號“○”(例如：李大同君→李○○君)後，再貼置於本院網站。

3. 負責登錄本院網站查詢系統之人員就加蓋「本件不公開」章之案件，不貼置本院網站供查詢，另置入不公開文件夾內，以供本會同仁參考。

4. 自 99 年 8 月 3 日起，為兼顧訴願決定公開之公益目的及訴願人之私益，本院網站上僅提供查詢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訴

願決定書。其餘訴願決定書，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即提供往年訴願決定目錄以利民眾到院查詢閱覽，並配合檔案保存期限，以公開10年為原則。

三、當事人請求免公開訴願決定之處理方法

- (一) 當事人具明理由請求勿於本院網站公開其訴願決定或列於往年訴願決定目錄者，經審酌其情節，如確涉及其隱私或有具體事由顯示直接影響其現有權益者，得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免予公開，並請負責登錄網站查詢系統之人員將該決定內容或該筆目錄自本院網站移除，另置入不公開文件夾內，以供本會同仁參考。
- (二) 當事人請求免予公開，未具明理由或未涉及其隱私或未直接影響其權益者，承辦人應即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函復當事人否准之理由



#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II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III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3 條

- I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4 條

- I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 II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7 條

- I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II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8 條

- I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II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

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9 條

- I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II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III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IV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第 10 條

- I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II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1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 II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 (70) 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 (85) 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 (88) 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 5 條**  
 I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II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III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 7 條**  
 I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II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III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第 8 條**  
 I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II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 第 9 條**  
 I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II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 13 條**  
 I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II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

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 第 15 條

- I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 II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 17 條

- I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賠償義務機關。
  - 六、年、月、日。
- II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 第 18 條

- I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II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

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 21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 II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 22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 II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III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3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 II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 III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 第 24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 II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

市，由其自行定之。

### 第 25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 II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 III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 第 26 條

- I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II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7 條

- I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 II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 第 28 條

- I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II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 三 節 協 議 之 期 日 及 期 間

###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證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 四 章 訴 訟 及 強 制 執 行

###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 第 36 條

- I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 II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 第 37 條

- I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 II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 第 40 條

- I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 II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 41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 II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 III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 IV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 第 41-2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 II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 第 44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 II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 第 45 條

-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 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9)法字第 89035091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91)法字第 911393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教育部台(95)法字第 0950081453 號函修正發布第 5、6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96)法字第 09600213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5、6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法字第 0990065941 號函修正第 5、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法字第 1010167238 號函修正第 2、4~6 點條文；增訂第 13-1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 (三) 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
- 二、**①**本部為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 ②**國賠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及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聘請熟諳法律之專家學者五人兼任。
  - ③**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法規會委員參與處理。
  - ④**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法制處派員兼辦。
-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研議。
  - (三)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 (四) 關於本部直屬各機關、學校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秘書處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並副知法制處。
- 五、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 (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 (三) 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
- 六、**①**法制處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 ②**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八、**①**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並制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 ②**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協議。
-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部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得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十二、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行政院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行政院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 十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
- 十三之一 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行政訴訟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

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 3-1 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 4 條

-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II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III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 5 條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第 6 條

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I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III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IV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第 8 條

I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II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 第 12 條

I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II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第 12-1 條

I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II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 第 12-2 條

I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II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III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IV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V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V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VII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第 12-3 條

I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II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12-4 條**

- I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 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 12-5 條**

- I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 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第一節 管轄****第 13 條**

- I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I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 I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
- III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

- I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

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1 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2 條**

- I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 II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第 19 條**

-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刑事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 27 條**

- I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 II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III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第 29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 II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

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I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30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 II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 III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35 條**

- I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 II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 III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 IV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第 37 條**

- I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II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第 40 條

I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II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 第四節 訴訟參加

####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 第 42 條

I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II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IV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 第 43 條

I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II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III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IV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 第 44 條

I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II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 第 45 條

I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II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III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49 條

I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II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事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III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IV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V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VI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I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II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III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 第 52 條

I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II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 第 54 條

I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II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 第 55 條

I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II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60 條

I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III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節 送達

### 第 61 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 第 62 條

I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II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 第 64 條

I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II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I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IV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 第 65 條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 第 71 條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II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III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2 條

I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II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III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73 條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II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III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IV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4 條

I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I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75 條

I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

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 第 77 條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II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84 條

I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II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I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II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III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 88 條

I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II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III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 89 條

I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0 條

I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II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 第 91 條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



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II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 III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 IV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 第 92 條

- I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 II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 93 條

- I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 II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 94 條

- I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為定期日及期間。
- II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卷宗

#### 第 95 條

- I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 II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 第 96 條

- I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II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 III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 第 98 條

- I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 II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 98-1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 第 98-2 條

- I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 II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 第 98-3 條

- I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 II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98-4 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98-5 條

-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第 98-6 條

-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

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 第 98-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9 條

I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II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 100 條

I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II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III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第 102 條

I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II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III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IV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

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05 條

I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II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 第 106 條

I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II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III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V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第 107 條

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

- 、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II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III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 第 108 條

- I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 II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 第 109 條

- I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 II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110 條

- I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 II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 I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IV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 V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 第 111 條

- I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 II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IV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 V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 第 112 條

- I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 II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 III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 IV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 第 113 條

- I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III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 IV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V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 第 114 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 11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

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停止執行

### 第 116 條

- I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 II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 III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IV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 V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三節 言詞辯論

### 第 120 條

- I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 II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

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 第 121 條

- I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 II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 第 122 條

- I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 II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III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 第 123 條

- I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 II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 第 124 條

- I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 II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 III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 第 125 條

- I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 II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 III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 IV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 第 125-1 條



#### 第四節 證據

#####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第 135 條

I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II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 第 140 條

I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II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III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 第 141 條

I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II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 第 143 條

I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II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III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IV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44 條

I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II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III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 146 條

I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II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 148 條

I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

行。

### 第 149 條

- I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 II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 III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 第 154 條

- I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 II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 III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 第 155 條

- I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 III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第 160 條

- I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II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 III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 第 162 條

- I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 II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 III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第 163 條

-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 五、商業帳簿。

### 第 164 條

- I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 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165 條**

- I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II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66 條**

- I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 II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III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 167 條**

- I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 II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 169 條**

- I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 II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 III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70 條**

- I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 II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71 條**

- I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 II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 172 條**

- I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 II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

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III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 173 條**

- I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II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175 條**

- I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
- II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5-1 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第 177 條**

- I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



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II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第 178-1 條

- I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179 條

- I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 II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第 181 條

- I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 II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 第 182 條

- I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 II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 第 183 條

- I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 II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

定續行訴訟。

- III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IV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 第 185 條

- I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 II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 III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 IV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六節 裁判

####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 188 條

- I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 II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 III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IV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 第 189 條

- I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III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 第 191 條

I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II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第 195 條

I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II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 第 196 條

I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II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 第 198 條

I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

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II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 第 199 條

I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II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第 203 條

I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II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III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 第 204 條

I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

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 II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 IV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205 條

- I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 II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 III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 第 207 條

-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09 條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 第 210 條

- I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II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 III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 IV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V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 第 212 條

- I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 II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 第 214 條

- I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II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 第 216 條

- I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II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 III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第 219 條**

- I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 II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 I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 II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III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 I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III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

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 I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 I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 II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 III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229 條**

- I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II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III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IV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 第 231 條

I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II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 第 233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 第 235 條

I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II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III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 235-1 條

I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II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III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 236-1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

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第 236-2 條

I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III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IV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 第 237-1 條

I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II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III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 237-3 條

I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II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 第 237-4 條

- 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II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III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 第 237-5 條

- I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II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

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 237-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 237-8 條

- I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 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 第 237-9 條

- I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II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 III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 第 237-10 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 第 237-11 條

- I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II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 237-12 條

- I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 第 237-13 條

- I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237-14 條

I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II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 第 237-15 條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 第 237-16 條

I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I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III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IV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 237-17 條

I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II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 238 條

I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II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 第 240 條

I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II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 241-1 條

I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工法、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III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第 243 條

I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 第 244 條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II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 第 245 條

I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II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 第 246 條

I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II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247 條

I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II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III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IV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 第 248 條

I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II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 第 249 條

I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II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第 251 條

I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II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 252 條

(刪除)

#### 第 253 條

I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II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第 254 條

I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II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III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第 255 條

I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II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 256 條

I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II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第 256-1 條

I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



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II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 第 257 條

I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 第 260 條

I 除另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II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III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 262 條

I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II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III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IV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

筆錄送達。

####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第 266 條

I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II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III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IV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 第 267 條

I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I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第 269 條

I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II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

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 273 條

-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II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 III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

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4-1 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5 條

- I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 II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 III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 276 條

- I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 II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 III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 IV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V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第 277 條

- I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II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278 條

- I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

- II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 284 條**

- I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 II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 286 條**

- I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II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9 條**

I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II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III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290 條**

I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II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 293 條**

I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II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 294 條**

I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II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III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標之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 296 條**

I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II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

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 第 298 條

- I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 II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III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 IV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 299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 第八編 強制執行

###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 第 305 條

- I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 I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 III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

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 IV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 第 306 條

- 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 II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III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 第 307-1 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 第九編 附則

### 第 308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 4 條

I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II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I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III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 6 條

I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II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III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 7 條

I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II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IV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第 8 條

I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II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 第 9 條

I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II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III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

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第 11 條

I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II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 第 13 條

I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II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I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II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III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IV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V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VI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VII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VIII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IX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X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XI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XII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1 條**

I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II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III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 IV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 V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 VI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 第 19 條

- I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 II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 III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 IV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 V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 第 20 條

- I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 II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

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第 27 條

-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II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I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II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II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I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I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II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第 36 條**

I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II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 37 條**

I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II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 條**

I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II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III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 41 條**

I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

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III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IV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2 條

- I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
- III 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 IV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4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CIP)

教育法規彙編/教育部法制處編- 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 104.3

面；21×15 公分

ISBN 978-986-04-4575-6 (精裝) --

1.教育法規

526.233

104005123

**書名：教育法規彙編**

出版機關：教育部

編輯單位：教育部法制處

執行編輯：涂銘緯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du.tw>

電話：02-7736676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 500 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 轉 820、8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電話：02-25180207 轉 15)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 1 樓，電話：02-33225558 轉 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福利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6054)

三民書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電話：02-23617511 轉 114)

GPN：1010400414

ISBN：978-986-04-4575-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